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壹、民政處 …… 1

貳、財政處 …… 13

參、教育處 …… 23

肆、建設處 …… 37

伍、觀光處 …… 47

陸、農業處 …… 57

柒、社會處 …… 73

捌、地政處 …… 89

玖、原住民行政處 …… 97

拾、客家事務處 …… 113

拾壹、花蓮縣警察局 …… 119

拾貳、花蓮縣消防局 …… 129

拾參、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 145

拾肆、花蓮縣衛生局 …… 161

拾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181

拾陸、花蓮縣文化局 …… 205

拾柒、行政暨研考處 …… 217

拾捌、主計處 …… 235

拾玖、人事處 …… 241

貳拾、政風處 …… 249

民　政　處

壹、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

加強自治行政，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貫徹民主政治，促進調解功能及辦理民眾法律諮詢事項，擴大為民服務工作並與地方議事機關聯繫協調；補助各鄉鎮市村里活動與辦公廳舍之設施設備修繕工程，並爭取內政部補助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與整建計畫。

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

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事業，發揮教化功能；輔導殯葬從業人員，強化殯葬禮儀，端正禮俗，使民眾符合國民禮儀規範，持續改善鄉鎮市之殯葬設施，促進公墓公園化，發揚慎終追遠之美德。

三、推展戶政業務

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人口統計資料，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提昇專業知能及法令素養，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辦理各項戶政法令宣導等以及加強便民服務，提昇戶政服務品質。

四、役男徵集、後備軍人管理及防衛動員

配合實施精兵政策，維護兵役制度，加強徵兵處理，增進國防戰力，落實替代役備役管理暨加強後備軍人管理，配合後備指揮部各種召集，落實緩召業務。透過戶役政資訊網路之建立，有效管理運用各項役籍資料；策訂各項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五、議員建設建議案處理

辦理議員、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依據本府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優化各鄉鎮市基礎建設及設備，並列管追蹤執行期程。

六、加強拓展地方公共造產自治財源

加強財源推行縣公共造產事業及輔導各鄉鎮市公共造產業務，充實本縣及鄉鎮市地方自治財源。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民政業務—自治行政業務	一、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促	一、辦理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工作，保障民選公職人員福利。	本府：104,531 合計：104,53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進調解功能及辦理法律諮詢業務；加強姊妹市交流，擴大雙邊區域發展，增進彼此教育、農業、文化、觀光效益與繁榮進步	二、定期舉辦地方基層民政人員表揚大會，並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村里鄰長訓練，講授有關災情查報之常識。 三、督導鄉鎮市自治業務會報。 四、審核鄉鎮市行政區域劃分及鄰戶編組。 五、鄉鎮市公職人員停職、解職、復職事項。 六、輔導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業務。 七、補助各鄉鎮市村里活動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辦公廳舍之設施設備修繕工程。 八、縣議會每年定期大會、臨時會，本處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提案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皆依規定期限函送縣議會。 九、加強府會聯繫，本處設聯絡人一人，與縣議會取得密切聯繫與服務。 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依規定報府備查。 十一、賡續宣導調解功效，促請民眾運用調解機制平息紛爭、疏減訟源。 十二、會同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暨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十三、聘請律師擔任民眾法律諮詢顧問，每週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本府馬上辦服務中心及每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於中、南區服務中心由法律顧問輪值為民眾解決法律疑難問題。 十四、辦理姊妹市(友好城市)締結事務。 十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協調事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宗教禮俗—宗教禮俗	一、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推動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忠烈祠管理與春秋國殤祭典，推動公墓公園化	一、配合中央各項禮俗活動，推行孝行獎等活動，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機關及學校積極參與。 二、透過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保存善良民俗，並藉宗教淨化人心、釋放心靈功用，達成祈求地方平安百姓和諧之目的。 三、辦理集團結婚活動以端正禮俗，倡導結婚節約，避免鋪張浪費。 四、舉辦本縣殯葬司儀及從業人員講習，以提高殯葬業者服務品質。 五、輔導寺廟健全組織及財務管理，鼓勵寺廟、教會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績優表揚。 六、辦理 110 年清明掃墓便民措施。 七、加強忠烈祠管理及環境維護。 八、籌劃辦理春秋國殤祭祀大典工作。 九、鼓勵鄉鎮市公所進行舊墓更新計畫。 十、加強現有公墓設施改善暨周邊綠美化。	本府：60,395 中央：54,532 合計：114,927	
三、民政業務—戶政業務	一、戶政業務	一、定期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互相交流溝通協調，研討業務有關議案，以利業務推展。 二、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評核，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三、辦理戶政日慶祝活動，以激勵戶政人員及志工工作士氣，凝聚戶政同仁團隊精神及向心力。 四、戶政法令之宣導及各項戶籍申請案件疑義之請示以及道路命名及門牌案件疑義之釋示。 五、印製空白戶口名簿、膠袋及空白身分證保管、領用等事項。 六、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維護及設備管理事項。 七、快速且正確地編製戶籍人口統計報表，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	本府：5,899 中央：52 合計：5,95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施政參考，並提供查詢服務。 八、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國籍案件之核轉。 九、辦理各戶政所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及列印錯誤、污損等作廢之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均予截角併列冊、裝箱彌封後送交本府集中銷毀作業。		
	二、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一、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項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 二、加強辦理戶政業務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本府：170 合計：170	
	三、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一、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 二、辦理多元文化宣導。	本府：83 中央：52 合計：135	
四、民政業務—兵役及防衛動員	一、配合兵役制度，加強徵兵處理，增進國防戰力	一、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轉錄 91 年次役男名冊後，交各鄉鎮市村里幹事實施調查，以建立役男基本兵籍資料。 二、役男徵兵檢查：於每月陸續辦理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體檢及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體檢。 三、役男軍種兵科及號次抽籤：依內政部配賦之軍種、兵科及人數比例按役男教育程度及科系專長分類，並配額各鄉鎮市分別辦理抽籤作業。 四、役男徵集入營：依內政部計畫徵集常備兵、替代役、預官及補充兵梯次、人數，由本府配賦各鄉鎮市公所填製徵集令，於入營前 10 到 15 日前送達各應徵之役男，並由本府派員護送並辦理部隊交接事宜。 五、役男在學緩徵處理：依內政部訂頒「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	本府：583 中央：3,400 合計：3,98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定，核定高中以上各級學校造送之在學學生緩徵名冊並註記。 六、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核定役男服補充兵役或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七、僑民(生)及大陸來台役男徵處：依內政部訂頒「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建立專冊管理，並辦理徵兵處理。		
	二、辦理兵役行政，落實替代役備役管理，建全國軍支援救災管道	一、落實替代役備役異動管理及每年辦理1次演訓召集。 二、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訂定本縣國軍協助災害處理流程，並建立常態連繫管道，以備災害發生後能即時投入救災。 三、薦送本縣新進役政人員及役政幹部參加內政部舉辦相關業務訓練講習班。 四、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年度役政業務督訪，督（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各項役政業務，並加強考核資訊系統各項役政資料之正確登錄。 五、依業務需要適時補助鄉鎮市公所役政經費，辦理各項徵兵處理作業。	本府：315 合計：315	
	三、落實辦理常備兵及替代役家屬扶助及陣（死）亡軍人遺族傷殘軍人等各項特別救濟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之規定，凡替代役，常備兵徵集入營者，由村（里）幹事實地調查填製家況表，其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經鄉鎮市公所送國稅機關轉錄財稅所得資料，初次審核合格者送本府核定；經核列甲、乙、丙級扶助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並發給貧困征屬生育、喪葬補助費，甲級貧困征屬健保補助費及列級征屬健保	本府：1,379 中央：2,252 合計：3,63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醫療費等。 二、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之善後處理，傷殘退伍軍人（服替代役）之慰問及協助安置就養。		
	四、加強兵役宣導及防衛動員	一、補助轄內機關、社團辦理相關活動，透過各種活動促進軍民關係，增進全民國防意識。 二、補助軍人之友社花蓮縣軍人服務站辦理勞軍活動以促進軍民感情。 三、策訂各項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確實掌握相關動員資料動態，以達動員準備之所需。	本府：3,200 合計：3,200	
	五、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及役男權益維護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所訂「徵集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輸送計畫」，策訂本縣「徵集入營輸送計畫」，編組護送，並辦理車廂加掛、飯盒訂製、協調鐵公路有關單位車輛調度，安全如期護送至部隊入營報到，確實達成徵集輸送任務。 二、提供常備兵入營電話卡及製作役男服役手冊(內印有本縣役政單位電話俾便役男查詢服務)。	本府：553 中央：231 合計：784	
	六、加強後備軍人管理，逐步邁進資訊化作業	一、因病停役及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之案件列管。 二、後備軍人緩召： (一)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統一印製緩召公告發交各鄉鎮市公所於轄內公共場所張貼公告，擴大宣導並會同後備指揮部召開緩召業務講習（協調會）。 (二)督（輔）導鄉鎮市公所緩召業務之處理、申請，轉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審核。 三、役政資訊化：繼續加強對各單項業務操作人員之訓練，以藉熟練操作同時配合本府網際網路系統，加強縣民有關役政服務工作。	本府：18 合計：18	
	七、加強軍人忠靈祠管理維護	軍人忠靈祠建物維護與環境整理美化： 一、配合榮民安厝加強軍人忠靈祠四周美化工作、各項設施維護及整建工程。	本府：136 中央：9,770 合計：9,906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辦理春、秋祭典，由縣長主祭並邀請軍警、學校、社團及各單位代表陪祭外，另邀請遺族參加致祭。 三、辦理納骨櫃更新改善第一期工程。		
五、民政業務—建議案處理	一、辦理議員暨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地方仕紳建議案行政作業及管考業務	一、辦理建議案核銷、註銷、展延、變更、退件及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 二、辦理督導業務，抽訪委辦機關留存之憑證資料。 三、彙整建議案相關統計數據，包含核銷、註銷、展延、變更、退件及申請保留案件數量等。 四、彙整月報及季報數據，送財政處、主計處及審計室備查。	本府：170 合計：170	
六、其他公共工程	一、辦理議員、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優化完善各鄉鎮市基礎地方建設	一、受理縣議會來函建議內容、金額，循行政程序簽會財政、主計暨本府相關局處審核，經首長核准後，行文各受補助執行機關，據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二、各受補助機關單位完成採購事項，檢具經費請款表件函報本府核銷，陳送主計處、財政處辦理覈實付(撥)款結案。 三、辦理以前年度本縣議員、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保留案件，循行政程序簽會財政處、主計處審核，經首長核准後，辦理案件保留作業，函知受補助機關、學校等單位，依限完成工程，並函報本府核銷結案。 四、依據「花蓮縣政府對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所提建議案督導要點」，各受補助機關核銷憑證留存本府控管。 五、各受補助機關單位報府核銷相關憑證資料，遇有欠缺或需補正情形，以電話聯繫及行文通知辦理，並以一次補正到位為主。	本府：152,000 合計：152,0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每月定期行文稽催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單位，儘速辦理核銷結案，以提升建議案件執行率。		
七、民政業務—公共造產	一、興辦本縣公共造產事業、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一、以河川疏濬為目的，興辦砂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除原有事業加強輔導、維護管理外，並鼓勵多利用地方特性開創新興事業，積極拓展自治財源。	本府：73,232 合計：73,232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供法律諮詢(12%)	一、改善村里基層辦公廳舍工程(7%)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20 處
	二、強化調解功能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擴大為民服務(5%)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600 件
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推行公墓公園化(12%)	一、辦理集體結婚。(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二、輔導寺廟、教會運作及合法化(2%)	統計數據。	寺廟登記與運作輔導及興辦事業辦理件數。	30 件
	三、辦理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四、忠烈祠管理與春秋季祭典(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五、輔導及改善本縣各鄉鎮市殯葬設施設備(2%)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8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展戶政業務暨新住民歸化(8%)	一、戶籍法相關疑義釋示(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正確人口統計資料(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5 次
四、加強戶政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3%)	一、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5%)	一、擬定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及完成新住民生活適應班課程(5%)	統計數據。	開班班數。	3 班
六、役男徵集與後備軍人管理(20%)	一、提升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徵集率(4%)	統計數據。	全年實際徵集入營人數/全年內政部役政署配賦人數。	90%
	二、精進新制體檢作業降低入營驗退率(4%)	統計數據。	全年入營驗退人數/前一年度役男體檢人數。	5%
	三、落實各項兵役列管及查核工作(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次
	四、役男生活扶助及權益照顧(4%)	統計數據。	發放戶數。	60 戶
	五、役男入營輸送。(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0 梯次
七、辦理議員、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所提各鄉鎮市基礎地方建設建議事項(8%)	一、議員建議各項工程、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案(8%)	統計數據。	依議會建議案辦理件數。	1,00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加強拓展地方自治財源(12%)	一、加強推行公共造產事業，充實地方自治財源(12%)	統計數據。	預期年度基金收入達成率。	9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雇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雇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三、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四、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五、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20 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80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50% 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小於 50%

財　政　處

壹、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二、加強歲入管理。

三、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四、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

五、考核及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

六、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推動各款項電匯轉帳服務，減少郵資，撙節公帑加速公款支付時效，提升庫款管理績效及支付安全。

七、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八、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九、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管理	一、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於公庫資金支付無虞情形下，適時向各專戶調度或向各金融機構舉借、償還公共債務，節省債務付息支出。	本府：61,345 合計：61,345	
	二、加強歲入管理	覈實檢討歲入預算之編列，不虛編歲入。		
	三、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按月製作經營分析即時監控所轄信用合作社營運狀況，並輔導信用合作社依據政府法令規定健全營運，維持金融交易安全，以達到穩定金融秩序促進經濟繁榮之目的。		
二、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	一、促進縣有房地有效利用與管理	一、為促進本縣經管房地有效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縣有非公用房地，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行政院訂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得出售之房地，依規定辦理出售。	本府：14,887 合計：14,887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已完成處分程序之非公用房地及畸零地、裡地，繼續辦理出售，以利土地使用，並裕公庫。 三、將無須保留公用之房地辦理標售以地盡其利，或規劃開發利用以達公產最大效能。 四、精進財產管理產籍作業系統，健全財產管理及提高行政效率。		
	二、縣有財產管理檢核	抽檢本縣各機關及學校之財產管理情形。		
	三、處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一、為加強縣有房地之管理，提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房地之使用效能，避免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已訂定「花蓮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原則」;另為控管各經管機關積極處理被占用之縣有公用不動產，本府對於各機關（單位）經管縣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方式，已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俾向無權占用人計收取使用補償金，抑或排除被占用土地與建物，以解決縣有財產被占用問題。 二、為辦理縣有土地清查作業，109 年度訂定本府縣有土地清查計畫，按 109 年度第 1、2 期縣有建地開單繳款書未送達及未繳納者清冊，依規清查催收及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加速追收，提升收繳比率，增加縣庫收入。		
	四、輔導非法占用縣有地者，辦理承租，以取得合法使用名義	占用戶如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建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以取得合法使用權。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財政及公產業務-集中支付	一、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本縣各機關學校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支付，均依照「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統一支付。	本府：2,235 合計：2,235	
	二、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與公有財務保管安全	一、簡化各項領款作業，除自領郵寄外，即依據資料轉匯撥付各受款人，以加速公款支付。 二、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將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送存台灣銀行花蓮分行保管，以為安全。 三、以電腦化作業簽發支票。 四、建置完成庫款支付e化，透過線上簽核、傳輸資料，簡省縣庫支票簽立及清單列印，提升行政效能。		
	三、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一、每月與公庫銀行對帳，如有差額，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 二、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依規定期盤點。		
四、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	一、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年度內應完成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抽檢事宜，總家數 2,416，按抽檢比例 5%，應抽檢家數 121 家。	本府：824 中央：2,309 合計：3,133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依據私劣菸酒業務考核規定及年度績效目標應至少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20 場次。		
	三、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就菸酒製造業者應至少辦理 1 次抽檢。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10%)	一、財務調度減輕利息費用(10%)	統計數據。	靈活運用各種庫款調度手段，當年度節省利息費用。 一、數值≧80 萬元，核給 10 分。 二、80 萬元＞數值≧70 萬元，核給 9 分。 三、70 萬元＞數值≧60 萬元，核給 8 分。 四、數值＜60 萬元，核給 7 分。	80 萬元
二、加強歲入管理(9%)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9%)	統計數據。	自籌財源(不含統籌分配稅)決算數/自籌財源(不含統籌分配稅)預算數*100% 一、數值≧90%，核給 9 分。 二、90%＞數值≧85%，核給 8 分。 三、85%＞數值≧80%，核給 7 分。 四、數值＜80%，核給 6 分。	90%
三、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9%)	一、變現性資產查核(9%)	統計數據。	抽查信合社帳務正確性家數/抽查信用合作社家數之比率 一、數值≧90%時，核給 9 分。 二、90%＞數值≧80%時，核給 8 分。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80%＞數值≧70%時，核給 7 分。 四、數值＜70% 時核給 6 分。	
四、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10%)	一、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10%)	統計數據。	以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按（實繳金額/應繳金額）×100% 一、數值≧90%時，核給 10 分。 二、90%＞數值≧80%時，核給 8 分。 三、80%＞數值≧60%時，核給 6 分。 四、數值＜60% 時核給 4 分。	90%
五、考核及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10%)	一、考核及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10%)	統計數據。	所管不動產是否符合管用合一及財產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比例與財產報表之檢核等作為衡量指標，配合考核家數〈目前暫訂為 20 家〉按（年度實際考核家數/年度應考核家數）×100% 一、數值≧90%，核給 10 分。 二、90%＞數值≧80%，核給 8 分。 三、80%＞數值≧60%，核給 6 分。 四、60%＞數值，核給 4 分。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16%)	一、提昇通匯存帳比率，減少支票簽發張數(16%)	統計數據。	通匯存帳收件數/總收件數*100% 一、數值≧90%時，核給 16 分。 二、90%＞數值≧80%時，核給 15 分。 三、80%＞數值≧70%時，核給 14 分。 四、70%＞數值≧60%時，核給 12 分。 五、數值＜60%時，核給 10 分。	90%
七、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6%)	一、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抽檢菸酒買賣業者家數之比例應占本縣菸酒買賣業者總家數百分之 5 以上(2%)	統計數據。	（抽檢菸酒買賣業者家數/本縣轄內菸酒買賣業者總數）*100%。 一、數值≧5%時，核給 2 分。 二、5%＞數值≧4%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4%時，核給 0 分。	5%
	二、按實際查緝之具體結果（查獲違規件數列入下一年度優先稽查對象(2%)	統計數據。	抽檢年度已改善之違規件數/上年度總查獲違規件數。 一、數值≧90%，核給 2 分。 二、90%＞數值≧50%，核給 1 分。 三、數值＜50%，核給 0 分。	90%
	三、財政部每年度績效考核成績(2%)	統計數據。	財政部每年度績效考核成績： 一、數值≧81 分，核給 2 分。	81 分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81 分＞數值≧80 分，核給 1 分。 三、數值＜80 分，核給 0 分。	
八、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6%)	一、配合本縣各單位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工作場次(6%)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年度應辦理 20 場次）*100%。 一、數值≧90%時，核給 6 分。 二、90%＞數值≧75%時，核給 5 分。 三、75%＞數值≧50%時，核給 4 分。 四、數值＜50%，核給 3 分。	90%
九、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4%)	一、依照「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抽檢酒製造業者作業場所之廠區環境(4%)	統計數據。	（抽檢年度已改善家數/上年度抽檢列有缺失家數）*100%。 一、數值≧90％時，核給 4 分。 二、90％＞數值≧80％時，核給 3 分。 三、80％＞數值≧70％。核給 2 分。 四、70％＞數值≧60％，核給 1 分。	9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4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2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 60 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達 50

教　育　處

壹、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國民教育行政品質之提升，端賴教育行政體系的效率與精緻化安排，教育的宗旨，即為均衡之全人教育，如教學、學務、輔導等等，皆需要建立順暢的行政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教育行政之功能即是建立完善制度及支援系統，以協助學校教師教學效能之提升，進而增進學生之學習效果。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國民教育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教育為中心，旨在培養均衡發展之學童。學校除了傳授知識、技能外，更應重視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友善校園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應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強化學生輔導體制、關懷中輟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建立系統輔導機制，和諧組織文化。尤其零體罰入法後，教育人員專業與輔導知能之增進，確實施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積極推動正向管教作為，是實踐友善校園理念的第一步。

三、精進領域課程內涵，強化教師專業增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課程與教學是學校教育的靈魂，優質的課程與教學是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所在，而優質的教師則扮演了學生有效學習的推手；為了提升本縣教與學的品質，經由教育政策與各學習領域之協調整合，辦理全縣教師增能工作坊，促使教師在授課學科領域的知識體系不斷更新，同時善用國教輔導團到校服務入班實作，推動教師共備、共學、共好，帶動教師專業學習與成長發展的全面性新思維，進而強化其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與學習診斷之能力，並透過學習輔導與學力檢核機制，全面提升學生學習力與發展多元潛能。

四、推行多元文化全民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終身教育依循政府教育改革、心靈改革等施政重點，貫以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以喚起民眾注重並參與學習，且重視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終身教育。重點工作包括加強辦理全民終身學習業務、國中小語文教育、藝術才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童軍教育、推展藝術活動等，範圍廣泛，唯有引起民眾重視並共同參與，社會教育始能成功，教育處擔任橋樑角色，使本縣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全民社會教育串成一完整學習體系，達成終身學習社會之理想目標。

五、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教學環境的良窳，直接影響教學品質，學校有完善教學環境及良好教學設備配合，始能提振教師士氣，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因此，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老舊危險教室整建及補強、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維修等校園安全改善，為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項目，以期營造優質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

六、加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品質加強鑑輔會功能，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適切安置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並運用輔導團督導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規劃特殊教育輔助資源，並且持續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及特教宣導工作(涵蓋性別平等、融合教育)，以營造物理及人文皆無障礙的學習環境，達到有愛無礙的校園環境。

七、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辦理各項學前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發放各項學前補助，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八、落實學校體育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為促進學生健康及提升學生體適能，積極推動學校各項體育活動。另為培養優秀運動人才，設置基層訓練站建立四級銜接培訓制度、提升競技實力，並核發體育獎金激勵優秀運動選手。另將持續辦理縣運、縣長盃等全縣性體育活動，也透過村里校運動會舉辦，鼓勵縣民養成規律化運動習慣，藉以厚植基礎體育人才，活絡社會體育發展。

九、提升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全面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落實營養教育，透過本府辦理分區招標方式，讓全縣學生吃得營養、健康。積極辦理校園食品及午餐查核作業，並藉由食材登錄平台確認所有食材來源，以保障午餐衛生安全。推動每週一餐有機蔬菜，蔬菜來源皆為本縣農民，共同為學童健康把關。

十、推動健康促進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落實學生健康管理工作。將健康相關議題，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十一、環境教育工作配合環教法實施，落實環教工作，協助推廣環教活動，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將環境議題內化於生活中。

十二、推動智慧教育，提升師生資訊科技素養、深耕學童程式語言能力智慧教育是校園內科技到一定階段時的轉型翻轉，是當今智慧學習時代的必然選擇，數位教學與學習也成為重要顯學，將深度考量感測技術、人工智慧、網路、多媒體與設備等科技化的工具，讓「因材施教」與「有教無類」更趨成熟，發展並發揮個人化、適性化的學習方式與效益。本縣政策面及實務面以推動「智慧教育」為主軸，包含創客、科技及兒童程式語言等，全面普及推動程式語言及學習程式工具應用相關課程，教師進行專業增能並積極推廣運用，點燃孩子對程式教育的學習動機，引導更多擁有程式設計天賦的孩子投入程式設計學習，進而培養帶得走的自學力，迎向未來與挑戰，本縣將以科技點亮偏鄉教育，達成縮短城鄉差距之創舉。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學務管理	一、人事業務	一、辦理縣立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校長甄試儲訓及遴選作業。 二、辦理縣立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三、辦理縣立中小學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四、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縣內、外介聘及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五、辦理公費生分發作業。 六、辦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本府：1,461 其他：800 合計：2,261	
	二、教務業務	一、辦理教育審議委員會業務。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業務。 三、教務行政(常態編班、授課時數等)。 四、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選拔業務。 五、國中小學區調整劃分、新生入學及學生學籍管理業務。 六、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案。 七、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八、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九、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 十、高中職社區化、均質化、優質化方案。	本府：107 中央：52,705 合計：52,812	
	三、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含輔導團、學生輔導、學務工作、性別平等教育、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等）。 二、專兼任輔導教師業務。 三、適性輔導、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 四、學生獎懲、申訴、輔導與管教。 五、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業務。 六、推動校園反霸凌。	本府：18,423 中央：18,790 合計：37,21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八、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及家暴防治業務。 九、反毒教育業務。 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 十一、總統教育獎選拔。		
	四、各項補(獎)助	一、辦理各類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頒獎典禮及模範生獎狀業務。 三、國中小教科書書籍費全面免費。 四、補助公立國中小學學生簿本。 五、補助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 六、補助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	本府：25,235 中央：2,500 合計：27,735	
二、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課程教學	一、閱讀教育	一、推動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二、辦理教育部「新生閱讀推廣計畫」，以及「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三、辦理全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並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以鼓勵推動閱讀各績優團體及教師。	本府：449 中央：5,446 合計：5,895	
	二、英語教育	一、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 二、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三、國際傑出青年大使培訓計畫。	本府：33,400 中央：4,050 合計：37,450	
	三、科學暨資訊教育	一、辦理本縣科普活動。 二、辦理本縣科展及創造力競賽。 三、辦理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及「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模式」。 四、辦理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五、辦理全縣性資訊競賽。	本府：1,028 合計：1,028	
	四、學生學習輔導及照顧	一、辦理本縣免費課後輔導(包括課後照顧服務)。 二、辦理學習扶助課程教學。	本府：36,130 中央：65,804 合計：101,934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教師專業增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整體推動品質計畫	本府：3,727 中央：18,603 合計：22,330	
三、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社會教育	一、推動語文教育	一、推動全縣兒童讀經運動。 二、辦理各項語文及寫作等學生競賽，以提升學生語文學習能力。 三、辦理本縣語文競賽、培訓及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四、利用相關資源，辦理英語文各項競賽，增進學生外語能力。	本府：2,455 合計：2,455	
	二、推動藝術才能教育	一、推動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教育理念。 二、運用學者專家鑑定小組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藝才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藝才知能，以營造友善融合的校園環境。	本府：2,804 合計：2,804	
	三、辦理藝術活動	一、辦理元宵節花燈比賽及作品展覽。 二、辦理全縣美術比賽。 三、辦理全縣音樂、舞蹈、師生鄉土歌謠、創意偶戲比賽，選拔優秀隊伍及學生參加全國賽。 四、推動藝術學習活動及研習。	本府：6,577 合計：6,577	
	四、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研製。 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三、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自行車騎乘安全研習。 四、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 五、辦理加強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 六、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 七、辦理優秀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選拔。	本府：100 中央：1,055 合計：1,155	
	五、推動童軍教育	一、規劃辦理各項童軍教育活動。 二、輔導童軍會辦理童軍訓練活動及補助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童軍活動。 三、鼓勵學校辦理童軍三項登記。	本府：876 中央：300 合計：1,176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	一、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特殊優良教師、資深優良教師、各類社教有功團體人員選拔表揚。 二、辦理本縣教師節表揚大會。 三、辦理教師節紀念品及優良教師禮品採購。	本府：1,696 合計：1,696	
	七、推展終身學習教育	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二、辦理附設補習學校及學力鑑定考試。 三、辦理教育部設置推動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計畫。 四、社區大學輔導。 五、補助歷年裁併學校辦理社區文教活動經費。	本府：7,017 中央：4,706 合計：11,723	
	八、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	一、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已立案補習班設立及變更、未立案補習班檢舉案、稽查、輔導立案)。 二、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本府：57 中央：4 合計：61	
四、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	一、補助各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 二、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 三、補助改善校園安全維護設備。	本府：52,000 合計：52,000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	一、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及工程。	中央：31,606 合計：31,606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	一、辦理國中小消防安全檢查及改善維護。 二、辦理國中小公共安全檢查及改善維護。	本府：13,100 合計：13,100	
五、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以營造友善融合的校園環境。	本府：410 中央：1,829 合計：2,239	
	二、加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品質	一、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 二、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本府：5,074 中央：18,59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服務。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五、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育補助服務。	合計：23,665	
	三、提升幼兒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	一、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二、發放各項學前補助，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本府：48,921 中央：445,248 合計：494,169	
六、體育保健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一、辦理村里校聯合運動會，促進學校與社區良好關係。 二、督導學校體育班教學訓練正常化及考核體育班辦理績效。 三、提倡規律運動習慣，加強學生體適能，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四、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經費，提升競技水準。 五、督導體育會辦理各項全民體育活動及運動教練裁判講習。 六、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賽會活動，帶動觀光及地方產業。 七、辦理全國性賽會集訓及參賽工作，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譽。 八、辦理縣運、縣長盃、端午龍舟競賽等大型賽事。	本府：123,911 中央：124,061 合計：247,972	
	二、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	一、提升學校營養教育品質。 二、落實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稽查工作。 三、全面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 四、辦理校園食品及午餐觀摩研習。	本府：141,519 中央：60,634 合計：202,153	
	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一、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衛生保健與急救教育相關研習。 二、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研習。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四、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五、改善學校健康中心及飲用水設備。	本府：3,570 中央：5,310 合計：8,88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9%)	一、人事作業(2%)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6 場次
	二、教務業務(6%)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50 場次
	三、各項補(獎)助(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85%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10%)	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10%)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45 場次
三、精進領域課程內涵，強化教師專業增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6%)	一、閱讀教育(1%)	統計數據。	辦理校數。	54 校
	二、英語教育(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三、科學暨資訊教育(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四、學生學習輔導及照顧(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五、教師專業增能(2%)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度/年。	2000 人次
四、推行多元文化全民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7%)	一、辦理語文教育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3 場
	二、辦理藝術教育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成效(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四、推動童軍教育(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
	五、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8 場
	六、推展終身學習教育(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七、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20%)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8%)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8%)	統計數據。	核定經費學校完成發包率(決標) /年。	90%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六、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福利補助(8%)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1.6%)	統計數據。	鑑定安置學生數/率。	90%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1.6%)	統計數據。	輔導學校次數/年。	20 校次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1.6%)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度/年。	600 人次
	四、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五、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七、提升幼兒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8%)	一、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二、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6.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八、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5.6%)	一、辦理縣運、縣長盃、樂活盃、假日盃等各項體育活動(1.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5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0.8%)	統計數據。	獎牌數。	30 面
	三、提升學生游泳能力(1.6%)	統計數據。	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	60%
	四、加強學生體適能(1.6%)	統計數據。	體適能檢測四項成績均達中等以上之比率。	55%
九、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4%)	一、辦理學生免費午餐工作(2.4%)	統計數據。	滿意度。	90%
	二、辦理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查核工作(0.8%)	統計數據。	查核次數。	60 次
	三、辦理學校營養教育(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25 場
十、推動健康促進及環境教育工作(2.4%)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0.8%)	統計數據。	執行率。	90%
	二、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0.8%)	統計數據。	執行校數。	125 校
	三、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5%＜數值≦10%時，核給1分。 四、數值＞10%時，核給0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數值≦5%時，核給1分。 三、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6分。	40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核給5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 2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 時，核給 1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 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 70%者80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50% 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 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達50%

建　設　處

壹、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維護工程。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

三、辦理都市計畫、城鄉規劃、住宅補貼，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四、推動建築管理業務。

五、推動交通管理業務。

六、公共工程業務。

七、辦理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	一、道路改善工程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梁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辦理縣道 193 線養護及路面修復工程。 三、寬頻管道建設、維護、搶修及修繕工程。 四、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五、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及市區道路系統) 。 六、辦理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本府：45,699 中央：500,209 其他：11,000 合計：556,908	
	二、道路安全業務	一、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及管理。 二、道路災害勘查。 三、辦理建設業務宣導計畫。	本府：668 合計：668	
二、水利行政及水利工程管理	一、綜理水利行政業務	一、辦理取締違反水利法等案件。 二、受理興辦地下水申請案和水權登記。 三、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和管制。	本府：400 合計：400	
	二、加強河川管理及維護工作	一、堤防出險時，緊急僱用民間機械或發動民工搶修，儲備防汛器材。 二、補助 13 鄉鎮市辦理防汛演習，加強河川管理及維護工作與堤防巡	本府：18,821 中央：6,044 其他：4,500 合計：29,365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視。 三、土石採取稽查及取締。 四、支付縣管河川、區排水情收集系統相關設備維修保養、軟體維護、電力及通訊費、雲端平台使用費。 五、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吊運費。		
	三、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辦理本縣 9 個水資源保育區內維護及回饋業務。	中央：100 合計：100	
	四、辦理全縣 13 鄉鎮市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全縣 13 鄉鎮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13 鄉鎮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災防治等、全縣 13 鄉鎮市區域排水清淤、維護等工程	一、全縣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二、維護縣內區域水暢通。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本府：92,280 中央：90,466 合計：182,746	
	五、全縣 13 鄉鎮市一般排水改善工程	辦理全縣 13 鄉鎮市一般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本府：18,000 合計：18,000	
	六、全縣 13 鄉鎮市堤防新建工程、美崙溪水系淤積清除等維護費用、吉安溪淤積清除等維護費用	修建本縣縣管河川堤防工程、維護河道暢通。	本府：17,000 合計：17,000	
三、都市計畫管理	一、建管行政—都市計畫勘查	一、建築線指示（定）業務。 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核發。 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保護區容許使用核發。 四、各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辦理事項。	本府：11,020 中央：38,255 其他：6,800 合計：56,075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編報各種類之都市計畫報表。 六、軍事禁、限建業務承辦。 七、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認定。		
	二、城鎮風貌業務	一、城鎮之心計畫工程各項計畫之管考與執行作業。 二、太平洋公園及陽光電城管理維護。 三、沿海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本府：41,122 中央：280,480 合計：321,602	
	三、國宅業務	一、住宅業務各式統計報表編製及填報。 二、辦理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 三、青年住宅相關業務。	本府：280,011 中央：25,546 合計：305,557	
四、建築管理業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會審作業。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 四、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 五、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合格證委託專業審查作業。 六、營造業管理作業。 七、建築執照檔案資訊化作業。 八、騎樓整（順）平推動作業。 九、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業務。	本府：2,692 中央：4,525 其他：600 合計：7,817	
	二、使用管理	一、既有建築物違章建築(含現場勘查、認定、執行拆除及使用執照複查)。 二、公共安全申報及檢查工作。 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業務。 四、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五、建物徵收查估業務。 六、無障礙設施改善業務。 七、配合其他主管機關辦理八大行業及相關類別稽查業務。 八、昇降設備查驗。 九、危險及違規廣告物處理。	本府：3,332 中央：1,871 合計：5,203	
五、辦理交通管理業務	一、辦理交通管理業務	一、公共運輸規劃管理。 二、停車場與路邊停車規劃與管理。 三、號誌標誌標線維護管理。	本府：26,751 中央：23,597 合計：50,348	
六、公共工程業務	一、辦理教育處及綜理本府公共工程相	一、辦理教育處特定金額以上之建築工程。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建築	本府：9,920 中央：33,643 合計：43,56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關業務	工程。 三、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		
七、下水道業務－下水道工程及管理	一、下水道工程	一、辦理專用下水道設置、變更、竣工申請案件。 二、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案件。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 四、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 五、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本府：40,301 中央：312,359 合計：352,660	
	二、污水處理系統管理及維護	一、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美崙揚水站及東昌污水加壓站設備操作維護及改善計畫。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管理工作，維持本縣污水系統設施之完善與正常功能。	本府：163,251 合計：163,251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12%)	一、辦理 193 線道路養護工程(6%)	自辦道路養護開口契約進度。	一、設計(25%)。 二、開工(55%)。 三、竣工(100%)。	100%
	二、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6%)	工程進度。	施工進度達 100%。	100%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及公共工程業務(11%)	一、河道清疏整理工程(4%)	清疏整理長度。	（實際清疏整理長度/年度目標清疏整理長度）*100%。	15,000M
	二、區域排水改善工程(4%)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1,000M
	三、一般排水改善工程(3%)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600M
三、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提	一、都市計畫辦理成果(2.4%)	統計數據。	建築線指示（定）暨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件數。	253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昇民眾生活品質(12%)	二、都市規劃具體成果(2.4%)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控制點測量範圍。	1972 公頃
	三、各項工程計畫、設計規劃計畫之提案與執行(2.4%)	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經費實支數/發生權責數）*100%。	50%
	四、城鄉風貌各項計畫之落實與推動(2.4%)	統計數據。	城鄉風貌及東部永續各項計畫定期管考與執行件數。	10 件
	五、住宅補貼案件數(2.4%)	統計數據。	住宅補貼核發件數。	800 件
四、推動建築管理行政業務(13%)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會審作業(1%)	7 日內快速核照比率。	會審合格 7 日內快速核照件數/總會審合格件數。	90%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1%)	統計數據。	勘驗申報次數。	1,000 件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1%)	14 日內核照比率。	查驗合格 14 日內完成核照/總申請查驗合格件數。	90%
	四、建築管理資訊化(數化)作業暨輔導建築執照二維資訊系統請照及發照作業(1%)	統計數據。	輔導執照申請人實施建築圖電子簽章轉檔件數及執照申請人以二維書表系統請照件數。	400 件
	五、落實建築基地及法定空地管理作業(1%)	統計數據。	完成套繪件數。	300 件
	六、加速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調閱申請流程作業(1%)	統計數據。	符合 7 日內核複件數。	500 件
	七、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作業(1%)	統計數據。	一、輔導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二、委托第三專業檢查機構抽複查機制。 三、建置年度工作計畫。	20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落實花蓮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機制。 五、年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專業檢查人員講習與宣導課程。	
	八、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查核作業(1%)	統計數據。	申請審查及定期稽核件數。	30 件
	九、違章建築拆除工程(1%)	拆除進度。	一、訂定優先拆除標準作業原則。 二、訂定年度每月排拆案件。 三、訂定使用執照取得後二次施工案件抽複查機制。	90%
	十、無障礙設備設置推動(1%)	統計數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勘查件數。	35 件
	十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備查作業(1%)	統計數據。	一、輔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數。 二、訂定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輔導計畫機制。 三、年度辦理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講習課程。	35 件
	十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察作業(1%)	拆除進度。	訂定颱風期間危險廣告物巡察流程機制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三、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動員演練作業及實施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政策(1%)	統計數據。	一、檢討建置評估人員及實施動員演練。 二、配合內政部政策實施住宅耐震評估安全檢查(標的:88 年 6 月前 6 層以上公寓大廈)。	50 人次
五、推動交通管理業務(9%)	一、停車場整體規劃評估(3%)	數據統計。	增加路外停車場剩餘車位顯示及智慧停車導引業者家數。	15
	二、交通工程規劃建置(3%)	數據統計。	標誌、標線及號誌維修及更新路口數量與標誌標線設置數量。	60
	三、公共運輸規劃管理(3%)	數據統計。	增加智慧站牌數量。	30
六、公共工程業務(12%)	一、辦理教育處委託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補強工程(4%)	發包件數 3 件。	代辦教育處辦理各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校舍補強工程共 4 件。	3 件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建築工程(4%)	發包件 5 數。	代辦其他局處工程件數。	6 件
	三、其他交辦工程(4%)	發包件 3 數。	自辦工程件數。	3 件
七、辦理雨、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11%)	一、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案件。(1%)	查驗件數	（實際查驗件數/年度目標查驗件數）×100%。	150 件
	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3%)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700 公尺
	三、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3%)	接管戶數。	（實際接管戶數/年度目標接管戶數）×100%。	1,900 戶
	四、水資源回收中心、揚水站及加壓站設備操	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合格率。	放流水符合天數/代操作維護工作百分比。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作維護工作(2%)			
	五、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1%)	清淤長度。	實際維護清理長度 / 年度目標維護清理長度。	55,000 公尺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管理工作(1%)	維護清理長度。	實際維護清理長度 / 年度目標維護清理長度。	25,959 公尺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4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20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80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50% 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小於 50%

觀　光　處

壹、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持續推展觀光企劃業務

研擬花蓮縣觀光發展策略，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結合產官學意見加強改善本縣觀光環境品質，並整合觀光資源，推動觀光企劃各項業務。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

強化遊程規劃設計、推廣及旅遊資訊、宣傳推廣工作，輔導及獎勵觀光產業，培訓觀光大使及推動觀光行銷活動。

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

賡續辦理縣級風景區、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溫泉使用事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等業務，以維護遊客遊憩安全及品質。

四、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

在同時考量環境、人文、經濟的因素下，繼續推動縣級風景區的規劃、開發與建設。以花蓮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建設友善安全的公共設施，實現花蓮觀光大縣的目標。

五、辦理工商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

落實工、商業登記管理，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影響治安之 7 種行業、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積極執行商品標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鼓勵本縣中小企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

六、深化資訊服務、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

持續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提升行政效能，完善資通安全環境，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便民行動資訊服務。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觀光企劃)	一、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	一、每 3 個月召開 1 次觀光推展委員會，全年度召開 4 次會議，作為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整合本縣觀光資源。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2-3 人，由縣長指派專人擔任；委員 21-45 人，由縣長就本縣轄內相關單位，及具有文化、	本府：1,000 合計：1,0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觀光專長之專家學者、觀光事業從業人員聘(任)之。		
	二、辦理觀光企劃案	研擬轄內觀光企劃案，以推動轄內南北均衡的觀光發展，打造花蓮成為國際觀光都會。	本府：5,800 合計：5,800	
二、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觀光行銷)	一、辦理大型觀光活動	結合本縣地方特色於年度內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如太平洋觀光節、太平洋燈會、夏戀嘉年華、暑期紅面鴨、太平洋靚彩節、太平洋溫泉季及辦理青年菁英領袖營參訪暨觀光推廣等活動，以推廣在地觀光，提高本縣國際知名度及民眾參與認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縣觀光旅遊。	本府：127,350 合計：127,350	
	二、國內外行銷推廣	一、參加國內外旅展暨國際行銷推廣活動。 二、花蓮觀光旅遊行銷推廣。	本府：4,100 合計：4,100	
	三、觀光宣傳行銷	編印本縣觀光旅遊刊物「花蓮趣」季刊，每期 21,500 本，並將刊物內容編製中、英、日版電子書，以及旅遊摺頁編印。	本府：4,400 合計：4,400	
	四、辦理媒體踩線暨觀光產業推廣	協助媒體或旅行業者辦理本縣觀光踩線活動。	本府：600 合計：600	
	五、觀光大使培訓及管理	辦理觀光大使志工培訓及管理。	本府：500 合計：500	
三、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劃定。 二、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公告。 三、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 四、非動力浮具登記。	本府：172 中央：702 合計：874	
	二、溫泉標章管理與輔導	一、溫泉標章申請管理。 二、溫泉標章稽核管理。 三、溫泉標章管理輔導。	本府：25 合計：25	
	三、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	一、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輔導。 二、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	本府：23 合計：23	
	四、民宿管理與輔導	一、民宿登記管理。 二、民宿稽查管理。 三、民宿經營管理輔導。 四、建置民宿資訊系統資料。	本府：500 合計：500	
	五、旅館業管理與輔導	一、旅館業登記管理。 二、旅館業稽查管理。 三、旅館業經營管理輔導。 四、建置旅館業資訊系統資料。	本府：400 合計：4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風景區維護管理	辦理七星潭風景區、濱海公園(海岸路東側)、兩潭自行車道、兩鐵自行車道、白鮑溪自行車道、花蓮火車站前廣場及縣界公園環境清潔維護管理。	本府：5,000 合計：5,000	
	七、強化本縣旅遊服務中心	辦理花蓮火車站及航空站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	本府：2,724 中央：1,533 合計：4,257	
四、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發展)	一、觀光設施維護修繕工程	本處經管遊憩據點內建物、自行車道、步道、棧道、廁所、廣場、照明等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本府：1,599 合計：1,599	
	二、辦理觀光遊憩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核	依據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法規辦理觀光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核。	本府：84 合計：84	
五、工商業管理-工商業管理	一、落實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提升為民服務	辦理工廠登記、未登記工廠納管與輔導及商業登記服務，提高行政效能，落實為民服務。	本府：100 合計：100	
	二、特定行業輔導與管理	一、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商業管理部分。 二、加強影響治安之7種行業、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	本府：100 合計：100	
	三、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辦理商品標示法、公平交易法業務。 二、促進商品正確標示及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府：50 合計：50	
	四、加強中小企業輔導	一、鼓勵本縣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力，藉以永續發展。 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扶植本縣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	本府：1,600 中央：4,800 合計：6,400	
	五、零售市場之輔導與管理	一、督導各鄉鎮市轄區內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 二、配合經濟部推動「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 三、鼓勵傳統市場攤商業者自主性改善經營環境，並透過組織化的輔導，建立共同經營、共同參與的理念，再創傳統市場競爭優勢榮景。	本府：50 合計：5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攤販之整頓與管理	一、輔導管理東大門夜市。 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協調警察等單位執行攤販整頓取締工作。 三、每月彙整鄉(鎮、市)公所、衛生局、國稅局及警察單位通報之資料，製作「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表」月報表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本府：7,400 合計：7,400	
	七、電業輔導管理	依據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電器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民營電廠申設案核轉中央及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業務。	本府：100 合計：100	
	八、石油業輔導管理	依據石油管理法、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石油業儲油設備之設置管理業務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中央：1,100 合計：1,100	
	九、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本府：270 合計：270	
	十、節電計畫	辦理節電宣導、節能家電汰換補助業務。	本府：37,528 合計：37,528	
七、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資訊管理)	一、深化資訊服務	一、維運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子網並協助各處及所屬機關更新其網站資訊。 二、辦理本府同仁資訊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三、辦理本府個人電腦、公務雲、公文管理系統及資訊機房維護作業。	本府：5,715 合計：5,715	
	二、強化資訊基礎建設	一、行政資訊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及新增。 二、行動化線上表單共構管理平台優化計畫。 三、辦理本府資通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	本府：5,877 中央：3,492 合計：9,369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觀光企劃業務(9%)	一、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3%)	統計數據。	每 3 個月召開 1 次觀光推展委員會，全年度召開 4 次會議，作為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整合本縣觀光資源。	全年召開 4 次會議，並以此當成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以整合本縣觀光資源，開創本縣觀光新契機
	二、辦理觀光企劃規劃案(6%)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70%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18%)	一、辦理大型觀光活動(7%)	統計數據。	各項大型活動期間參與人次。	180 萬人次
	二、花蓮觀光導覽文宣印製(3%)	統計數據。	完成印製量。	8 萬 6,000 本
	三、參加國內外旅展(3%)	統計數據。	參加次數。	3 場次
	四、辦理媒體踩線暨觀光產業推廣(2%)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3 場次
	五、觀光志工培訓－活動支援服務(2%)	統計數據。	完成服務時數。	4,300 小時
	六、觀光志工培訓－辦理教育訓練(1%)	統計數據。	完成訓練時數。	700 小時
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12%)	一、旅館事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稽查管理(3%)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149
	二、旅館事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經營管理訓練(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三、民宿事業管理與輔導－民宿業稽查管理(5%)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75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民宿事業管理與輔導－民宿業經營管理研習(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五、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觀光遊樂業稽查管理(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
	六、溫泉使用事業管理與輔導－溫泉使用事業稽查管理(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22
四、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11%)	一、觀光設施維護修繕(5%)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80%
	二、促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建設(3%)	統計數據。	依實際數量填報完成率。	100%
	三、辦理觀光遊憩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核(3%)	統計數據。	依據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法規辦理觀光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核。	100%
五、辦理工商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18%)	一、落實工廠登記、未登記工廠納管與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及商業登記，提昇為民服務(4%)	統計數據。	完成登記件數。	3,600 件
	二、特定行業輔導與管理(2%)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400 家次
	三、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3%)	統計數據。	補助家數。	5 家
	四、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3%)	統計數據。	抽查件數。	2,200 件
	五、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3%)	統計數據。	1.辦理各項專題演講、說明會活動 10 場次。	26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辦理績優工廠觀摩活動 1 場次。 3.辦理訪問廠商 15 場次。	
	六、辦理節電計畫(3%)	統計數據。	設備汰換補助台數。	3,113 台
六、深化資訊服務及強化資訊基礎建設(12%)	一、維運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子網並協助各處及所屬機關更新其網站資訊(1%)	統計數據。	協助網站增修(功能)件數。	10 件
	二、辦理本府個人電腦、公務雲公文管理系統及資訊機房維護作業(2%)	統計數據。	個人電腦、網路設備、公務雲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維修及故障排除件數。	3,000 次
	三、辦理本縣基層機關行動資訊服務(1%)	統計數據。	使用公務查報及行動資訊服務件數。	500 件
	四、辦理本府同仁資訊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2%)	統計數據。	課程參訓人次。	300 人次
	五、行政資訊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及新增(2%)	統計數據。	設備汰換數量。	63 件
	六、辦理本府資通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2%)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資通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及(1)持續辦理本府 SOC 資安監控服務、(2)辦理本府資訊設備資安健檢、(3)持續運作本府政府組態基準 GCB(4)資訊系統安全弱點掃瞄。	4 項
	七、行動化線上表單共構管理平台優化計畫(2%)	統計數據。	新增線上申辦服務項。	10 項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4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2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 60 分※	小於 5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農　業　處

壹、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一）改善稻米生產環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輔導永續農業發展。

（二）輔以科學航拍遙測技術工具，強化農情資訊正確性，配合加強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等農情報告訓練講習，以建立農糧情調查體系與災害救助制度之運作機制。

（三）辦理農漁會業務輔導，穩定農業金融以提供農、漁業發展所需資金，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充裕農業資金，保障存款人權益，以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四）輔導農民改善農業生產技術，提高經營效益，以現代化生產技術，落實政府發展農業、繁榮農村、照顧農民之政策。

（五）輔以科學電腦系統工具，加強辦理農業資材補助及農業災害救助，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及協助災後救助復建。

（六）輔導家政團體，幫助農家婦女吸取新知、自我學習成長，擴展視野並朝精緻化、多元化農業發展，促進農村婦女創新的生活態度，參與社會活動及獲得繼續學習機會，進而促進農村社會安定，提升農業經濟總發展。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

（一）依據森林法執行各項林政管理業務。

（二）平地造林、全民造林、獎勵輔導造林等撫育及管理業務。

（三）加強植樹造林環境減碳。

（四）美崙山保安林造林撫育與管理。

（五）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與教育推廣。

（六）辦理外來種入侵動植物防治清除業務。

（七）辦理各項林業天然災害業務。

（八）珍貴老樹保護與管理。

三、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加強養殖漁業、特定漁業、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之證照管理，以落實漁政管理。

（二）辦理娛樂漁業漁船管理、推廣特色漁產品行銷及花蓮漁產品品牌。

（三）加強水產飼料藥物殘留監控檢測及水產品品質抽查。

（四）落實畜牧行政業務。

（五）維持畜產品產銷供需平衡。

（六）提昇畜產品品質、飼料藥物殘留監測及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七）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及污染防治輔導。

（八）優質漁畜產行銷、漁畜產品多元研習及提升產業經營補助。

四、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

（一）輔導與建立地區農特產品品牌，辦理季節性農產品行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

（二）實施有機農業及拍賣市場農產品檢驗管制計畫。

（三）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輔導。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裡。

五、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一）推動農村社區再生規劃發展。

（二）推動休閒農業發展與休閒農業區管理。

（三）休閒農場案件審查、管理與輔導。

（四）曼波園區、美崙山及知卡宣公園管理。

（五）南埔苗圃苗木栽培。

（六）辦理環境綠美化工作。

六、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二）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檢查監督。

（四）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

（五）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

（六）土石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防災避難演練。

（七）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

（一）治山防災、縣野溪治理及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二）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三）辦理農業公共工程、奇美橋檢測工作及治山防災及農村基層建設。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一、糧食增產業務	一、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二、執行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三、辦理「花蓮縣採取水稻育苗用土管理辦法」申請案。 四、辦理稻米產銷專業區審查及查核作業。	本府：57,059 合計：57,059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調製機械擴增與改善計畫。		
	二、農情報告及農業災害調查工作	一、農情調查作業工作。 二、農作物各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 三、敏感作物 PDA 專案調查。 四、農作物單位產量試割調查。 五、考核及抽查田間調查工作。 六、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 七、花蓮縣農情面積航拍盤點計畫（輔以科學遙測技術工具，協助釐正當年度農情作物正確面積）		
	三、茶產業結構計畫輔導	一、辦理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工作。 二、辦理集團產區及受輔導製茶廠農藥殘留抽檢工作。 三、辦理茶戶農藥殘留抽檢工作。 五、會同茶業改良場辦理製茶廠衛生安全查核工作。		
	四、肥料管理	一、辦理加強市售肥料抽查。 二、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三、查處廠商違反肥料管理法規定案件。		
	五、蔬菜、果樹、特用作物推廣	蔬菜、果樹、特用作物生產改進計畫工作。		
	六、種苗業登記業務及農機業務計畫	一、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二、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七、農漁會輔導	一、農漁會選舉罷免事務。 二、農漁會人事、會務及財務等之考核及督導事項。 三、農會會員戶籍查對工作。 四、農業相關之農事、四健、家政等農業推廣事項。 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發放及農民保險等農民福利相關事項。 六、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		
	八、農政專案輔導工作	一、建置「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受理及審核系統」，強化辦理花蓮縣農業肥料資材補助實施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配合政策辦理國土計畫-花蓮縣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 三、農田埋沒及流失救濟工作。 四、辦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工作。		
二、自然保育及林政推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一、珍貴老樹保護及管理	一、辦理老樹棲地改善及保育維護、養護(含移植及病蟲害防治等工作)。 二、老樹資源等網站維護管理。	本府：7,084 合計：7,084	
	二、林務業務管理及各項推廣措施	一、依據森林法執行林政管理業務。 二、配合執行中央各項獎勵造林計畫，並持續造林地撫育管理作業。 三、辦理各項違反森林法或林地規定取締作業案件。 四、林業產業推廣以及森林保護國土保安，期以發揮森林公益效能，減緩天然災害損失。 五、辦理各項林業天然災害業務，並配合中央林務局進行救助、補植作業。 六、辦理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申請案件。 七、辦理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收購及雇工清除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等入侵植物。		
	三、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	一、辦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後之收容。 二、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各項違規案件查處。 三、補助保育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講習、研究計畫等系列活動經費。 四、辦理各項自然保育研習推廣活動。		
	四、美崙山保安林區管理	一、美崙山風景保安林之刈草除蔓等撫育管理。		
	五、辦理植樹節及生物多樣性活動	一、辦理植樹節活動。 二、辦理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推廣活動。		
三、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漁畜推廣	一、核（換）發漁船船員手冊。 二、核（換）發漁業證照。 三、取締非法漁業。 四、加強輔導水產加工品質。 五、辦理漁船（筏）及管理資訊系統連線作業。 六、推動休漁政策。	本府：15,279 合計：15,279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發展漁業休閒體驗及推廣漁產品促銷活動	一、娛樂漁業推廣及安全宣導。 二、養殖區休閒漁業推廣。 三、推動漁業生態休閒體驗活動。		
	三、漁業技術改進推廣及安全通訊管理	一、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改進工作。 三、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工作。 四、漁業導航標識燈桿維護注意漁業氣象變化傳播氣象知識、保障漁民安全。		
	四、漁業調查統計	一、調查縣內漁撈、養殖、製造及漁船(筏)之實際狀況。 二、辦理各種漁業生產量調查統計。 三、調查漁業災害及辦理救助。		
	五、漁港暨漁業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	加強花蓮漁港、鹽寮漁港、石梯漁港及沿岸漁業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六、輔導建立花蓮漁產品品牌及行銷2	一、輔導漁產品形象包裝、設計及品牌行銷。 二、輔導農民團體及生產合作社辦理共同產銷工作。		
	七、推動漁村新風貌	一、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二、營造漁村新風貌。		
	八、畜產推廣輔導	一、本縣畜牧業產銷輔導。 二、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控與檢測，提供衛生安全畜產品。 三、毛豬共同運銷及肉品產銷輔導。 四、飼料作物生產與輔導。 五、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死廢畜禽流向管制，以維公共衛生。 六、家畜（豬及乳牛）保險業務輔導，以保障農民生產安全。 七、飼料品質查驗及飼料販賣業管理。 八、畜禽動態調查及畜牧業產值統計。 九、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及輔導家禽屠宰與販賣業者申設屠宰場。 十、輔導本縣畜牧產銷班及畜牧產業團體組織運作，強化產業自主能力。 十一、建立本縣優質畜產品品牌，辦理宣傳及促銷活動。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十二、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		
	九、肉品市場業務輔導	一、輔導肉品市場，辦理供應人及承銷人訂定供銷契約，以維持產銷平衡。 二、輔導肉品市場核定承銷人資格及核發許可證。 三、督導肉品市場衛生屠宰業務，以供應衛生及安全之優良肉品，維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品行銷管道	一、輔導與建立地區農特產品品牌，並辦理季節性農產品行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	一、辦理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花季活動留花補助計畫。 二、為行銷本縣優質花蓮大西瓜，辦理花蓮大西瓜行銷推廣計畫，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增進農友收益。 三、為行銷本縣優質文旦柚，辦理花蓮文旦柚行銷推廣計畫，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增進農友收益。 四、辦理季節性優質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五、辦理國產咖啡評鑑、輔導培訓及行銷推廣活動。 六、辦理農產品物流運作品牌形象包裝計畫，以精緻又吸引消費者的包裝宣傳在地農產品，並藉此增加農民收益。	本府：59,620 合計：59,620	
	二、實施有機農業及拍賣市場農產品檢驗	一、加強有機農產品源頭管理及田間作物檢驗管制，確保農產品符合安全用藥規範，建立花蓮農產品安全健康的品牌形象 二、辦理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拍賣蔬果農藥農藥殘留檢驗與安全農產品宣導。		
	三、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輔導	一、辦理有機農業行銷輔導、小農電商培訓及產品媒合會。 二、透過教育訓練與稽查檢驗，強化生產者品質管理及行銷能力，並採漸進方式輔導縣內慣行農法農民轉型為安全用藥階段-過渡期，而後達到對環境友善的有機栽培方式。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理	針對本縣各農業產銷班進行相關輔導與管理，並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管理辦法進行考評。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一、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及管理	辦理農村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	本府：42,481 合計：42,481	
	二、培育苗木及縣境環境綠美化	一、辦理樹苗培育配撥作業，打造美化城市家園環境。 二、購買培育種苗用資材及苗木。 三、配合環保署苗木培育計畫進行空氣品質淨化區苗木配撥栽植。		
	三、休閒農業區規劃及管理	輔導休閒農業發展、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協助審查。		
	四、農村景觀維護及管理	辦理縣內主要道路及重要區域環境綠美化工作。		
	五、森林公園維護與管理	一、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環境整理。 二、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植栽景觀及遊憩設施維護。		
	六、美崙山公園環境管理	一、美崙山全園環境整理。 二、美崙山公園遊憩景點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	一、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二、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檢查監督。 四、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 五、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 六、土石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防災避難演練。 七、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本府：8,582 合計：8,582	
七、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	一、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辦理本縣農路、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本府：70,000 合計：70,000	
	二、治山防災、縣野溪治理及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一、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二、辦理本縣治山防災工程及縣野溪治理工程。	本府：6,400 合計：6,4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農業行政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12%)	一、農漁會各項業務考核及財務稽核及變現性資產查核(2%)	統計數據。	考核及稽查核次數。	20 次
	二、辦理農情及天然災害業務查報工作(2%)	統計數據。	查報次數。	20 次
	三、彙整各公所休耕轉作面積報農糧署核撥補助款(1.6%)	統計數據。	申報面積。	11,000 公頃
	四、辦理花蓮縣肥料資材補助實施計畫(1.2%)	統計數據。	申請金額。	2,900 萬元
	五、茶產業結構計畫輔導(1%)	統計數據。	抽檢件數。	20 件
	六、花蓮縣農情面積航拍盤點計畫(1%)	統計數據。	釐正西瓜、金針、文旦柚等農作物當年度實際農情面積。	3 項作物
	七、查驗市售肥料及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0.8%)	統計數據。	抽檢件數。	40 件
	八、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受理及審核系統建置計畫(0.8%)	系統建置。	系統建置。	1 式
	九、查驗種苗業者市售種子(0.8%)	統計數據。	抽檢件數。	10 件
	十、召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與推廣會議(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	一、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推廣活動(0.5%)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 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保育推廣(8%)	二、珍貴老樹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修剪(0.5%)	統計數據。	依發包數及防治株數。	559 株
	三、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案件(0.5%)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
	四、全民造林地撫育管理(0.5%)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600.59 公頃
	五、平地造林地撫育管理(0.5%)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422.65 公頃
	六、山坡地超限造林撫育及管理(0.5%)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56.5 公頃
	七、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撫育及管理(0.5%)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32.04 公頃
	八、造林及綠美化苗木配撥(0.5%)	統計數據。	依苗木配撥數。	8 萬株
	九、植樹推廣活動(0.5%)	統計數據。	完成植樹節活動。	1 場
	十、美崙山風景保安林刈草除蔓工作(0.5%)	統計數據。	按面積公頃數。	24 公頃
	十一、外來入侵物種(如小花蔓澤蘭)清除工作(0.5%)	統計數據。	依收購重量公噸數及雇工清除防治面積數。	200 公噸及 30.19 公頃
	十二、野生動物收容、及野放(0.5%)	統計數據。	依收容救傷件數。	20 件
	十三、取締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違規(含查核)案件(0.5%)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80 件
	十四、全縣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備查卡查核(0.5%)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落實漁牧管理及畜牧經營(12%)	一、漁業執照核換發(0.36%)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二、船員手冊核換發(0.36%)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三、漁船用油補貼(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436 件
	四、核撥休漁獎勵金(0.24%)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五、燈火及拖網漁業管理(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查緝
	六、違規捕魚取締(0.24%)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查緝
	七、漁船筏進出港管理(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1744 船次
	八、漁民節表揚節(5%)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1 場
	九、特色漁畜產品行銷(5%)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依辦理場次
	十、水產飼料檢驗(0.72%)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實際申件數
	十一、水產品抽驗(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實際申件數
	十二、辦理畜牧場登記證(1.2%)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實際申件數
	十三、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0.72%)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實際申件數
	十四、畜牧動力用電(0.48%)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	實際申件數
	十五、養豬頭數調查(0.48%)	每年 5 月、11 月執行。	依限完成。	一年 2 次
	十六、畜牧農情調查(0.48%)	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執行。	依限完成。	一年 4 次
	十七、供銷調節會議(0.24%)	定期月會。	定期辦理。	供需平衡
	十八、飼料藥物殘留抽驗及相關業務(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4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九、畜產品抽驗(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20 件
	二十、違法屠宰查緝業務(0.24%)	統計數據。	查緝、輔導件數。	72 件
	二一、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相關業務(0.48%)	統計數據。	查核場次。	110 場次
	二二、防範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相關業務(0.24%)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60 場次
	二三、豬隻死亡保險(0.24%)	統計數據。	保險隻數。	按實際投保隻數
	二四、優質漁畜產行銷(0.7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五、畜產品多元研習(0.2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六、產業經營補助(0.24%)	統計數據。	補助場次。	3 場
四、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12%)	一、輔導地區農特產品建立品牌，辦理季節性農產品行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3%)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20 場次
	二、實施有機農業及農產品檢驗管制計畫(3%)	統計數據。	檢驗件數。	150 件
	三、花蓮縣有機農業輔導(3%)	統計數據。	訓練輔導場次。	20 場次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理(3%)	統計數據。	輔導班次。	120 班次
五、推動農村再生農村景觀、曼波園區、美崙山、	一、辦理環境綠美化建立隔離綠帶(1.2%)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二、辦理農村景觀專區入口意象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維護、休閒農業據點發展及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12%)	、告示牌設施改善(1.6%)			
	三、辦理農村發展規劃(1.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四、辦理休閒農業產業發展(1.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五、辦理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及美崙山生態公園環境公共設施維護管理(1.6%)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六、環境綠美化及苗木配撥(0.8%)	統計數據。	依苗木配撥數。	4 萬株
	七、空品區苗木配撥(0.4%)	統計數據。	機關單位申請及配撥完成件數。	300 株
	八、苗圃苗木培育(1.2%)	統計數據。	管理面積。	3.9 公頃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12%)	一、辦理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0.8%)	統計數據。	依據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令執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以每個月取締裁罰 2 件，一年計達 24 件。	24 件
	二、辦理衛星變異點查證(0.8%)	統計數據。	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每月衛星變異點件數查報。	100 點
	三、辦理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審核(0.8%)	統計數據。	受理本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案件審核。	280 件
	四、辦理山坡地非農業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檢查及監督工作(0.8%)	統計數據。	山坡地非農業類「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檢查次數(含礦區水土保持計畫檢查)。	100 次
	五、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審核(0.8%)	統計數據。	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審核及核發。	5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0.8%)	統計數據。	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宣導及土石流防災教育活動場次。	10 場次
	七、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0.8%)	統計數據。	配合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	35 件
	八、辦理本縣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0.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九、建構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危險聚落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況照片及位置資料更新(0.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十、辦理土石流防災兵棋推演(0.8%)	統計數據。	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防災教育及討論會議。	10 場次
	十一、辦理土石流防災精進實作(0.8%)	統計數據。	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防災疏散演練活動場次。	4 場次
	十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輔導、核發及列管(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年本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相關案件，以列管平均數乘以2%作計算，預計 1 年有 120 件。	120 件
	十三、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核(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個月平均申請及補正案件數 3 件作計算，一年共計 36 件次。	36 件次
	十四、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個月平均申請案件數 4 件作計算，一年共計 48 件。	48 件
	十五、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個月公文相關案件、受理及核發平均數作計算，預	12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使用細目審查(0.8%)		計每個月有 10 件，1 年共計 120 件。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12%)	一、治山防災、縣野溪治理及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計畫工程。(2.4%)	統計數據。	依實際完成數量。	6,400 千元
	二、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4%)	統計數據。	依實際完成數量。	70,000 千元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4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2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20 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80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小於 50%

社　會　處

壹、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戶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

四、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

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加強社會福利館管理。

六、推展就業服務，落實勞動法令以維護勞工權益，持續提升勞工福利。

七、中央各項業務考核爭取佳績。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社會保險	一、落實照顧縣內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及健康保險等保費補助，減輕其負擔	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投保健康保險保費補助。 三、辦理農民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 四、身心障礙者參加現有各類職業保險障礙者保費。	本府：100,688 中央：4,186 合計：104,874	
二、社會救濟	一、使縣內低收入戶、貧困民眾、路倒病人、遊民、災民均能獲得救助及適當照顧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二、天然災害救助。 三、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五、三節生活物資發放。 六、幸福實物銀行。 七、遊民輔導。	本府：256,126 中央：10,426 其他：25,493 合計：292,045	
三、社政業務—老人福利	一、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 四、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問安及中低收入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五、老人保護業務。	本府：220,839 中央：986,304 其他：113,035 合計：1,320,178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七、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推展社會教育。 八、補助搭乘鐵路、客運及捷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 九、補助老人會（團體）、機構一般及自強活動。 十、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設備。 十一、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十二、長期照顧輔具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十三、長期照顧居家及送餐服務。 十四、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十五、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十六、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十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四、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	一、維護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與健康、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一、身心障礙證明核發。 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三、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 五、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六、推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 七、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八、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交通接送服務。 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及關懷訪視）。 十、、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一、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一般及旅遊活動。 十二、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	本府：692,875 中央：70,948 其他：165,432 合計：929,255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十三、提供聲、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 十四、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愛心計程車服務。		
五、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	一、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	一、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二、提供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四、辦理縣內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六、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輔導處遇服務。	本府：36,310 中央：198,112 其他：11,247 合計：245,669	
六、社政業務—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福利計畫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二、辦理婦女生育補助。 三、辦理婦女福利活動。 四、提供新住民支持性服務。 五、辦理婦幼福利園區	本府：49,704 中央：3,427 其他：24,771 合計：77,902	
七、社政業務—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兒少保護防治及被害人保護服務	一、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醫療、諮商等支持性費用補助。 三、倡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處遇工作 四、補助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五、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 六、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寄養費用補助。	本府：59,215 中央：358 其他：33,150 合計：92,723	
八、社政業務—社會運動與社團輔導	一、推展志願服務	一、強化志工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二、宣導志願服務，加強志工招募。 三、結合公私部門，凝聚共識，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四、多元化志願服務，推展長青志工、青年志工、家庭志工等。	本府：1,845 其他：2,719 合計：4,564	
	二、辦理社會運動業務	一、補助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二、辦理模範父親、母親、婆媳表揚及慶典國旗懸掛。	本府：13,703 合計：13,70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輔導社會團體、工商及職業公會等。	本府：248 合計：248	
九、勞工行政與福利	一、加強法令宣導，增進勞工福利，降低職業災害，促進勞資和諧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六、加強辦理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本府：7,464 合計：7,464	
一〇、就業及勞工輔導	一、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就業	一、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 二、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 三、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四、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 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六、辦理就業博覽會，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	本府：3,174 合計：3,174	
一一、社區發展計畫	一、辦理社區培力課程及相關活動計畫申請補助	一、辦理花蓮激發社區力講座，培力社區種子教師及充實社區相關專業知能，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社區各項活動。 二、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公共建設，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社會福利照顧。 三、輔導社區申請深耕及小旗艦計畫。 四、落實扎根培力計畫執行，強化社區能量、協助社會福利政策推動。	本府：6,672 其他：2,560 合計：9,232	
	二、補助本縣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補助	一、補助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健全老人友善環境工程。 二、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軟硬體設備。	本府：900 合計：900	
	三、輔導各類合作社場健全組織	一、輔導各類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類法定會議及任期屆滿之理監事改選。 二、輔導各類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三、輔導各合作社場財務會計制度，落實監事功能。	本府：120 合計：12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社會福利館、慶豐樂活館及縣人會館管理老	一、落實館舍管理。 二、活化館舍，提升使用率。 三、改善內部設施設備。	本府：2,547 其他：6,026 合計：8,573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12%)	一、國民年金保險(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02,000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自付保費補助款(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35,000 人次
	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2%)	統計數據。	補助戶數。	3,500 戶
	四、中低收入戶核定(1%)	統計數據。	補助戶數。	1,500 戶
	五、天然災害救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0 人
	六、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50 人次
	七、急難救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80 人
	八、三節發放物資(2%)	統計數據。	受益戶數。	16,000 戶
	九、遊民輔導(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800 人次
	十、幸福實物銀行(1%)	統計數據。	補助戶次。	1,000 戶次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23%)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250 人
	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0.7%)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30 人
	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0.7%)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400 人
	四、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及中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獨居及高關懷老人共 200 案；連線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低收入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0.8%)			240 人
	五、老人保護業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0 人
	六、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0.8%)	統計數據。	輔導據點數含社區關懷據點 28 站及社照 C 據點 57 站，共計輔導達 85 站。	85 站
	七、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推展社會教育(0.7%)	統計數據。	一、長青大學：預計補助本縣 13 鄉鎮市共計 19 個民間團體辦理，預計參與人數計 1,500 人。 二、長青學子快樂 GO：預計開辦 12 個終身學習教室，開辦 45 班，預計參與人數計 1,200 人；行動學堂預計辦理 80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計 2,500 人。 三、鼓勵老人終身學習計畫及成果展：預計於 12 月中旬補助 1 個立案社團辦理，預計參與人數計 1,000 人。	6,200 人
	八、補助搭乘鐵路、客運及捷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 萬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補助老人會(團體)、機構一般及自強活動(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6,000 人次
	十、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設備(0.7%)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9 案
	十一、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0.7%)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16 家
	十二、長期照顧輔具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900 人
	十三、長期照顧居家及送餐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居家服務 4,800 人及送餐服務 900 人
	十四、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850 人
	十五、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日照服務 260 人及家托服務 72 人
	十六、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0.7%)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90 人
	十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0.8%)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社區整合服務中心 15 家
	十八、身心障礙證明核發(0.7%)	統計數據。	領證人數。	5,000 人
	十九、身心障礙需求評估(0.7%)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700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十、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320 人
	二一、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9,300 人
	二二、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身障保護服務 20 人，個管暨轉銜服務 60 人
	二三、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含臨時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及關懷訪視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臨時短期 30 人、照顧照顧者支持及關懷訪視服務 500 人
	二四、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輔具租借 1,000 人次,輔具補助及設施改善 750 人次
	二五、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4 萬 6,200 人次
	二六、推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方案(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40 人
	二七、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0.7%)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5 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八、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一般及旅遊活動(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00 人次
	二九、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0.7%)	統計數據。	補助單位數。	5 家
	三○、提供聲、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0 人次
	三一、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愛心計程車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800 人次
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12%)	一、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津貼(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3,500 人
	二、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00 人
	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87 人次
	四、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200 人次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700 人次
	六、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200 人次
	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輔導處遇服務(1.5%)	統計數據。	服務訪視人次。	1,500 人次
	八、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50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辦理婦女生育補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400 人
	十、辦理婦女福利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0 場次
	十一、提供新住民支持性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200 人次
	十二、辦理婦幼福利園區(0.5%)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000 人次
四、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9.6%)	一、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0 人次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性費用補助(2%)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50 人次
	三、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及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計畫(1.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20 人次
	四、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0 人次
	五、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1.2%)	統計數據。	服務案次。	3,500 案次
	六、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寄養費用補助(1.2%)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3,100 人次
	七、社會福利績效書面考核-保護服務業務組(1%)	考核等第。	考核等第。	甲等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社會福利管理與維護(10.4%)	一、輔導人民團體健全會務(1%)	統計數據。	參加會議或提供諮詢服務之次數。	400 次
	二、輔導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籌組立案(0.8%)	統計數據。	輔導社團會務運作件數。	1,376 件
	三、補助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1.5%)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355 件
	四、辦理慶典佈置及表揚大會(0.7%)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模範母親與婆媳、模範父親表揚及慶典佈置。	3 場次
	五、志工人力資源(0.8%)	統計數據。	花蓮縣 109 年上半年度參與各類志願服務之志工總人數達 7649 人。	13,600 人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及表揚，提升服務品質，激勵志工服務熱忱(0.8%)	統計數據。	自辦(或補助)場次。	22 場次
	七、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正常運作(0.8%)	統計數據。	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紀錄達成率。	60%
	八、補助(含層轉)社區辦理活動計畫、社區活動中心及健全老人友善環境興修繕(0.8%)	統計數據。	審查及補助件數，補助社區辦理活動計畫、興建、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健全老人友善環境工程；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友善環境設備經費。	70 件
	九、提昇社區幹部(志工)知能並強化社區計畫執行能力(0.8%)	統計數據。	每年度辦理場次(含資源開發及培訓、講習、觀摩)。	8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健全合作社(場)組織及強化人員專業知能(0.8%)	統計數據。	合作社報送會議紀錄次數。	160 次
	十一、社會福利館管理及維護(1.6%)	統計數據。	場館租借使用次數。	400 場次
	十二、花蓮縣老人會館文康活動辦理及館舍活絡(0.8%)	統計數據。	辦理銀髮樂開懷系列活動 130 場次、花蓮縣老人會活動 10 場次及長青大學 1 班及館內休閒活動，服務人次計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十三、慶豐銀髮樂活館文康活動辦理及館舍活絡(0.8%)	統計數據。	辦理銀髮系列活動 80 場次、慶豐老人會活動 8 場次、終身學習教室 5 班、設置 1 個失智據點及館內休閒活動，服務人次計 10,000 人次。	10,000 人次
六、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13%)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1%)	統計數據。	場次。	25 場次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1%)	統計數據。	一、宣導會場次。 二、參加人次。 三、服務件數。	4 場,400 人次,200 件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1%)	統計數據。	輔導單位家數。	260 家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1%)	統計數據。	件。	45 件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1%)	統計數據。	件。	250 件
	六、加強辦理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1%)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600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1%)	統計數據。	輔導定期集會數。	45 場
	八、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1%)	統計數據。	場次。	1 場
	九、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數。	3,000 家
	十、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1%)	統計數據。	一、開辦班次。 二、輔導就業人數。	8 班,120 人就業
	十一、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1%)	統計數據。	一、宣導場次。 二、進用家數。	1 場次,175 家
	十二、辦理就業博覽會，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1%)	統計數據。	場次。	2 場
	十三、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1%)	考核排名。	考核排名。	第三組第三名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二、0%＜ 數值≦5% 時，核給 1.5 分。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二、0% ＜ 數值 5%時，核給 1 分。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20 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80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小於 50%

地　政　處

壹、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一）依內政部公告之跨縣市申請土地登記項目，收辦跨縣市登記案件，以加強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二）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督促繼承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保障民眾財產權益，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有關土地政策之推展。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及市價評議。

（一）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及查編地價指數。

（二）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評議及一般徵收公告、補償及移轉。

三、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一）縣有耕地放租與管理。

（二）辦理公有不動產撥用。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一）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

（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五、辦理本縣第十六期（玉里鎮仁愛）、第十七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作業，總面積 0.5120 公頃。

六、辦理 110 年度玉里鎮長良（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 20 公頃。。

七、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作業，確定地籍經界。

八、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地籍及資訊管理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	一、收辦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以加強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二、督促繼承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本府：2,880 其他：4,540 合計：7,420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地糾紛事件及地籍清理條例權利爭執事件，減少訟源，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一、受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及異動備查。 二、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 三、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 四、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登記資料之完整性。 五、配合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不動產交易安全及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 六、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宣導活動。		
	四、地政士管理	一、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受理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二、輔導已開業之地政士申請簽證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 三、辦理地政士座談會及業務檢查。		
二、地價管理	一、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工作	一、辦理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之區段地價查估，編造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 二、辦理第 56、57 期地價指數查編，提供都市土地（住、商、工）地價變動趨勢，作為地價查估及研訂地價政策參考。 三、受理不動產實價登錄，辦理實價登錄資訊查核。	本府：735 合計：735	
	二、土地徵收	辦理各需地機關（單位）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市價評議及一般(廢止)徵收公告、通知、補償費發放(繳回)及移轉。		
三、地權管理	一、縣有耕地管理	定期勘查縣有耕地並積極清理已被占用土地放租及收回。	本府：260 合計：260	
四、地用管理	一、設置非都市土地開發單一窗口	簡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審議程序，以透明化作業加速開發案完成建設。	本府：174 合計：174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作業	一、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運用遙測高解析衛星影像及高頻率的國土變遷監測嚴密的監控防護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罩，有效遏止非法使用行為，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追求永續發展、提昇生活品質、加強土地資源之保育及防止天然災害。 二、積極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更正編定、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之補註用地與劃入都市計畫土地之註銷編定，以及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俾符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目標。		
	三、持續督導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	積極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管理三七五租約案件之審查，公平合理排解爭議。		
五、土地重劃	一、辦理市地重劃工程	一、辦理本縣第十六期(玉里鎮仁愛)、第十七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作業，市地重劃區總面積 0.512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1536 公頃）。 二、工作期程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其他：10,500 合計：10,500	
	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一、辦理 110 年度玉里鎮長良第六期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計 20 公頃。 二、工程期程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府：759 中央：4,301 合計：5,060	
六、測量管理	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一、辦理地區：花蓮地政事務所(吉安鄉仁廉段、仁恥段)3,672 筆土地、面積 63.34 公頃，玉里地政事務所(玉里鎮玉璞段第 2 期)1,900 筆土地、面積 25.4 公頃，合計 5,572 筆土地、面積 88.74 公頃。 二、辦理現況測量、樁位測定、套圖分析、座標轉換、圖籍整合及樁位探討等工作。	本府：223 中央：2,006 合計：2,229	
	二、地籍圖重測	一、辦理地區：花蓮地政事務所(秀林鄉景美段)791 筆土地、面積 350 公頃，玉里地政事務所(玉里鎮大禹段)732 筆土地、面積 181 公頃，合計 1,523 筆土地、面積 531 公頃。	本府：489 中央：3,005 合計：3,494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及成果檢核等工作，以提高行政效能並確保測量精度。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12%)	一、依內政部公告之跨縣市申請土地登記項目，收辦跨縣市登記案件。(6%)	統計數據。	按月統計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縣市登記案件數量，呈現政府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之效益。	100%
	二、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列冊管理。(6%)	進度控管。	一、資料查對。(20%) 二、系統建檔。(10%) 三、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20%) 四、辦理公告。(20%) 五、列冊管理。(30%)	100%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16%)	一、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查編地價指數(16%)	進度控管。	一、蒐集調查買實例。(40%) 二、地價區段檢討改劃。(50%) 三、召開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作業說明會。(70%) 四、查編地價指數報內政部。(80%) 五、召開地價評議會議。(9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及辦理公告。(100%)	
三、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8%)	一、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筆數(8%)	進度控管。	依行政院核准函辦理。	100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8%)	一、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4%)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筆數 800 筆。	800 筆
	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4%)	統計數據。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20 件。	20 件
五、辦理市地重劃作業。(8%)	一、辦理本縣第十六期(玉里鎮仁愛)及第十七期(玉里鎮民國)市地重劃作業，總面積 0.5120 公頃。(8%)	進度控管。	一、工程施工(50%) 二、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75%)。 三、分配草案說明會 100%)。	100%
六、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8%)	一、辦理 109 年度玉里鎮長良(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 20 公頃。(8%)	進度控管。	一、設計完成(25%)。 二、工程發包(40%)。 三、工程開工(50%)。 四、施工進度達百分之 50(70%)。 五、工程完成(90%)。 六、工程驗收結案(100%)。	100%
七、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確定地籍經界。(10%)	一、地籍圖重測作業進度通報情形。(10%)	進度控管。	一、規劃準備(20%)。 二、控制測量(40%)。 三、地籍調查(6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界址測量（80%）。 五、重測成果公告（100%）。	
八、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成果整合計畫(10%)	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進度通報情形(10%)	進度控管。	一、測區資料清查與蒐集（5%）。 二、控制測量（15%）。 三、圖根測量（30%）。 四、現況測量（55%）。 五、套圖及面積分析（75%）。 六、圖籍整合套疊及檢核（95%）。 七、成果報告撰寫（100%）。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時，核給 0 分。	2%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20 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 60 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小於 50%

原住民行政處

壹、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培育原住民部落人才

（一）培育原住民部落發展人才。

（二）建立學習型組織。

（三）重構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及語言。

（四）推展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

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業務

（一）原住民族住宅修繕、生活、產業貸款。

（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行銷計畫、萬榮溫泉興辦事業計畫、卓溪鄉山里部落地方創生建設示範計畫、卓溪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計畫。

（三）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育與訓練。

（四）花蓮縣智慧城市與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

（五）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

（六）原住民族慢食產業鏈推廣業務。

三、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

（一）原住民族文化館營運管理。

（二）辦理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

（三）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四）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實施計畫。

（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四）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五、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

（二）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四）部落公共工程規劃作業及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原住民業務-原住民族輔導業務	一、培育原住民部落發展人才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二、辦理原住民部落事務組長聯席座談會。 三、辦理原住民婦女意見領袖研習。	本府：723 中央：5,000 合計：5,723	
	二、建立學習型組織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	本府：899 中央：3,720 合計：4,619	
	三、重構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及語言	一、補助207個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祭儀及豐年祭等活動。 二、補助原住民社團、部落教室、原住民文化成長班、原住民教育中心、讀書會、原住民團體等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傳統祭祀文化活動。 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四、補助機關及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或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五、辦理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及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金。	本府：10,050 中央：26,328 合計：36,378	
	四、推展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	一、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三、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四、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計畫。 五、地方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計畫。 六、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 七、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八、原住民族社工執業安全保障計畫。 九、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 十、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創新性（地方性）實施計畫。	本府：6,835 中央：357,614 合計：364,449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十一、推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計畫。 十二、花蓮縣文面耆老照顧計畫。 十三、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二、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一、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9-112)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 二、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溫泉公園興辦事業計畫。 三、山里部落地方創生建設示範計畫。 四、卓溪鄉原住民族產業服務中心計畫。	本府：3,100 中央：47,871 其他：5,275 合計：56,246	
	二、原住民族住宅修繕、生活、產業貸款	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本府：1,621 中央：26,909 合計：28,530	
	三、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	一、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 二、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專管中心。	本府：3,000 中央：27,000 合計：30,000	
	四、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育與訓練	為培育族人相關產業訓練第二專長，並期補足本縣原住民產業之人才，每年均鼓勵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向中央原民會申請補助辦理在職訓練或考照訓練等計畫。	本府：900 合計：900	
	五、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	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展售活動。	本府：1,000 合計：1,000	
	六、原住民族慢食產業鏈推廣業務	讓原住民族各部落保存等多元物種有機會被認識，計畫未來將花蓮原住民原生物種保存，並期望鼓勵部落後進共同投入慢食產業發展，打造花蓮不一樣的部落新面貌。	本府：450 合計：45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	一、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 二、原住民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中央：5,000 合計：5,000	
	二、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	一、原住民族藝術聯展。 二、原住民族文化館文化、傳統文物與服飾典藏。 三、原民館展演活動實施計畫。 四、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 五、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與保存可行性評估。 六、文化館修繕與營運。	本府：2,460 中央：810 合計：3,270	
	三、辦理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	一、花蓮縣原住民聯合豐年節及徵選大會舞競賽實施計畫。 二、原住民藝術文化活動行銷推廣計畫。 三、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傳統祭典報信祭祀禮暨少數民族文化交流及原住民表演活動等。 四、補助原住民團體及辦理原住民族主要祭典。 五、原住民族傳統巫師(祭師)特殊節慶日慰問金。	本府：12,730 中央：800 合計：13,530	
	四、原住民族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一、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紀錄計畫。 二、原住民木雕人才培訓及講座系列計畫。 三、海洋事務推動計畫。 四、藝術文化樂舞等人才重點培育實施計畫。 五、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與私校辦理祭典活動、樂舞教室裝修與設備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	本府：5,415 中央：1,530 合計：6,945	
	五、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9-112年）	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本府：2,200 中央：20,000 合計：22,200	
四、原住民業務-原住民保留地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	一、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現勘、審查造冊、本府陳報初審同意清冊至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本府：4,300 合計：4,3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管理	割實施計畫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送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複丈分割登記、土地移交管理機關變更、林班地解除、劃入山坡地範圍、可利用限度查定、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分配及設定他項權利登記等。		
	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	本府：7,818 合計：7,818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一、禁伐林地宣導、受理申請、申請資料審查。 二、禁伐林地排勘、實地會勘。 三、禁伐補償核定及編製補償金印領清冊及發放禁伐補償金。	本府：165,344 合計：165,344	
五、原住民業務-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一、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環境營造改善工程、部落道路改善工程及文化聚會所興建（維護）工程及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本府：221 中央：7,000 合計：7,221	
	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一、改善部落環境及特色景觀環境。 二、建構更完善之部落生活機能及生產環境。	本府：900 中央：62,600 合計：63,500	
	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更新、輔導管委會提升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輔導住戶裝設自來水延管、輔導取得水權狀、水權用地取得及重要設施用地取得、定期巡檢及水質檢測。辦理本縣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修復及養護工作。	本府：5,603 中央：32,964 合計：38,567	
	四、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公共工程規劃作業及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1.辦理本縣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部落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及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等先期規劃設計。 2.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落道路、排水溝、擋土牆、文化意象及聚會所等基礎設施之改善及興建。	本府：8,000 合計：8,0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改善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提升文健站周邊的環境品質。	本府：626 中央：28,000 合計：28,626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原住民業務推行輔導(19%)	一、培育原住民部落發展人才(3%)	統計數據、辦理場次及進度控管。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1.5%) 二、辦理原住民部落事務組長聯席座談會。(0.5%) 三、推動部落圖書資訊站特色經營計畫。(0.5%) 四、辦理原住民婦女意見領袖研習。(0.5%)	全年結案件數、1 場及 100%
	二、建立學習型組織(1.5%)	統計數據及進度控管。	一、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0.5%) 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1%)	100%
	三、重構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及語言(3%)	統計數據及進度控管。	一、補助 207 個原住民部落傳統祭祀、祭儀及豐年祭等活動。(0.5%)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補助原住民社團、部落教室、原住民文化成長班、原住民教育中心、讀書會、原住民團體等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傳統祭祀文化活動。(0.5%) 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0.5%) 四、補助機關及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或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0.5%) 五、辦理原住民族語扎根補助計畫及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0.5%) 六、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金。(0.5%)	
	四、推展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11.5%)	統計數據及進度控管。	一、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0.5%) 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1%) 三、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4%)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計畫。(0.5%) 五、地方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計畫。(0.5%) 六、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0.5%) 七、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0.5%) 八、原住民族社工就業安全保障計畫。(0.5%) 九、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1%) 十、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創新性(地方性)實施計畫。(0.5%) 十一、推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計畫。(0.5%) 十二、花蓮縣文面耆老照顧補助計畫。(0.5%) 十三、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1.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業務(16%)	一、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9-112)(6%)	進度控管。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1.5%)(1)原民文化及產業創新機會點探索。(109年)(2)原鄉生活場域體驗服務設計 建置。(110～112 年)(3)原鄉數位創新學院建置計畫。(111～112年)(4)部落區域經濟產業商品化輔導計畫。(110～112年)(5)原民微型產業 關懷輔導計畫。(109～112年)(6)原民產業智慧觀光物聯網(IOT)應用(7)平台整合商轉 及營運管理。(112年)(8)原住民文創產 業聚落軟硬體 設備擴充。(109～110年) 二、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溫泉公園興辦事業計畫。(1.5%)(1)規劃設計。(109 年)(2)溫泉儲存槽設施。(110-111年)(3)服務中	4 案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心。(110-111年)(4)溫泉區經營管理。(112年後) 三、山里部落地方創生建設示範計畫。(1.5%)(1)建立苧麻復育園區，油菜示範園區經營管理計畫，並達成實踐教學課程30小時以上。(2)建立部落共同加工室(實習廚房)1處。(3)建立部落直銷所 1處。(4)建立部落管理服務中心1處。(5)推動部落體驗教育、每年四梯次、3年12梯次。(6)改善山里部落工藝匠師工作坊，至少6處。(7)設置部落停車場1處,林蔭道至少10公里，步道改善至少10公里，建設觀景平台2處，拍照點平台 5處。 四、卓溪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計畫(1.5%)(1)規劃設計(110年)(2)產業服務中心(110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原住民族住宅修繕、生活、產業貸款(3%)	進度控管。	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1%) 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1%)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1%)	100%
	三、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2%)	進度管控。	一、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1%) 二、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專管中心。(1%)	100%
	四、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育與訓練(1.5%)	進度管控。	為培育族人相關產業訓練第二專長，並期補足本縣原住民產業之人才，每年均鼓勵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向中央原民會申請補助辦理在職訓練或考照訓練等計畫。(1.5%)	2 案
	五、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1.5%)	進度控管。	原住民聯合豐年節展售活動。(1.5%)	1 場次
	六、原住民族慢食產業鏈推廣業務(2%)	進度控管。	一、營造野菜與保種環境教育現場。(0.5%) 二、原生種子處理及交換站、民族植物園或野	1 處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菜園的設置示範區。(0.5%) 三、成立野菜學校專辦辦公室推動野菜復育各項工作。(0.5%) 四、慢食產業鏈的結合。(0.5%)	
三、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業務(16%)	一、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4.5%)	統計數據。	一、辦理原住民文化交流邀演活動及辦理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專業訓練計畫。(1%) 二、辦理原住民族出版品發行計畫。(0.5%) 三、辦理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工藝等相關人才培育。(1%) 四、補助縣內公、私立學校舞蹈教室活動及設置舞蹈教室裝修及設備費。(1%) 五、補助縣內私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人才培育。(1%)	培訓人次 90 人次、3 所公私立學校
	二、辦理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5%)	辦理次數。	一、辦理原住民大型文化系列活動等經費。(3%) 二、補助原住民團體等辦理原住民族主要祭典及傳統祭典報信祭祀禮暨少數民族文化交	4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流及原住民表演活動等。(2%)	
	三、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3.5%)	統計數據與進度控管。	一、原住民族藝術聯展。(1.5%) 二、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歌舞表（展）演及樂舞競賽等。(1%) 三、原住民文物、器物、工藝品典藏與保存。（1%）	4 場次、1 場次
	四、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3%)	進度管控	一、綜發三期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1%) 二、綜發二期-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1%) 四、綜發二期-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1%)	100%
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16%)	一、推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5%)	統計數據。	一、110 年度預定會勘完成計 400 筆。(3%) 二、110 年度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計 200 筆。(2%)	400 筆及 200 筆
	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6%)	統計數據。	110 年度預定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計 1,000 筆。	1,000 筆
	三、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5%)	進度控管。	一、禁伐林地宣導、受理申請、申請資料審查。(1.5%)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禁伐林地排勘、實地會勘。(2%) 三、禁伐補償核定及編製補償金印領清冊及發放禁伐補償金(1.5%)。	
五、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13%)	一、部落基礎設施改善(4%)	發包件數。	改善部落基礎設施件數(4%)	10 件
	二、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4%)	發包件數及完成件數。	一、改善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備)件數(1.5%)。 二、完成調查部落簡易自來水普查資料更新、巡檢及水質檢測 64 處(2.5%)。	4 處、64 處
	三、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5%)	發包件數。	改善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件數(5%)	15 件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一、數值≦0%時，核給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20 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	）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		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80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小於 50%

客家事務處

壹、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相關活動。

二、發行《花蓮客家》季刊。

三、辦理「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

四、辦理花東基金綜合實施方案「縱谷客家文化拓延計畫」。

五、培訓客家文化志工。

六、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

七、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並提供展演舞台。

八、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生活環境營造改善、活化演藝堂展演規劃。

九、客家文化會館活化經營。

十、客語平權化、建立客語友善環境與客語薪傳並透過多元傳播方式宣傳客語及客家文化。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客家事務—綜合輔導	一、發行 110 年度《花蓮客家》季刊	發行 110 年度《花蓮客家》季刊，共計 4 期，發送地點包括本縣鄉鎮市公所、地方文化館、社區、各及學校及各縣市客家館舍、各大旅遊服務站、客家專責單位等地方。	本府：2,000 合計：2,000	
	二、輔導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相關活動	補助本縣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特色產業扶植推廣、客家文化交流及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等事項。	本府：700 合計：700	
	三、花東基金綜合實施方案「縱谷客家文化拓延計畫」	製作「東部客庄文化故事」廣宣品 EDM 及辦理客家移墾文化影音紀錄。	本府：360 中央：3,260 合計：3,62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客家事務－民俗藝術	一、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	一、規劃辦理 110 年全國客家日慶祝活動。 二、規劃辦理 2021 客庄 12 大節慶及客鼓鳴心光雕秀活動。 三、規劃辦理 2021 客家嘉年華活動。	本府：8,840 中央：2,600 合計：11,440	
	二、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	一、補助辦理相關研習、宗教信仰、民俗文化活動。 二、辦理客家民俗技藝交流觀摩訓練展演等活動。 三、提供展演舞台予本縣優質客家社團、學校及民俗技藝團隊表演機會。	本府：1,850 合計：1,850	
	三、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	配合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社團借用演藝堂辦理表演活動。	本府：270 合計：270	
三、客家事務－文化保存	一、客家語言推廣及客語人才培育。	辦理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及客語薪傳師培訓輔導等相關活動事宜。	本府：200 合計：2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輔導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相關活動(5%)	一、客家特色產業推廣扶植、客家文化交流及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5%)	統計數據。	補助縣內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相關活動及客家產業研習等加值創新應用。	8 案次
二、發行 110 年度《花蓮客家》季刊(10%)	一、發行 110 年度《花蓮客家》季刊(10%)	統計數據。	發行 110 年度《花蓮客家》季刊。	4 期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辦理「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5%)	一、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5%)	統計數據。	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110 年度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	10 案次
四、辦理 110 年花東基金綜合實施方案(10%)	一、辦理 110 年花東基金綜合實施方案-「縱谷客家文化拓延計畫」(10%)	統計數據。	製作「東部客庄文化故事」廣宣品 EDM 及辦理客家移墾文化影音紀錄	1 案次
五、培訓客家志工(5%)	一、持續推廣志願服務精神，培訓客家文化志工，提升志工水準。(5%)	統計數據。	辦理客家志工研習。	2 場次
六、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20%)	一、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10%)	統計數據。	辦理 4 場次大型活動（全國客家日、客庄 12 大節慶、客鼓鳴心光雕秀及客家嘉年華）	4 場
	二、開設客家文化人才培訓研習班(10%)	統計數據。	一.客家歌謠班 二.客家山歌班 三.客家八音班 四.客家童謠 Do Re Mi 五.客家鼓陣班 六.客家青年音樂研習班	6 班
七、辦理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教學(20%)	一、開班數(20%)	統計數據。	辦理客語深根服務教學，開設班別共 10 班。	10 班
八、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10%)	一、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10%)	統計數據。	辦理演藝堂活化表演活動 2 場次、演藝堂場地外借 92 場次	94 場
九、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	一、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	統計數據。	一、補助 20 單位辦理相關研習、宗教信仰及民俗文化活動。	29 單位(團體)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15%)	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15%)		二、提供展演舞台予本縣優質客家社團、學校及民俗技藝團隊約 9 隊表演機會。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10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20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決算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50% 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 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滿50%

花蓮縣警察局

壹、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

二、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

三、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

四、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五、良善設施裝備，增進警政效能。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一、維護組織體系運作	支應基本辦公費、員工文康活動費及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府：17,625 合計：17,625	
二、警政業務-警政業務(刑事工作)	一、刑事偵防	一、針對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加強蒐證逮捕，淨化本縣治安。 二、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 三、積極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	本府：10,574 合計：10,574	
	二、少年事件防處	一、防處少年事件。 二、列管少年輔導。 三、防制青少年犯罪。 四、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三、婦幼保護	一、有效防治及妥處性侵害案件。 二、強化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降低危害性。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辦理自我保護宣導課程，建立兒童及少年正確性別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		
	四、鑑識偵查	一、支援各類刑案現場勘察及採證。 二、積極參加國內專業講習訓練，學習鑑識新知。 三、定期舉辦鑑識勘察訓練，提升整體偵查效能。		
三、警政業務-警政業務(交通管理)	一、道路交通安全維護	一、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二、提升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 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本府：19,146 合計：19,146	
四、警政業務-警政業務(保民工作)	一、保安工作	一、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增編年度各協勤民力各項慰問活動計畫)。 二、辦理山地、一般警衛及各項警備治安工作。 三、建置並維護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強化社區治安。	本府：47,673 合計：47,673	
	二、防治工作	一、推動社區警政工作，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二、健全民防團隊編組並落實訓練，精進民防人員協勤技能。		
五、警政業務-警政業務(警政管理)	一、鳳林分局廳舍周邊用地價購案	為便於鳳林分局公務車輛通行，以及供民眾洽公及公務車輛停放使用，購置鳳林分局廳舍周邊用地。	本府：91,969 合計：91,969	
	二、端正警紀、強化內部管理	一、執行風紀探訪，消除誘因場所、精進法紀教育、落實教育輔考及貫徹風紀要求。 二、落實內部管理，提升執勤效能。 三、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激勵工作士氣。		
	三、精實教育訓練	一、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逮捕術、射擊、體技、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提升執勤能力及安全。 二、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各項會議等，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民防管制工作	維護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並汰換老舊交流警報器(4 臺)，確保防空及海嘯警報發放正常。		
	五、外事工作	一、查處大陸、港澳人民及外籍人士在臺非法情事。 二、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人口販運集團。 三、探訪轄區居留外僑、外國移工易聚集之治安顧慮處所，掌握動態情資，防範恐怖攻擊事件發生。 四、辦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工作。 五、辦理員警英語教育訓練並積極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專業形象。		
	六、勤務指揮工作	維護警政署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及有效運用電腦通訊科技，提升民眾 110 報案功能，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七、警察志工工作	積極招募警察志工並辦理教育訓練、表揚及參訪觀摩等活動，提升學能，增進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八、花蓮縣守護城鄉警察行政大樓建置計畫(配合款)	執行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配合款。		
	九、整建老舊廳舍、充實設備	一、補充及汰換本局各單位內部設備。 二、汰換冷氣機。 三、汰換碎紙機 5 臺。 四、汰換電冰箱 10 臺。 五、汰換數位相機 10 臺。		
	十、汰換老舊車輛	一、汰換小型警備車 1 輛。 二、汰換巡邏機車(無段變速)35 輛。 三、汰換偵防機車(無段變速)11 輛。 四、汰換 2000CC-2400CC 巡邏車(轎式或旅行式)4 輛。 五、汰換偵防車 8 輛。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十一、資訊設備汰換	一、汰換本局 104 年以前電腦主機 100 臺。 二、汰換本局配置各分局所及直屬隊警用行動載具 80 臺。 三、汰換本局資訊機房防毒閘道(防火牆)系統設備 1 臺。 四、汰換本局電子郵件伺服器 1 臺。		
	十二、採購及汰換交通裝備	一、採購 3 臺手持式測速槍。 二、汰換 5 臺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		
	十三、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一、選列重點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落實管控機關風險。 二、推動法紀宣導，提供廉政倫理及陽光法案諮詢窗口。 三、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維護機關優良政風。		
	十四、建置數位科技鑑識系統計畫	建置數位科技鑑識系統計畫，提升分析能量以查緝販賣毒品、詐欺等犯罪，並向上追源毒品來源及詐欺犯罪集團。		
六、警政業務-警政業務(事務管理)	一、採購人員服裝	一、採購新進人員服裝。 二、採購行政人員服裝。 三、採購員警警便服、鞋、襪及雨衣(鞋)等服裝。	本府：42,678 合計：42,678	
	二、房屋建築養護	修繕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及員工宿舍鋼筋水泥廳舍。		
	三、車輛養護	汽機車修理保養。		
七、警政業務-警政業務(警光會館)	一、警光會館營運工作	管理花蓮警光會館住宿房間合計 43 間，提供全國警察（含退休）同仁及眷屬優質住宿服務。	本府：6,867 合計：6,867	
八、警政業務-中央補助警政業務	一、109 至 110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汰換警用車輛計畫	一、汰換巡邏車 21 輛。 二、汰換四輪傳動巡邏車 5 輛。 三、汰換四輪傳動偵防車 1 輛。	中央：61,741 合計：61,74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汰換更新員警應勤裝備。	購置新式鋼質警棍(含警棍套) 999 支及拋射式電擊器 135 組。		
	三、精進員警執勤安全訓練。	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24%)	一、提升全般刑案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1%為目標值。	+0.1%
	二、提升暴力犯罪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1%為目標值。	+0.1%
	三、提升竊盜案件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1 %為目標值。	+0.1%
	四、提升防制詐騙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1 %為目標值。	+0.1%
	五、提升少年犯罪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1%為目標值。	+0.1%
	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場次年度增加 2 場為目標值。	+2 場
	七、提升性侵害犯罪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1%為目標值。	+1%
	八、提升刑案現場破案關鍵跡證採獲率(3%)	數據統計。	依前 3 年度採證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3%為目標值。	+0.3%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9%)	一、降低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	統計數據。	依前 4 年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人數之平均數降低 4%為目標值。	低於 106-109 年度車禍死亡人數平均值減 4%
	二、交通安全宣導(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場次年度增加 3 場為目標值。	+3 場
	三、汰換道路交通安全設備(3%)	進度控管。	一、完成規劃設計 20%。 二、簽約 40%。 三、開工 55%。 四、完工 90%。 五、驗收 95%。 六、結案 100%。	100%
三、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9%)	一、控管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隊員人數(3%)	統計數據。	目前守望相助隊人數 1,757 人，為精簡與有效利用人力及撙節經費，110 年度人數採只退不進措施。	以 1,730 人為基準，採不增加人數為年度目標值
	二、汰換 99 年（含）以前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3%)	進度控管。	完成規劃設計 20%。工程發包簽約 45%。工程開工 55%。工程完工 90%。工程驗收 95%。結案 100%。	100%
	三、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整合社區治安資源(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之場次為目標值。	100%
四、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24%)	一、辦理志工參訪觀摩活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3%)	統計數據。	1 場次及 80 人。	100%
	二、查處境外人士來臺非法活動查獲率(2%)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增加 0.1 %至 0.3%為目標值。	+0.1 %至 0.3%
	三、查緝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查獲率(2%)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增加 0.1 %至 0.3%為目標值。	+0.1 %至 0.3%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提升員警英語能力教育訓練(1%)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增加 0.1 %至 0.3%為目標值。	+0.1 %至 0.3%
	五、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2%)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增加 0.1 %至 0.3%為目標值。	+0.1 %至 0.3%
	六、防處員警風紀案件(3%)	統計數據。	嚴格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年度發生風紀案件務求全面查辦處理。以執行率100%為目標值(執行率=查處案件/發生件數)。	100%
	七、防空警報及海嘯警報發放達成率(3%)	統計數據。	以警報發放達成率100%為目標值。	100%
	八、依本局受理 110 報案民眾滿意度調查(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平均值-5%~+5%為目標值。	-5%~+5%
	九、充實資訊設備(3%)	統計數據。	一、研訂規格(20%)。 二、決標(下單訂購)(30%)。 三、驗收(30%)。 四、付款結報(20%)。	100%
	十、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2%)	統計數據。	內政部警政署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調查最近 3 年平均值-5%~+5%，若前項因故停辦改以本縣府相關民意調查替代。	-5%~+5%
五、良善設施裝備，增進警政效能(14%)	一、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4%)	進度控管。	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10%)。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20%)。工程發包訂約(10%)。開工（10%）。工程施作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0%)。完工驗收(10%)。結算(10%)。	
	二、整建老舊廳舍、充實設備(4%)	進度控管。	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10%)。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20%)。工程發包訂約(10%)。開工(10%)。工程施作(20%)。完工驗收(10%)。結算(10%)。	100%
	三、汰換老舊警用車輛(4%)	進度控管。	研訂規格(20%)。決標(下單訂購)(30%)。驗收(30%)。付款結報(20%)。	100%
	四、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提升非致命性執勤裝備性能(購置新式鋼質警棍(含警棍套)999 支及拋射式電擊器 135 組)。(2%)	進度控管。	提報計畫書(20%)。決標(下單訂購)(30%)。驗收(30%)。付款結報(20%)。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100%。(1) 數值≦0%時，核給 2 分。(2) 0%＜數值≦5%時，核給 1.5 分。(3) 5%＜數值≦10%時，核給 1 分。(4)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1）數值≦0%時，核給 2 分。（2）0%＜數值≦5%時，核給 1 分。（3）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20 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 60 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低於 50%

花蓮縣消防局

壹、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及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一）積極推動防火宣導防火管理工作。
（二）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檢修申報作業。
（三）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及液化石油氣場所管理及查察。
（四）積極辦理本縣防災教育館規劃籌建工作。

二、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升救災能量。
（一）強化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能力。
（二）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救災效能。
（三）加強防溺巡邏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
（四）積極辦理各類災害(難)搶救演練，提升消防人員救援效能。
（五）有效管理登山活動，降低山域事故發生頻率。

三、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一）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工作：策劃本局消防人員及協勤救護義消之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各項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本局執勤人員各項緊急救護技術及知識，做好到院前緊急處置工作。
（二）建立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為有效降低救護資源被浪費，藉由各項活動及本局同仁實施救護宣導時機，向民眾宣導珍惜緊急救護資源、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期能取得多數民眾之共識，減緩緊急救護出勤成長率。
（三）籌建高級救護隊設置救護訓練教室，提供中南區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之專業訓練教室，配備有各式錄影(音)及專業教學輔具，情境模擬規劃，預期大幅提升救護勤務效率及品質。

四、提升 119 指揮派遣系統服務品質，落實 119 派遣系統資、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五、落實本縣火災案件之調查、分析及記錄，並加速與配合各項火災資料申辦。
（一）落實火災原因調查，詳細記錄各項統計數據，以做為防火政策修正依據，及各類火災訴訟之參考憑證。
（二）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業務合作之執行效率。
（三）加強檢警消單位密切聯繫，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健全本縣防救災體系，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並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提昇災害應變機制運作效能。

七、建構完善督察系統，採分層督導方式，考核各單位執行績效，藉由獎懲之併行達到績效管理目標。

八、加強行政業務管理，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駐地環境，以提供外勤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維持組織體系運作	員工聯誼活動費及退休人員慰問金等。	本府：1,162 合計：1,162	
二、消防業務—消防業務(業務管理)	一、符合法令規定消防救災勤務要求，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辦理消防行政工作及消防救災、救護車輛、油料供應及辦公費。	本府：24,582 合計：24,582	
三、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一、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加強各級機關團體防火宣導教育	一、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並配合運用宣導義消大隊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另改革各項防火宣導實施方式以更具活潑化、生活化，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紮根，深入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二、為強化住宅火災、電氣火災預防功能，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賡續推動「防火居家訪視~居家安全總體檢」工作，結合行政體系及民間團體力量，深入住家宣達防範觀念，檢視電器、插頭、插座使用情形，以期降低電器火災風險及針對有發生火災疑慮之處所，提供行政指導並協助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避免火災發生。 三、先行協調本縣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利用所轄垃圾車，以廣播或懸掛布條方式，深入大街小巷加強民眾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認識。	本府：1,074 中央：39,036 合計：40,11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加強要求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法委託專技人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限申報檢修結果，宣導推動各類場所分類、分期檢修申報作業，對於已申報場所，要求所屬各消防分隊於各類場所完成申報作業後，1 個月內實施複查，以分散檢修申報作業及複查壓力；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 e 化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更為落實，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e 化作業	一、本縣已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列管 e 化作業系統」建置，為有效簡化各項消防安全作業流程，並加強控管各消防分隊落實執行所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及各項檢查紀錄歷史資料，使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公開化、透明化，未來將加強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e 化作業及各項消防安全資料之建檔，使火災預防工作之執行更為落實，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110 年推動電子化網路檢修申報作業，以降低人力、時間成本及書面文件疏失。		
	四、簡化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建立會審及查驗案件 e 化控管作業系統	人民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除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外，針對不符之事項均一次告知，簡化民眾申請作業流程，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所建立全縣消防圖說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件之 e 化控管系統，達到案件作業流程透明化、制度化，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強化同仁安	本局消防安全檢查作業除由安檢小組或由各分隊安檢業務承辦人負責外，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亦實施聯合檢查；另於教育訓練方面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全檢查執勤能力	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及「消防業務承辦人」之法治觀念及專業技術，定期舉辦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研討會議及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之實務操作訓練，以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督導、考核工作，使所屬各消防分隊的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更落實執行，並強化消防安全檢查作業。		
	六、落實執行防火管理人制度、強化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工作	一、持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持續要求各列管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ｅ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加強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大型空間（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旅館）等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及其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並派員前往現場實地複查。 三、為配合內政部頒佈「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本局 110 年將針對縣內旅館、民宿及醫院、護理之家等場所，派員協助各場所深入檢視內部高火災風險因子及最少人力時段，制定驗證計畫，另醫院、護理之家、老人長照、日照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均由本局專人指導驗證工作，同時給予必要的建議與改善事項。 四、鑑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台北市錢櫃 KTV 因施工關閉消防設備，致造成重大傷亡，110 年將針對轄內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加強要求提報施工中防護計畫，另針對視聽歌唱場所等包廂型營業場所加強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落實訓練場所業者先行關閉影音設備後再廣播通知場所人員疏散。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落實執行防焰規制	持續提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ｅ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期於火災發生時能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傷亡損失。		
	八、加強液化石油氣管理	除實施定期檢查外，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超量儲存、檢驗不實，並加強查察管理分裝場、驗瓶場、分銷商、串接場所，另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九、加強爆竹煙火管理	一、加強非法製造、儲存、販賣之爆竹煙火場所查察及宣導防範作業，以減少危害，建立安全生活環境。 二、加強大型活動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之安檢及專業施放人員進駐，避免危害發生，維護參與活動民眾安全。		
	十、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透過民眾申請或執行居家訪視，經診斷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藉由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協助民眾排除居家環境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保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十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持續推動法制化：辦理「5 層以下住宅(公寓)及農舍」住警器檢查。 二、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優先補助本縣高風險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期及早偵知火災發生，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三、勸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增加是項設備來源。		
四、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搶救)、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一、辦理義消相關業務工作	一、加強本縣義消人員編組訓練、強化協勤救災功能。 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對義消本人之傷殘、死亡均予適當撫慰（含宣導義消、救護義消）。 三、持續投保義消人員意外險及團體福利壽險與義消因公死亡特別撫卹金。 四、辦理義消志工人員表揚暨競賽活動。	本府：13,103 合計：13,10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執行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訓練救災義消及招募機能型義消。		
	二、辦理各項救災演練材	辦理狹小巷道搶救演練、高危險地區搶救演練等，增進搶救效能。		
	三、加強防溺巡邏工作	於 7、8 月重點時段編排巡邏勤務，提醒民眾注意水域安全。		
五、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緊急救護)	一、發展救護智慧雲端設備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專業服務品質，將積極透過該項系統，以增進服務品質並提升工作效率。	本府：3,938 合計：3,938	
	二、辦理本局初級救護技術員人材之培訓	為增進本局義勇消防人員及新進消防替代役之救護能力，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培育訓練，以提昇本局執行救災救護案件時，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		
	三、辦理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為維持本局之救護效能，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規定，定期召集本局具初級及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人員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訓練，完成救護訓練各項模組課程，展延各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並強化救護技術及充實急救新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之品質。		
	四、持續積極辦理救護技術員僱用計畫	為有效解決消防人力短缺的情況，僱用具有證書或證照之專業人員 4 人，執行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轄內緊急救護工作，以舒緩消防龐大的勤務量，提升緊急救護之品質及效率。另拔擢本縣具有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之救護臨時人員改以約用人員進用，協助本縣執行救護工作，並提高本縣救護臨時人員專業技能及待遇。		
	五、持續辦理救證明到院後開立	本局執行救護到院工作後，現場立即開立救護證明，可減免送醫民眾後續申請手續，以達便民服務。		
	六、辦理高級救護術員訓練	委託慈濟醫院辦理第 2 梯次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以發展高端到院前急救技術。		
六、消防業務—消防業務(指揮中心)	一、落實 119 指揮派遣系統資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	一、進行 119 指揮派遣系統之每週(季)資訊機房(設備)保養維護及每日無線電通訊測試工作，以確保其性能正常。	本府：1,148 合計：1,148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二、編列預算維護 119 指揮派遣系統資、通訊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 119 指揮派遣系統資、通訊設備檢查，以維持良好品質，提昇災情傳輸、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		
七、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火災調查)	一、落實火災原因調查	為提升火災原因調查效率，充實火場勘災裝備，以查明火災原因及各項火災發生要素並加以分析，做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	本府：194 合計：194	
	二、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	一、本局於火災發生後，經火災關係人填寫紙本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逕至各消防分隊申請火災證明，並於資料核對確認後，即由分隊開立火災證明，縮短以往申辦公文往返時間，另 109 年 1 月起火災證明申請可利用網路線上申辦，以達到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二、本局於建築物火災發生後，即通報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並配合行政執行署調查火災相關紀錄，以提升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 三、本局於火災發生後，調查起火原因若為電氣用品，且起火原因若為產品不良所致，即通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考，以維護消費者使用權益。 四、火災現場經本局調查後，研判為縱火之案件，即函知警察局逕行偵辦，以提升縱火防制效率。		
八、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管理)、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一、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依據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於 107 年至 111 年補助本縣委託協力團隊，辦理鄉（鎮、市）深耕作業，以期輔導最基層之鄉（鎮、市）公所強化災害防救能量，並加強村（里、鄰）防災應變整備能力，發揮自主防災的效能。	本府：392 中央：4,104 合計：4,496	
	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效能	加強維護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玉里備援中心相關資通訊設備，俾於災害發生時即時啟動災害應變作業，有效減少本縣鄉親傷亡財損。	本府：58 合計：58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九、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督察訓練)、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一、強化勤務紀律，防範風紀危害，提升機關形象及增進訓練品質，提高救災效能	藉由各層級督導人員採密集性督導方式，前往各消防單位實施督勤及慰勤，透過互動訪談，以了解執行端需求與建議，並經由關懷深入基層同仁生活，及早防杜風紀危害。另籌劃各項災害搶救訓練，強化救災效能。	本府：1,472 合計：1,472	
	二、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規劃建置花蓮縣特搜訓練基地，利用四八高地閒置營區，建置合適訓練教育消防同仁之訓練場，待建置完成後，將成為東部地區最大的防救災訓練基地，可不定時與鄰近縣市排定跨轄區聯合演練，熟悉彼此救災體系及指揮分工任務，增進各縣市之間默契，強化跨轄區支援能量，並且有效達到救災技術及防災教育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目的，利人利己，共同提升台灣東部地區防救災效能，保障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86,000 合計：86,000	
一〇、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設備	一、充實救災器材、本局及各分隊辦公設備	充實救災器材、車輛及辦公設備，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10,026 合計：10,026	
	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	依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充實本局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370 中央：1,480 合計：1,850	
	三、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	依「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充實本局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中央：71,739 合計：71,739	
	四、汰換老舊消防車輛2年中程計畫	依內政部「汰換老舊消防車輛2年中程計畫」，汰換本局老舊車輛，以維本局救災量能。	中央：15,860 合計：15,860	
	五、110 年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救災能量補助計畫	依海洋委員會核定「110 年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救災能量補助計畫」，充實本局水域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500 中央：56 合計：556	
一一、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	一、消防廳舍狹小老舊，耐震能力不足，遷建新	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現今使用駐地廳舍，因過於老舊且內部空間不敷使用，輔以耐震能力不足，經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擇定於國風街 21 巷辦理	中央：24,000 合計：24,0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費	廳舍。	遷建工程，以期建置完善消防駐地、設施，提供外勤同仁使用。		
	二、消防廳舍狹小老舊，不敷使用，遷建新廳舍，強化救災網絡	本局現今部分使用駐地廳舍，因過於老舊且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經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規劃遷建下列消防廳舍，鞏固花蓮救災網絡： 一、特種搜救隊暨吉安分隊：擇定於吉安鄉福興段 671 地號 7 筆國有土地辦理遷建工程。 二、瑞穗分隊：擇定於瑞穗鄉瑞穗段 2174-3 地號國有土地辦理遷建工程。 三、豐濱分隊：擇定於豐濱鄉東興段 620-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辦理遷建工程。 四、高級救護隊暨光復分隊：擇定於光復鄉大安段 1127-2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辦理遷建工程。 五、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擇定於萬榮鄉萬利段 463-1 等 2 筆國有土地興建高塔及低塔各 1 座，作為中南區消防戰技訓練場。	本府：10,000 中央：79,000 合計：89,0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19.2%)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e 化工作(1.3%)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 2,314 家，檢查 2,314 家。	100%
	二、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1.5%)	統計數據。	10 日內完成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件數。	10 日內完成件數應達總申請件數
	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1.2%)	統計數據。	考評 22 分隊、次數 1 次。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3%)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1,937家。	100%
	五、執行防火管理—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1.5%)	統計數據。	一、應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含驗證)場所計完成901家。 二、辦理醫院、護理之家、老人長照、日照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等避難弱勢場所驗證60場次。 三、辦理視聽歌唱場所等包廂型營業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30場次。	100%
	六、執行防焰規制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1.3%)	統計數據。	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之檢查合格家數606家。	100%
	七、危險物品管理—實施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1.3%)	統計數據。	針對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每月至少檢查1次。	100%
	八、爆竹煙火管理—實施爆竹煙火場所檢查(1.3%)	統計數據。	針對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列管場所，每月至少檢查1次。	100%
	九、防火宣導(1.3%)	統計數據。	一、實施居家訪視戶數2,500戶。 二、至福氣站等社會關懷據點場所宣導200場次。 三、辦理重點期間專案宣導：春節宣導50場次、清明節宣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導 50 場次、豐年祭宣導50場次。 四、辦理機關、學校、公共場所宣導 500 場。	
	十、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1.3%)	統計數據。	補助 7 戶燃氣熱水器遷移。	100%
	十一、針對住宅火災發生趨勢與原因，推動住宅防火 2.0 之分工負責項目，以期望每年降低住宅火警死亡人數(1.5%)	完成相關會議並推動擬定作為、完成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	一、協調相關單位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鼓勵使用20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二、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向業者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另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防焰物品及製品。 三、協調建築機關對於未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分析前 1 年全國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發布住宅火災年度統計分析報告，必要時依分析結果調整本對策各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	
	十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1.5%)	統計數據。	提升本縣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裝設戶數，裝設率達 5%(依據民政處統計資料 109 年 6 月本縣戶數為 12 萬 7,030 戶，5%約為 6,300 戶) 。	100%
	十三、積極辦理本縣防災教育館規劃籌建工作(1.2%)	統計數據。	一、執行防災教育館室內裝修設計規劃工作事宜。 二、辦理國內外防災教育館參訪及觀摩事宜。 三、辦理多元族群種子教官師資班訓練。	進度達成 100%
二、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升救災能量，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20.8%)	一、辦理狹小巷道及高危險地區救災演練(3.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250 場次/年
	二、加強防溺宣導工作(2.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44 場次/年
	三、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2 輛(2.8%)	統計數據。	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數。	2 輛
	四、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3.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3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每月每個義消分隊辦理組訓24小時(3.8%)	統計數據。	辦理小時/年。	24小時/年
	六、辦理義消分隊專業訓練(3.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12場/次
三、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9.4%)	一、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資本門設備採購，並配賦至鄉(鎮、市)公所(4.7%)		完成配賦至鄉(鎮、市)公所。	100%
	二、維護本縣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4.7%)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4次/年
四、實施消防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7.2%)	一、輔導機能型義消教育訓練以維持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有效性(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次/年
	二、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1.2%)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2次/年
	三、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年。	2次/年
	四、購置救護器材氧氣、耗材(2%)	統計數據。	採購次數/年。	1次/年
五、提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7.2%)	一、維持119指揮派遣系統資訊設備功能運作(3.6%)	定期維護。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維持119指揮派遣系統無線電通訊功能運作(3.6%)	定期維護。	依限完成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建置本縣火災案件詳細資料數位化系統(7.2%)	一、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2.4%)	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	依限完成各項機關或民眾之火災資料申請。	100%
	二、落實火災原因調查(2.4%)	撰寫分析報告。	火災原因報告書分析 4 件。	100%
	三、加強檢警消單位密切聯繫，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2.4%)	縱火案件之處理與追蹤。	完成縱火案之聯合偵辦程序、報告書完成後之移送及偵辦起訴結果後續追蹤。	100%
七、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9%)	一、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新建工程(2%)	統計數據。	工程進度時程管制。	工程進度 100%
	二、特種搜救隊暨吉安分隊廳舍新建工程(2%)	統計數據。	工程進度時程管制。	工程進度 100%
	三、瑞穗分隊廳舍新建工程(2%)	統計數據	工程進度時程管制。	工程進度 100%
	四、豐濱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廳舍用地取得(1%)	統計數據	工程進度時程管制。	工程進度 20%
	五、光復分隊廳舍新建工程(2%)	統計數據	工程進度時程管制。	工程進度 8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數值＞10%時，核給0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4分。 二、0%＜數值≦5%時，核給2分。 三、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20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 算數(不含 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 60 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滿 5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壹、花蓮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

落實地方稅清查作業，並貫徹執行財政部頒與自行選案查核防止逃漏方案，以建立正確完整稅籍資料，掌握地方稅稅源，覈實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達成稅收目標。

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落實租稅教育與宣導

強化全功能櫃臺便民服務措施，以營造親民和諧徵納環境；透過延時服務及延伸納稅服務據點，與鄉(鎮)公所跨機關合作遠距視訊服務，提供民眾優質便捷服務。賡續加強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落實稅務知識宣導，培養民眾正確租稅觀念。

三、積極清理欠稅保全稅收，開徵地方自治稅捐，增裕財政庫收

加強各類案件稽徵，對以前年度未徵起欠稅，成立專案小組追繳大額欠稅並採取保全措施，積極執行欠稅清理。持續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以開拓地方稅自治稅源，增裕地方財政庫收。

四、賡續推動賦稅資訊系統再造，提升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

賡續推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案」之維護及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加強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確保課稅資料安全，以提升稽徵績效及為民服務效能。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稅捐稽徵業務-財產稅稽徵	一、開徵 110 年使用牌照稅	一、開徵日期：自用車輛（全期）及營業用車輛（上期）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營業用車輛（下期）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二、公告 110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注意事項。 三、錄製轉帳納稅檔、連繫繳款書等印製情形。 四、印製開徵說明、海報，懸掛開徵及違章罰則宣導布條。 五、辦理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講習會。	本府：11,440 合計：11,44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運用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宣導，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並運用各公所垃圾車播放錄音帶等協助宣導。 七、運用納稅查詢單、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催徵。 八、運用「Facebook」及「LINE@」e化宣導。 九、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 十、預估開徵114,201輛，稅收8億7,428萬元。		
	二、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	一、訂定「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確實辦理清查工作。 二、發布新聞稿，宣導違章處罰及相關規定。 三、運用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格檔、警察機關交通違規案件及車輛自動辨識系統，查緝未完稅、已註銷等違稅車輛。 四、辦理一般免稅車輛及專供立案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使用車輛之免稅案件清查。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查核，運用財政資訊中心交查全國戶政、監理機關及與社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 六、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 七、預定清查2,000輛，增加稅額1,100萬元，裁處罰鍰550萬元。		
	三、開徵110年房屋稅	一、開徵日期：自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 二、公告110年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 三、錄製轉帳納稅帳戶檔、連繫繳款書、開徵重要訊息等印製情形。 四、印製開徵說明、開徵公告及海報。 五、辦理房屋稅開徵作業講習會。 六、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並運用各公所垃圾車播放錄音帶等協助宣導。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運用納稅查詢單、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催徵。 八、運用「Facebook」及「LINE@ 」e化宣導。 九、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 十、 預估開徵 93,500 件，稅收 4 億 9,517 萬元。		
	四、執行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	一、訂定「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確實辦理清查工作。 二、減、免房屋稅之清查。 三、房屋評價現值之清查。 四、房屋適用稅率之清查。 五、新建、增建及改建房屋之清查。 六、 預定清查 24,800 件，增加稅額 1,000 萬元。		
	五、執行印花稅稽徵及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一、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租稅宣導活動、電台稅務掃描節目、發布新聞稿、講習會等方式，加強印花稅相關函令之宣導；並發函提醒納稅人自我檢視，輔導自動補報及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 二、積極蒐集及運用各項課稅資料，選定具查核價值之行業或案件，查核其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採用實貼印花稅票者，有無依法貼花及銷花。 三、預定清查 100 家，增加稅額 600 萬元。		
	六、執行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一、督促自動報繳、查定課徵營業人依限報繳代徵娛樂稅，並加強自動報繳利用網路申報代徵資料。 二、加強臨時公演稽查，並輔導辦理驗票及納稅保證手續。 三、全面清查已辦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增裕庫收。 四、預定清查 400 家，增加稅額 18 萬元。		
	七、加強契稅稽徵作業	一、法院拍賣案件，依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副本發函輔導拍定(承受)人，應於法院發給權利移轉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報繳契稅。 二、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依建管單位通報之使用執照副本發函輔導納稅義務人，應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報繳契稅。 三、定期派員檢查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業務，並運用蒐集之各項課稅資料調查及處理短、漏報或匿報契稅違漏案件。 四、預定查核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 50 件，增加稅額 30 萬元。		
二、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稽徵	一、開徵 110 年地價稅	一、開徵日期：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二、公告適用優惠稅率、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受理申請期限。 三、公告 110 年地價稅開徵注意事項。 四、函請地政機關通報地籍異動。 五、辦理地價稅開徵作業講習會。 六、錄製轉帳納稅帳戶檔、連繫繳款書等印製情形。 七、印製開徵說明及公告、製作廣告看板及海報，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並運用各公所垃圾車播放錄音帶等協助宣導。 八、運用納稅查詢單、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催徵。 九、運用「Facebook」及「LINE@ 」e 化宣導。 十、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 十一、預估開徵 103,000 件，稅收 5 億 9,000 萬元。	本府：6,719 合計：6,719	
	二、執行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	一、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確實辦理清查工作。 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已完竣地、供公共使用騎樓走廊用地及其他已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土地，全面實施清查作業。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自用住宅用地等特別稅率用地變更為一般土地使用之清查。 四、課徵田賦土地變更為非作農業使用改課地價稅之清查。 五、預定清查 7,000 筆，增加稅額 900 萬元。		
	三、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作業	一、網路及臨櫃現值申報案受理收件，查對各欄填寫是否完整，續予登載、查欠、審查移轉及前次現值等作業，據以快速正確核稅發單。 二、公告土地現值檔、原地價檔及土地增值稅稅籍資料之管制、通報與釐正維護。		
	四、法拍案件依法核課及輔導通知申請按自用住宅及農地不課徵作業	一、法院拍賣案件逐筆核算土地增值稅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應課徵土地增值稅額，俾優先分配扣繳。 二、針對逾 6 個月尚未獲分配稅款案件，先行勾核確認後，依規定彙整列冊函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明分配，以儘速結案。 三、應稅案件逐案寄發輔導函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應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五、執行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一、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執行。 二、年度清查前辦理勤前講習，發布新聞稿。 三、產製重購列管案件清查處理意見表及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 四、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清查方法原則上採書面審核，必要時得簽准實地勘查。 五、查獲違反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者，即函知原出售所有權人或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發單補徵追繳其原退土地增值稅款。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一、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增值稅之案件，依照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執行。 二、針對列管案件逐筆產製列印「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 三、彙整應辦理實際勘查土地地段、地號，再洽地政機關、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主管行政機關，成立檢查小組，實地勘查。 四、發現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 2 倍之罰鍰。		
	七、執行企業公司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一、依照記存增值稅之企業併購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審與管制。 二、辦理清查勤前講習，發布新聞稿。 三、電腦列印產出記存土地列管清冊逐筆清查，針對「直接使用之土地」應辦理實地勘查。 四、各列管收購案件清查於 3 年列管期間其持有收購公司股份，有無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 65%等情事。 五、查獲違反稅法規定者，追繳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款。		
	八、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課稅資料，建立納稅義務人稅籍管制檔，並查對、整理、登錄、核算稅額。 二、繳款書送達課徵、管制銷號、催繳。 三、預估徵收稅額 1 億 5,000 萬元。		
	九、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課稅資料，建立納稅義務人稅籍管制檔，並查對、整理、登錄、核算稅額。 二、繳款書送達課徵、管制銷號、催繳。 三、預估徵收稅額 8 億 8,000 萬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稅捐稽徵業務-企劃行政管理	一、推行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一、訂定「提升服務執行計畫」，確實辦理為民服務工作。 二、全功能服務櫃臺運用電子簽名系統，受理 111 項申辦服務，中午不打烊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 三、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零等待預約等便捷、貼心、有效率之服務。 四、大廳接待全員參與走動式服務，並設置志工服務專櫃，同仁與志工主動協助民眾查詢及申辦稅務事宜。 五、建置多元溝通管道，主管參與縣長親民時間、局長民意信箱、檢舉信箱及局長與民有約等意見交流溝通管道，充分反映民意，作為施政改進措施參考。 六、賡續辦理本縣數位智慧稅務資訊網站建置案，提供各稅專區、線上申辦、即時查詢及稅務宣導等 e 化服務。 七、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中午不打烊。滯納期屆滿前，以語音、簡訊方式，貼心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 八、稅務免付費電話延時服務至夜間 22 時。 九、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查勘辦理租稅減免。 十、跨機關整合服務：與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合作建置「遠距視訊服務」及「稅務便利站」平台，提供便捷、有效率的服務。	本府：1,856 合計：1,856	
	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傳工作計畫	一、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宣導活動，計 70 場。 二、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計 40 場。 三、辦理地區性租稅宣導活動，計 50 場。 四、印製各項租稅簡介、納稅須知、宣導摺頁及稅法輯要等，提供稅務工作人員、學校師生或民眾應用。 五、利用地區性宣傳媒體加強租稅宣導。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加強推廣及宣導地方稅多元繳稅管道工作計畫	一、運用媒體及各項宣導活動，輔導納稅義務人利用長期約定轉帳、網際網路轉帳、行動支付、線上查繳稅、便利商店繳稅等多元管道，繳納稅捐。 二、提供多元 e 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透過 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運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進行線上查繳稅；持自然人憑證至 4 大超商利用多媒體事務機，列印繳款憑單繳稅；使用智慧型手機下載行動支付 APP，以信用卡或金融卡，完成線上繳稅；於本局全功能服務櫃臺、財產稅科、花蓮監理站使用牌照稅專櫃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駐點服務處設置感應式刷卡機，以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工具臨櫃繳稅。 三、與花蓮監理機關合作，共同推廣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之轉帳繳納及直撥退稅跨機關整合服務，提升民眾申辦意願及行政效能。		
	四、辦理人工劃解退稅作業	一、每週辦理本縣各稅稅款及滯納、財務罰鍰，解繳公庫作業。 二、每週劃解後產出漏收、短收滯納金清單，查明後通知納稅人或代理公庫繳納，建立責任制度。 三、每週辦理 1 次退稅作業，退稅案件審核、確認及核對後分送退稅支票請業務科依限完成送達作業。		
四、稅捐稽徵業務-法務行政管理	一、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	一、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查工作計畫」、「巨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清理執行計畫」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案件清理計畫」等。 二、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最新地址資	本府：2,450 合計：2,45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以提升繳款書送達率。 三、積極聲報參與分配，以確保租稅債權。 四、定期召開清欠會議，檢討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 五、欠繳各項稅捐及罰鍰合計達應辦理保全標準者，就欠稅人相當之財產，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出境。 六、加強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以維護課稅公平。 七、預估 110 年徵起欠稅 1 億 5,000 萬元。		
	二、辦理違章審理業務	一、違章案件依使用牌照稅法、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印花稅法、娛樂稅法及有關稅捐法規與行政罰法等之規定辦理。 二、強化違章案件之管制及追蹤辦理情形，並加強宣導各稅相關法令規定及違章裁罰態樣，避免因不諳法令遭受處罰。		
	三、辦理行政救濟業務	一、訂定「處理行政救濟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嚴格控管處理流程，提升作業品質。 二、對於復查案件，依法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五、稅捐稽徵業務-資訊管理	一、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案」之維護	一、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案」之維護，參與系統新增修撰之提案及研討。 二、賡續推動稅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簽核作業。 三、每日監控「地方稅資訊平台」及「資料庫」，及時反映問題，達到高效能稅務服務。 四、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及跨年度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五、辦理「地方稅跨機關查詢系統建置案」。	本府：7,767 合計：7,767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一、訂定「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輔導工作計畫」，確實執行輔導作業。 二、成立網路申報「到府輔導操作服務小組」，輔導系統安裝、設定連線、元件下載、實例操作等服務，協助排除操作障礙，以提升使用意願。 三、每月統計各稅網路申報績效表，以利掌控推動績效。預定 110 年網路申報比率為 93%。		
	三、辦理地方稅務資料電子作業	一、辦理各稅稅籍主檔維護作業及異常清理。 二、辦理各稅核稅開徵作業。 三、辦理稅款銷號劃解作業。 四、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確認、轉檔、查欠抵欠及退稅支票列印作業。 五、辦理欠稅保全及徵收會計。 六、辦理各稅稅源分析、稅收績效、稅收衝擊統計查詢作業。		
	四、加強資訊安全機制，確保課稅資料安全	一、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輔導驗證暨資安監控中心建置案」。 二、辦理「虛擬軟體暨資料備份建置案」。 三、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週邊設備。 四、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作業。 五、辦理系統檔案及資料庫備援作業。 六、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及稽核作業。 七、辦理資訊設備定期維護，主機、資料庫效能監控、異常分析排除。 八、辦理網路監控及檔案傳輸作業。		
六、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健康檢查費、旅費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本府：676 合計：676	
七、一般行政-事務管理	一、事務管理	辦理庶務、文書、人事管理、政風、會計統計業務。	本府：9,272 合計：9,272	
八、稅捐稽徵業務－中央補助稅捐稽徵業務	一、花東基金補助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辦理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稅務視訊即時辦專區及取得無障礙網頁 2.0 規範 AA(含)之認證標章(花東基金 110 年經費需求 94 萬元)。	中央：940 合計：94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5.13 花蓮縣數位智慧稅務資訊網站建置計畫」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辦公廳舍老舊冷(暖)氣機汰換及購置各項辦公設備等	一、汰換辦公廳舍老舊冷(暖)氣機設備。 二、新增車牌辨識系統。 三、辦理花蓮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稅務視訊即時辦專區及取得無障礙網頁 2.0 規範 AA(含)之認證標章(縣配合款 11 萬元)。 四、新增儲藏式防颱鐵門。 五、汰換觸控式叫號機（含軟體及喇叭）。	本府：569 合計：569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30%)	一、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1,100 萬元	100%
	二、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1,000 萬元	100%
	三、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600 萬元	100%
	四、執行娛樂稅籍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18 萬元	100%
	五、加強契稅專案查核(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30 萬元	100%
	六、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900 萬元	100%
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落實租稅教育與宣導	一、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二、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	統計數據	滿意度調查 85%以上	2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7%)	三、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提供便民服務(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000 件
	四、辦理電話禮貌服務不定期測試(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五、辦理遠距視訊及延伸服務至各鄉鎮之村里(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0 件
	六、加強推廣輔（宣）導轉帳納稅工作(2%)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200 件
	七、辦理學校租稅教育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0 場
	八、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0 場
	九、辦理租稅宣導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 場
三、積極清理欠稅保全稅收，開徵地方自治稅捐，增裕財政庫收(18%)	一、加強欠稅清理(6%)	統計數據	徵起金額	1 億 5,000 萬元
	二、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銷比率(4%)	統計數據	案件撤銷率（違章裁罰不服經復查決定撤銷件數÷違章辦結總件數×100%）	小於 1%
	三、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4%)	報表資料 統計數據	通報、開徵及催徵作業正確性(1%) 增加稅收 1 億 5,000 萬元(3%)	100%
	四、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4%)	報表資料 統計數據	通報、開徵及催徵作業正確性(1%) 增加稅收 8 億 8,000 萬元(3%)	100%
四、賡續推動賦稅資訊系統再造，提升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	一、維護各稅稅籍檔案(3%)	統計數據	查核異常率（異常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5%
	二、如期正確完成各稅開徵作業(3%)	統計數據	開徵次數	16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5%)	三、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稽核作業(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5 次
	四、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4%)	統計數據	申報比率	93%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90%（即9成）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5%

花蓮縣衛生局

壹、花蓮縣政府衛生局110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醫政管理

（一）加強醫政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二）加強護政管理，提升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三）緊急醫療業務。
（四）防災及動員。
（五）偏遠地區醫療業務。
（六）醫事人員管理及報備支援。
（七）受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業務。
（八）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二、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與毒品防制

（一）餐飲食品衛生管理。
（二）食品廣告及標示之衛生管理。
（三）市售食品抽驗。
（四）名產暨販賣食品衛生管理。
（五）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
（六）藥局、藥商管理、藥事人員管理。
（七）藥物、管制藥品管理。
（八）化粧品管理。
（九）毒品危害防制。

三、健康促進業務

（一）菸害防制。
（二）胃癌防治。
（三）延緩失能社區營養推動。
（四）中老年病防治。
（五）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六）婦幼照護2.0。
（七）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八）菸酒檳榔防制。

四、防疫業務

（一）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二）結核病防治。
（三）預防接種。
（四）營業衛生管理。
（五）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五、公共衛生檢驗

（一）食品衛生檢驗。

（二）臨床檢驗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三）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四）維護實驗室品質。

六、長期照顧業務

（一）辦理長照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出院準備銜接長照、失智症照顧服務。

（二）維持長照中心照管人力資源及服務品質。

（三）維持長照各分站營運、建立偏鄉地區長期照護服務模。

（四）提升服務品質，繼續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

七、企劃研考資訊

（一）衛生企劃研考。

（二）衛生保健志工。

（三）電腦資訊。

（四）公共衛生政策行銷。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一、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一、辦理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督導考核，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維護醫療照護品質。 二、宣導醫療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提升民眾及醫療機構對醫療法令認知。 三、執行違反醫療法規之查處及輔導。 四、辦理醫事審議及醫師懲戒等案件。 五、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辦理醫療爭議調處，維持良好醫病關係及溝通。	本府：19,607 中央：36,730 合計：56,337	
	二、加強護政業務管理，提升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一、辦理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機構評鑑，以維護機構照護品質，保障住民入住安全。 二、宣導護理人員法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提升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對護理人員法令認知。 三、執行違反護理人員法規之查處及輔導。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緊急醫療業務	一、強化轄內緊急醫療縱向及橫向聯繫，整合緊急醫療資源，提供民眾完善的緊急醫療照護，落實急重症雙向轉診及共同照護制度。 二、協助醫院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緊急醫療作業流程，並進行不定期業務訪查，以利醫院熟悉災害應變。 三、提昇救護車之服務品質，每年辦理定期普查及不同地點不定期抽查救護車設置機構。 四、辦理到院前各項救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提供即時性的醫療照護。辦理到院前緊急醫療相關訓練，培訓初級救護技術員，提升觀光風景區及偏遠地區在地急救能量。 五、進行各類救護演練，檢視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標準流程並適時修正。 六、爭取補助充實及維護緊急醫療救護器材，維持救災通訊網絡通暢。 七、防範醫療暴力事件，強化應變機制，督導醫院辦理相關醫療暴力防治措施及相關策進作為。		
	四、防災及動員	一、各項災難事件預防、救護、災難醫療救護隊建置管理。 二、配合大型活動救護應變中心輪派、防災值班輪派。 三、民防業務推動(編組、教育訓練、演習)。 四、辦理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綜合實作及相關演練計畫。 五、衛生動員業務(物力調查)及三合一會報。		
	五、辦理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一、提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辦理在地人員急救相關訓練。 二、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專案補助。		
	六、醫事人員管理及報備支援	一、辦理醫事機構開業執照申請、變更及停歇業申請案。 二、辦理醫療人員執登、異動、停歇業申請案。 三、辦理非醫事人員違法執行醫療業務查處。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受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業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新制鑑定。 二、受理縣民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審核，並陳轉縣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八、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一、佈建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及強化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二、針對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提供及時關懷訪視服務。並發展多元化的社區照護服務模式。 三、辦理社區與其他場域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衛生相關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四、處理及協調社區精神病患之緊急送醫服務。 五、辦理社區、校園及職場之心理健康、精神衛生、家暴性侵害及成癮防治衛生教育。 六、實施長者憂鬱篩檢問卷調查及關懷服務，辦理長者心理衛生衛生教育講座及媒體宣導。		
	九、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一、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 (一)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課程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計畫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教育。 三、提供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管理服務。		
二、衛生業務—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與毒品防制	一、餐飲食品衛生管理	一、辦理餐飲業者衛生講習訓練、稽查輔導工作。 二、辦理全縣餐飲業食品業之食品衛生管理 GHP 分級評核，及追蹤查核。 三、辦理全縣各級學校、機構公共飲食廚房衛生稽查。	本府：3,010 中央：10,570 合計：13,580	
	二、食品廣告及標示之衛生管理	一、加強監聽、監錄、監看違規廣告及查處。 二、加強輔導民眾對食品標示之認知。		
	三、市售食品抽驗	一、辦理市售肉品及各類食品衛生安全監測與抽驗。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每月抽驗市售蔬果、農產加工品檢驗農藥殘留,實施食品安全之監控。		
	四、名產暨烘焙食品業衛生管理	一、辦理名產及烘焙業者衛生講習訓練。 二、加強稽查輔導名產暨販賣食品業及輔導食品業者食品登錄確認。		
	五、食品製造衛生管理	一、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及稽查輔導工作。 二、加強稽查輔導製作場所衛生，推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 認證,提升自主管理。		
	六、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管理	一、藥局、藥商、藥事人員違規營業及無照藥商販售查處。 二、辦理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的許可執照、異動、註銷、普查、執業查處作業。		
	七、藥物、化粧品、管制藥品管理	一、辦理不法藥物、藥物標示、管制藥品稽查與抽驗。 二、辦理不法化粧品查處、化粧品標示稽查。 三、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 四、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五、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處。		
	八、毒品危害防制	一、召開毒品防制工作會議，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宣導及人員訓練。 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轉介毒癮者協助就業等服務。 三、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宣導，增進民眾反毒知識。		
三、衛生業務—健康促進務	一、菸害防制	一、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締。 二、結合戒菸服務網絡。 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四、辦理無菸環境與宣導。	本府：10,350 中央：34,076 合計：44,426	
	二、胃癌防治	一、建立以幽門桿菌除菌治療為主的胃癌篩檢模式，了解胃癌危險因子，進行除菌介入，預計可降低胃癌發生率及死亡率，除菌治療也可降低消化性潰瘍及功能性胃部不適的風險。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發展出適合當地篩檢服務模式及後續轉介與治療的作業流程。		
	三、延緩失能社區營養推動	一、辦理據點內營養認知問卷調查及對長者進行營養風險篩檢。 二、盤點社區中長者營養資源以及輔導據點供餐。 三、提供個別營養教育及團體營養教育，推廣長者均衡飲食原則。 四、辦理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含志工)以協助社區營養計畫推動。		
	四、中老年病防治	一、提升民眾失智症認知及友善態度，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及推動失智友善社區。 二、強化民眾高血壓危害認知，辦理高血壓預防宣導及血壓量測。 三、提升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五、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一、服務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長者。 二、建立完整追蹤及轉介制度。		
	六、婦幼照護 2.0	一、結合本縣 11 家產檢院所及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建立孕期至產後之婦幼照護網絡。 二、提升本縣孕產婦產檢利用率及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率。		
	七、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一、學齡前兒童接受視力篩檢與異常個案追蹤。 二、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		
	八、菸酒檳榔防制	一、擬定因地制宜部落社區公約，共同營造健康生活習慣。 二、善用在地資源驅動部落社區在地人協助推動「戒菸減檳節酒」創意活動。 三、研創在地化教材，辦理多面向衛教宣導活動。 四、建構社區部落人力衛教資源。		
四、衛生業務—防疫業務	一、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一、辦理國際法定傳染病、法定傳染病、及其他流行病之疫情通報、監測、調查、報告、治療、預防及處理。	本府：15,380 中央：23,715 合計：39,095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推動根除三麻一風防治之報告、統計事項。 三、推動性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及衛教宣導。 四、辦理流感防治及衛教宣導。 五、辦理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六、辦理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七、辦理腸病毒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 八、辦理肝炎防治及衛教宣導。 九、辦理漢生病、瘧疾推行及監視、調查報告隔離治療與投藥追蹤管理。 十、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十一、辦理轄區各醫療院所傳染病通報、檢體採檢及運送。 十二、醫院及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業務之輔導及查核。 十三、防疫器材、藥品之管理，血清疫苗請購分配。 十四、辦理社區頭蝨防治工作。		
	二、結核病防治	一、持續推動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聯盟，結合政府機關、醫療單位、學術單位、傳播媒體等互動合作的資源平台，推動結核病三段五級防治。 二、辦理衛生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等活動，強化民眾防疫自覺。 三、聘用在地人力擔任結核病防治專員，協助衛生所推動結核病風險症狀評估。 四、執行高風險地區胸部 X 光篩檢，找出社區傳染源。 五、推展都治計畫(DOTS)，提升都治執行率。 六、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LTBI)以降低結核病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率。 七、擴大潛伏結核感染診斷及治療對象，並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結核病防治暨潛伏結核感染檢查及治療，透過預防性治療，降低結核病發病機率。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八、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痰液快速分子檢驗，提早確診，即早治療，避免結核病群聚事件發生。 九、進行卡介苗接種人員技術訓練以提高卡介苗接種完成率。 十、推動消弭原鄉健康不平等計畫強化山地鄉轄區醫療院所合作提升篩檢可近性；與山地鄉診所合作，主動進行結核病風險症狀評估，積極轉介有結核病相關症狀之個案至轄區衛生所或合作醫院進行胸部X光篩檢。 十一、提供門診X光篩檢服務，加強本縣營業衛生工作人員及結核病接觸者胸部X光篩檢，主動發現個案。		
	三、預防接種	一、推行B型肝炎疫苗、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痹疫苗、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A型肝炎疫苗、日本腦炎疫苗、5歲以下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價接種預防注射工作，排定進度執行報告，疫苗請領供應及報表統計、填報事項。 二、辦理育齡婦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免費接種。 三、辦理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預防接種補種業務。 四、辦理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實施計劃。 五、辦理疫苗請領、冷運、冷藏、供應及報表統計等事項。 六、辦理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工作及報表。 七、加強輔導及查核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業務。 八、實施預防接種轉介服務。 九、辦理衛生所預防接種資訊系統及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管理作業。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十、辦理 50 歲以上法定社福族群、65 歲以上慢性病長者接種帶狀疱疹疫苗業務。		
	四、營業衛生管理	一、住宿服務業、理髮美髮美容業、浴室溫泉業、游泳場所、電影片映演業等營業場所之衛生稽查輔導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二、游泳場所、浴室溫泉場所水質定期抽驗及公告作業。		
	五、外籍移工健康管理	一、審核移工健康檢查核備案件及報表填報。 二、辦理移工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之查核及輔導。		
五、衛生業務－公共衛生檢驗	一、食品衛生檢驗	一、配合本局食品藥物及毒防品防制科之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及專案計畫，進行衛生安全檢驗。 二、受理食品業者自費申請檢驗。 三、遇緊急重大事件時，配合中央政策執行相關檢驗。	本府：3,280 中央：20,430 合計：23,710	
	二、臨床檢驗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一、配合本局疾病管制科之防疫計劃，執行性病、愛滋病、痢疾阿米巴篩檢等檢驗工作。 二、配合本局營業衛生管理計畫每月執行游泳池水及溫泉水水質檢驗。		
	三、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一、執行年度前瞻計畫，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維護消費者之健康。 二、執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食安檢驗基礎改善及專業人力培力計畫」，培養專業人才，充實儀器設備，提升檢驗效率。 三、參與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專責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含乙型受體素 21 項與硝基呋喃 4 項)。		
	四、維護實驗室品質	一、建立符合 ISO17025、食藥署與疾管署相關實驗室品保規範。 二、維持專責已認證項目及自行檢驗項目通過認證。 三、參加化學及醫學領域各項能力測試。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衛生業務－長期照顧業務	一、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一、因應本縣長期照顧服務需求逐年上升，辦理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失智症照護服務。 二、建立本縣長期照顧跨專業合作機制，建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顧管理制度。 三、培訓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及辦理教育訓練。 四、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繼續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	本府：8,771 中央：284,681 合計：293,452	
七、衛生業務－企劃研考資訊	一、衛生企劃研考	一、衛生企劃之擬定、推動及管控。 二、辦理公文統計、縣(局)長等陳情案件管考。	本府：2,049 中央：7,137 合計：9,186	
	二、衛生保健志工	一、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二、建置及運用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三、管理及運用衛生保健志工。		
	三、電腦資訊	一、內部資訊網使用情形之管控 二、配合衛福部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四、公共衛生政策行銷	一、官網媒體行銷宣傳。 二、辦理衛生教育聯合宣傳活動。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醫政管理(10%)	一、醫療機構督導考核(2.5%)	統計數據。	考核家數。	270 家
	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2.5%)	統計數據。	考核家數。	30 家
	三、偏遠地區醫療服務(1%)	統計數據。	(一)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人員訓練。 (二)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	25,000 人次；700 人次
	四、身心障礙鑑定審核(1.5%)	統計數據。	審核件數。	480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加強心理健康促進衛生工作(1%) (一)推動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0.5%) (二)辦理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0.5%)	統計數據。	(一)轄區內醫院全數推動。 (二)轄區內醫院辦理 1 場次。	10 家/年；10 場/年
	六、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1%) (一)社區精神病人平均訪視次數(0.3%) (二)社區精神病人面訪次數(0.7%)	統計數據。	(一)轄區訪視個案年平均訪視次數。 (二)個案本人面訪次數。	4.15 次/人/年；個案本人面訪 1.45 次/人/年
	七、優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0.5%)	統計數據。	(一)社區處遇執行率(已執行處遇人數/需執行處遇人數) 。 (二)提供實際訪視曾經及當年度在案個案整合性服務。	100%；涵蓋率達 80%以上
二、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與毒品防制(16%)	一、餐飲食品衛生管理(1.6%) (一)每年辦理衛生講習場次；稽查輔導家次(0.8%) (二)GHP 評核及追蹤查核家次(0.4%) (三)辦理全縣各級學校、機構公共飲食廚房稽查家次(0.4%)	統計數據。	(一)講習場次、稽查家次。 (二)通過 GHP 認證評核家數。 (三)學校廚房稽查輔導家次。	3 場次；稽查輔導 1,000 家次 200 家 28 家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食品廣告及標示之衛生管理(1.6%) (一)查處違規廣告案件移送與處份件數(0.8%) (二)辦理食品標示宣導(0.8%)	統計數據。	(一)違規案件移送與處份件數。 (二)辦理宣導場次及人數。	查獲 250 件次 12 場次；300 人次
	三、市售食品抽驗(1.6%) (一)辦理市售肉品及各類食品衛生安全監測與抽驗(0.8%) (二)每月抽驗市售蔬果、農產品加工檢驗農藥殘留件數(0.8%)	統計數據。	(一)抽驗市售食品件數。 (二)抽驗市售蔬果件數。	800 件,100 件
	四、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管理(1.6%) (一)辦理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講習。(0.8%) (二)加強稽查輔導名產暨販賣食品業及輔導食品業者食品登錄確認。(0.8%)	統計數據。	(一)辦理講習場次人數。 (二)稽查家次及食品業者登錄查核家數。	講習 150 人次 稽查 150 家次、登錄查核 150 家次
	五、食品製造衛生管理(1.6%) (一)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0.8%) (二)加強稽查輔導製作場所(0.8%)	統計數據。	(一)辦理講習場次。 (二)稽查輔導家次。	1 場次 30 家次
	六、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管理(2.4%)	統計數據。	(一)違規家數。 (二)家次/人次。	20 家次 700 家次/40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藥局、藥商、藥事人員違規營業及無照藥商販售查處。(1.2%) (二)辦理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的許可執照、異動、註銷、普查、執業查處作業。(1.2%)			
	七、藥物、化粧品、管制藥品管理(4%) (一)辦理不法藥物、藥物標示、管制藥品稽查與抽驗。(0.8%) (二)辦理不法化粧品、化粧品標示稽查。(0.8%) (三)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0.8%) (四)辦理用藥安全宣導。(0.8%)	統計數據。	(一)稽查家數。 (二)稽查家數及件數。 (三)儲備審查次數。 (四)宣導場次。 (五)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件數。	400 家 販賣業者 100 家次 200 件;夜市或攤販 55 件；網路 15 件 6 次 6 場次查獲 150 件
	八、毒品危害防制(1.6%) (一)召開會議，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宣導及人員訓練。(0.6%) (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轉介毒癮者協助就業等服務。(0.5%)	統計數據。	(一)會議場次人次、訓練時數人次。 (二)追蹤輔導含電訪家訪人次。 (三)宣導場次。	會議 20 場 80 人次,訓練 250 小時 44 人次 3,200 人次 60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宣導，增進民眾反毒知識。(0.5%)			
三、健康促進業務(16%)	一、菸害防制(3%) (一)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締(1.5%) (二)辦理戒菸服務教育訓練及戒菸班(0.5%) (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0.5%) (四)辦理無菸環境與宣導(0.5%)	統計數據。	(一)稽查輔導家次。 (二)辦理班數。 (三)宣導場次。 (四)宣導場次。	9,500 家次 教育訓練 3 場/戒菸班 13 場 13 場次 13 場次
	二、胃癌防治 (2%) (一)篩檢目標數達成率(1%) (二)陽性服藥完成率(1%)	本府統計數據。	(一)篩檢目標數。 (二)陽性服藥完成率。	篩檢目標達成率 100% 陽性服藥完成率 90%
	三、延緩失能社區營養推動(2%) (一)辦理長者據點社區營養輔導(0.5%) (二)辦理長者據點營養教育宣導(0.5%) (三)辦理長者據點營養風險篩檢(0.5%) (四)辦理相關社區營養照護人員教育訓練(0.5%)	統計數據。	(一)輔導據點家數。 (二)辦理場次。 (三)篩檢人數。 (四)辦理場次。	15 家 15 場次 300 人 6 場次
	四、中老年病防治(2%) (一)提升民眾失智症認知及友善態度，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及營造失智	統計數據。	(一)社區營造數。 (二)服務人次。 (三)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個案照護率。	1 行政區 2,500 人次 27%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友善社區。(0.8%) (二)強化民眾對高血壓危害認知，辦理高血壓預防宣導及血壓量測。(0.8%) (三)提升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0.4%)			
	五、長者免費健康檢查(2%) (一)服務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長者人數(1%) (二)建立完整追蹤及轉介異常個案(1%)	統計數據。	(一)服務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長者名單建立 (二)篩檢項目異常轉介就醫率	服務 7,650 人 75%
	六、婦幼衛生(2%) (一)本縣孕產婦產前檢查利用(1%) (二)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率 (0.5%) (三)補助自費產檢項目(0.25%) (四)轉介母乳諮詢服務(0.25%)	統計數據。	(一)至少 4 次產檢利用率 (二)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率 (三)補助自費產檢項目涵蓋率 (四)母乳諮詢轉介成功率	80 % 95% 70% 70%
	七、兒童及青少年保健(2%) (一)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篩檢率(0.6%) (二)滿 4 歲及 5 歲兒童視力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0.4%) (三)青少年性教育宣導(1%)	統計數據。	(一)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率。 (二)學齡前兒童視力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 (三)辦理鄉鎮市涵蓋率。	95% 95%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菸酒檳榔防制(1%) (一)落實辦理本縣在地資源網絡共識會議。(0.25%) (二)建立本縣社區部落有健康創意『戒菸減檳節酒支持性環境』。(0.25%) (三)聯結學校、民間團體等全面推動菸酒檳榔防制。(0.25%) (四)培力在地社區部落種子宣導講師，因地制宜運用社區部落智慧進行無菸酒檳等健促活動。(0.25%)	統計數據。	(一)辦理場次。 (二)辦理場次。 (三)宣導場次。 (四)辦理場次。	13 場 13 處 200 場 13 場
四、防疫業務(16%)	一、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4.8%)	統計數據。	依據本局與各衛生所辦理之衛教與教育訓練場次 200 場次。	90%
	二、結核病防治(4%)	統計數據(依據本縣結核病確診個案納入都治計畫的人數)。	都治涵蓋率。	99%
	三、預防接種(4%)	統計數據。	1.三歲以下幼兒接種完成率。 2. 50 歲以上法定社福族群、65 歲以上慢性病長者接種完成率。	90% 100%
	四、營業衛生管理(1.6%)	統計數據。	依據全年稽查輔導住宿服務業、理髮美髮美容業、浴室溫泉業、游泳場所、電影片映演業等營業場所共 500 家次。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外籍移工健康管理(1.6%)	統計數據(依據每月辦理外籍勞工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健康檢查備查案件數) 。	全年辦結件數。	100%
五、公共衛生檢驗(6%)	一、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受理廠商申請檢驗(2%)	統計數據。	統計各類食品檢驗及申請檢驗件次數。	1,200 件
	二、辦理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2%)	統計數據。	統計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件次數。	10,000 項次
	三、強化地方檢驗量能(0.5%)	統計數據。	委託及自行檢驗完成百分比、中央地方分工應檢比例。	92%
	四、維護實驗室品質(1.5%)	統計數據。	依中央考核各分項標準核算總分達成率。	92%
六、長期照顧業務(10%)	一、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我國長照服務(4%)	統計數據。	全年完成長期照護服務評估人數。	6,500 人
	二、專業服務人次(3%)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7,000 人次
	三、喘息服務人次(3%)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2,000 人次
七、企劃研考資訊(6%)	一、衛生企劃研考(1.5%) (一)公文辦結率達 90% 以上每月 10 日前依限提報月報表(1%) (二)縣(局)長電子信箱於期限內完成(0.5%)	統計數據。	(一)依全年辦結率。 (二)依全年辦結率。	95% 95%
	二、衛生保健志工(1.5%)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統計數據。	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14 場次
	三、電腦資訊(1.5%)	統計數據。	(一)依全年閱讀率。	90% 1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內部資訊網閱讀率=【已閱讀總計/(已閱讀總計+未閱 讀總計)×100%】(1%) (二)資訊相關教育(0.5%)		(二)衛生局、所人員參與資訊、資安訓練。	
	四、公共衛生政策行銷(1.5%) (一)官網媒體行銷宣傳(1%) (二)辦理衛生教育聯合宣傳活動(0.5%)	統計數據。	(一)衛生局資訊網站瀏覽人次。 (二)辦理活動場次。	10,000 人次 (以上) 1 場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成長率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成長率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20 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8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執行率達70 %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 %以上未達70%者80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50% 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 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6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壹、花蓮縣政府環保局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永續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

六、加強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以維護水環境品質。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一、01 綜合計畫 一、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	一、配合本縣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案件審查。 二、辦理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宣導工作。 三、持續監督、查核、追蹤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	本府：658 合計：658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一、加強公糾處理作業，掌握處理時效及公糾案件追蹤管制。 二、提昇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功能，透過公糾紓處小組或公糾調處委員會公開、公平合法之調處，促使公害糾紛案件達成協議，化解糾紛增進地方和諧。 三、健全通報制度，發生突發或緊急公糾事件時能立即處理，並通報環保署。		
	三、綜合宣導計畫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之內容，推動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及學校的環境教育工作。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三、針對地方環境教育發展需求，辦理環教師資培育與認證輔導、環教設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施場所認證輔導及環教志工訓練等工作。 四、發行環保季刊，宣導環保業務。		
	四、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計畫	一、輔導縣內各機關、學校辦理辦公室做環保工作。 二、辦理「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評比工作。		
	五、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團體環境教育計畫	一、召募有志參與環境教育志工，安排教育訓練、研習討論。 二、安排縣內優良社區、機關或學校觀摩學習。 三、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團。		
	六、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一、配合環保署訂定之社區改造計畫，進行社區環境改造。 二、配合環保署訂定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三、協助推動並鼓勵社區、志工團隊進行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		
	七、綠色消費	一、鼓勵民間及企業團體推廣綠色採購。 二、輔導綠色商店成為綠色消費活動場所。 三、推動「環保集點」活動。 四、推動「環保旅店」活動。		
二、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一、02 公害防治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噪音管制、環境品質監測等業務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查管制、噪音防制業務，維護環境品質。	本府：2,342 其他：387 合計：2,729	
	二、一般噪音及車輛噪音管制、交通噪音監測站操作與維護計畫暨噪音管制區作業、航空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	一、一般噪音及車輛噪音管制暨交通噪音監測站操作與維護，噪音管制作業。 二、花蓮縣噪音管制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公害獎金發放	依照人員年資及直接或間接執行情形按比例發放。		
	四、依環教法提撥罰款至環保基金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		
三、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一、03 廢棄物處理 一、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計畫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 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工作。	本府：10,263 合計：10,263	
	二、醫療廢棄物管制稽查計畫	一、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 二、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工作。		
	三、廢棄物減量回收清理示範計畫	一、辦理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各類宣導及法令政策推行工作。 二、針對回收業者加強稽查管制工作。		
	四、事業廢棄物流向電腦連線作業計畫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 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查核工作。		
	五、廚餘高效能處理廠代操作管理廠商專業服務計畫	一、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提昇廚餘回收成效。 二、結合機關、學校、社區及餐廳業者等，宣導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共同參與廚餘回收。 三、防疫期間避免廢棄物(廚餘)遭非法棄置及危害環境，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委託管理廠商代為處理。		
	六、花蓮縣中區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土地租金	支付本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租金費用。		
	七、委託宜蘭利澤焚化廠處理費	支付本縣北區 8 鄉市一般家戶垃圾委託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垃圾費用。		
	八、巨大廢棄物修繕展示中心計畫	一、推動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工作，提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效。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結合機關、學校、社區等，提升宣導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認知，進而產生惜物愛物的永續觀念。		
	九、垃圾掩埋場營運復育管理計畫	辦理輔導本縣各掩埋場營運及復育管理、每月垃圾轉運工作檢討會及環保署掩埋場總體檢相關費用。		
	十、處理本縣家戶、家戶以外及事業產生廚餘	防疫期間避免廢棄物(廚餘)遭非法棄置及危害環境，擬由公所管理之公有掩埋場代為處理，並委託公所代處理廚餘處理費。		
四、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一、04 環境衛生管理 一、環境衛生管理	一、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二、辦理村里環境清潔整頓考核作業 三、辦理國家清潔週各項維護工作。 四、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五、辦理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本府：20,808 其他：2,250 合計：23,058	
	二、環境用藥管理計畫	一、辦理環境衛生用藥說明會。 二、查核市售環境衛生用藥。		
	三、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與居家蟲鼠監視防治	一、辦理登革熱病媒蚊暨小黑蚊孳生源防治、清除及消毒作業。 二、辦理說明會等加強縣民對環境維護、孳生源清除及滅除鼠害之認知。 三、辦理家鼠防治作業。 四、購置環境衛生用藥。		
	四、13 鄉鎮市清潔隊員管理督導計畫	一、定期召開 13 鄉鎮市清潔隊長聯繫會報。 二、不定期督察及管理清潔隊業務。		
	五、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	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檢舉不法，提升本縣環境清潔。		
	六、太平洋公園及陽光電城園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定期清潔維護太平洋公園及陽光電城園區環境清潔，提供民眾優質遊憩場所。		
	七、全縣 13 鄉鎮清潔車輛即時衛星定位	辦理 13 鄉鎮清潔車輛即時衛星定位資訊系統。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八、辦理績優資深清潔人員表揚	表揚並嘉勉各鄉鎮市資深及績優清潔人員。		
	九、清潔隊三節慰問禮盒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感謝清潔隊員致贈慰問禮盒。		
	十、環境清潔競賽獎勵金	辦理環境清潔競賽，獎勵績優公所，改善環境衛生。		
五、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一、05 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檢驗 一、飲用水管理稽查抽驗計畫	一、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 二、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三、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管制。 四、供飲用水之非自來水稽查管制。 五、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 七、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八、災害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管制。	本府：2,467 其他：260 合計：2,727	
	二、環境檢驗計畫	持續維護檢驗室基礎設備運作及準確性。		
	三、海洋污染防治計畫	一、執行海域及港區水質環境品質監測，建立背景資料以作為污染預防。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設備維護保養、教育訓練及演練，以提升縣內相關單位之應變能力。 三、出海口垃圾調查清理分類與預防宣導。		
	四、加油站污染防治計畫	審查、稽查及輔導公民營加油站應設置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		
	五、土壤環境品質監測網設置及檢測計畫	全縣設置多個監測及監測點採取裏土及表土進行分析檢驗，掌握本縣土壤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土壤資料庫。		
	六、地下水品質及污染調查計畫	全縣 29 口場置性監測井於枯水期進行採樣分析監測，掌控地下水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地下水水質資料庫。		
	七、事業廢水管理計畫	一、落實許可登記及建檔管理業務，審查事業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案，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辦理發證事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加強列管事業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減少列管事業廢水污染量。 三、加強轄內各流域暗管稽查及封管作業。 四、審查事業提出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進行後續追縱管制。 五、檢測事業單位放流水質，貫徹執行輔導及告發處分作業。 六、加強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及河川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七、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相關事宜。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一、針對本縣轄內發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事件列管，啟動緊急應變作為，以避免污染範圍及危害持續擴大。 二、辦理疑似污染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採樣檢測等調查、查證作業，以立即進行蒐證及污染管制。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計畫	一、針對本縣列管公告場址監督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作業，以達提升污染改善效益。 二、辦理縣轄列管場址審查相關調查及評估計畫、污染控制計畫及整治計畫，以確保污改善作業之妥適性。 三、協助審查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管制區之劃定及管制事項，並辦理應變必要措施相關事宜。		
	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防災體系推動計畫	一、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二、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三、定期辦理輔導稽查工作並追蹤業者。 四、舉辦災害應變或疏散避難演練或兵推。 五、辦理防災訓練或法規說明會。 六、毒性化學物質許可審查及核發許可證。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十一、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監測井採樣監測計畫	一、針對本縣已設置地下水監測井之掩埋場（含復育場）地下水質現況。 二、辦理本縣垃圾場（含復育場）地下水監測井採樣檢測。		
六、環保業務－環保業務	一、06 環保科技園區 一、辦理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等計畫	執行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所需之相關費用。	本府：3,841 其他：41 合計：3,882	
七、環保業務－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一、花蓮市一般廢棄物分選場活化再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一、辦理本縣『花蓮市一般廢棄物分選場移除活化再生』可行性評估作業，評估分選場移除活化再生之效益，場區活化再生後土地供其高經濟效益之使用。 二、進行『花蓮市一般廢棄物分選場移除活化再生』作業先期規劃，完備相關法規，減少對民眾及環境之衝擊。	中央：4,400 合計：4,400	
	二、花蓮縣壽豐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持續使用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一、為因應垃圾焚化廠未來陸續進入整改期，強化堆置場暫置措施。 二、加強貯存場硬體設施，改善運輸路面，回收能量，加強資源回收分類，減少垃圾掩埋量。	中央：326 合計：326	
	三、花蓮縣新城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整理整頓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為整頓掩埋場廠區堆置情形，補助購置土方進行堆置。	中央：660 合計：660	
	四、花蓮縣富里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暫存場-整理整頓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一、為因應垃圾焚化廠未來陸續進入整改期，強化堆置場暫置措施。 二、加強貯存場硬體設施，改善運輸路面，回收能量，加強資源回收分類，減少垃圾掩埋量。	中央：603 合計：60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豐濱鄉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之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一、針對有資收物暫存需求，且無自有之資收貯存場之離島、偏遠地區，補助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二、因此先行規劃設計興建資源回收廠所需經費後，再行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 三、重新規劃舊有廠房，興建設計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作業動線及空間來減輕作業人員負擔，並提升貯存區保存條件確保回收物再利用，透過增加完善隔離設施降低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努力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的目標。	中央：760 合計：760	
	六、109 年花蓮縣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一、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廠搬運廚餘桶、成品堆放搬移及廠區清潔作業等使用，另考量公所每日廚餘進料使用 200 公升大型圓桶，廠區工作人員拉桶移位至投料區時，因桶子沉重工作人員長期工作下來將造成嚴重職業傷害，擬將更換 240L 加蓋附加輪子之移動式垃圾子車，減輕工作人員負擔。 二、鳳林鎮中區廚餘堆肥場，提報機械設備改善計畫，以提高該場堆肥量能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的經濟價值，更可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	中央：8,677 合計：8,677	
	七、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海廢暫存場地設施改善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本計畫以「花蓮市衛生掩埋場」做為海岸廢棄物暫存場所，於暫存場區內增設照明燈及監視器等設施俾利人車進出作業之安全及工作效率。	中央：500 合計：500	
	八、壽豐鄉公所 109-110 年度清潔隊部內環保設施改善整合申請計畫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之先期	一、針對既有貯存場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資源回收設施及場所，加強資源回收能量。 二、因此先行規劃設計所需經費後，再行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	中央：290 合計：29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評估及規劃設計計畫型補助款案。			
	九、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第一期（109~111年）促參履約管理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9,680 千元。	依促進法辦理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履約管理計畫。	中央：9,680 合計：9,680	
	十、花蓮縣玉里鎮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工程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一、為因應垃圾焚化廠未來陸續進入整改期，強化堆置場暫置措施。 二、加強貯存場硬體設施，改善廠區現況，加強阻隔設施及防水措施，廢氣及汙水處理等防制，增加掩埋場環境安全管理。	中央：26,400 合計：26,400	
	十一、吉安鄉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之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計畫型補助款案。	針對廠區資源回收車停車設施進行改善。	中央：140 合計：140	
	十二、花蓮縣新城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申請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一、為因應垃圾焚化廠未來陸續進入整改期，強化堆置場暫置措施。 二、加強貯存場硬體設施，改善運輸路面，回收能量，加強資源回收分類，減少垃圾掩埋量。	中央：44,000 合計：44,000	
	十三、鳳林鎮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	一、針對既有貯存場補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資源回收設施及場所，加強資源回收能量。	中央：486 合計：486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優化計畫之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計畫型補助款案。	二、因此先行規劃設計所需經費後，再行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		
	十四、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購置壽豐鄉公所推土機一台。	中央：3,696 合計：3,696	
	十五、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一、購置秀林、玉里、新城鏟裝機共 4 台。 二、購置秀林挖土機 1 台。	中央：9,966 合計：9,966	
	十六、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升觀光景點、夜市(含環保夜市)環境清潔及公廁品質補助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辦理本縣東大門環保夜市公廁增加扶手與沖洗器提升民眾使用公廁安全及使用品質。	中央：85 合計：85	
	十七、109 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辦理花蓮縣內海岸環境維護及沿岸垃圾巡檢稽查作業。	中央：1,064 合計：1,064	
	十八、109 年向海致敬-花蓮縣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	一、招募及籌組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 二、運用潛海戰將人員所需器具、設備、耗材。 三、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之評比及獎勵計畫。	中央：1,498 合計：1,498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四、辦理淨海活動並分析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攜回之海漂(底)廢棄物成果。		
	十九、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花東基金。	辦理110年度宜蘭縣利澤焚化廠代處理垃圾費用支付、辦理110年度花蓮縣焚化再生粒料作為水泥生料使用計畫、辦理110年度花蓮縣飛灰穩定化物清運服務計畫。	中央：100,602 合計：100,602	
	二十、110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導及法令政策推行工作。	中央：21,700 合計：21,700	
	二一、花蓮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花東基金。	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宣導相關工作及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工程設計監造相關事宜。	中央：39,970 合計：39,970	
	二二、110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補助秀林鄉公所6立方公尺垃圾車2輛；壽豐鄉公所10立方公尺垃圾車1輛；花蓮市公所12立方公尺垃圾車1輛；鳳林鎮公所12立方公尺垃圾車1輛；玉里鎮公所12立方公尺垃圾車2輛，共計7輛垃圾車。	中央：16,672 合計：16,672	
	二三、110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經常門3,142千元-委託辦理公廁業務與環境清潔宣導業務；資本門6,471千元-購置機具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環境清潔工作。	中央：9,613 合計：9,61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四、110 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辦理花蓮縣內海岸環境維護及沿岸垃圾巡檢稽查作業。	中央：1,809 合計：1,809	
	二五、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一、執行本縣場置性地下水水質監測，掌握地下水水質長期變化趨勢，進而建置本縣場置性地下水水質資料庫，作為管理地下水是否遭受污染之依據，水質狀況良好者納入下期調降監測頻率名單。 二、為完善本縣地下水監測井網，針對既設井進行功能維護、設施修復、井況評估、再次完井等工作，以維護地下水監測井使用年限及健全監測功能。 三、進行加油站污染改善計畫查核及輔導工作，並依實辦理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驗證工作。 四、針對民眾陳情疑似污染區，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調查等緊急應變作為。	中央：5,460 合計：5,460	
	二六、花蓮縣 110 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一、加強商港、工業港、漁港、船舶等污染源稽查，執行海域水質監測，建立背景資料以作為污染預防。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設備維護保養、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以提升縣內相關單位對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之能力，降低災害對社會、經濟及環保之衝擊到最低程度。 三、藉由進行近岸海漂（底）垃圾調查及清除，釐清污染來源以針對標的群眾進行宣導，並研擬源頭管制策略。 四、藉由推動綠色港口政策及環保艦隊與港區巡守隊成立，完備港口垃圾回收機制，促進民眾投入以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 五、透過創意思維，規劃海洋污染防治、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以在地化	中央：4,133 合計：4,13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及多元方式，達到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向下紮根及擴大宣傳效益。 六、督導自來水事業、飲用水供水單位及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並進行飲用水安全相關資訊宣導，俾利民眾了解飲用水相關資訊。		
	二七、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獎勵金運用計畫計畫型補助款案。	一、針對本縣兼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相關業者，辦理輔導訪查，並輔導業者落實「四要管理」。 二、辦理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相關之宣導、說明會。	中央：310 合計：310	
	二八、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評比第二階段獎勵金計畫型補助款案。	一、針對本縣兼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相關業者，辦理輔導訪查，並輔導業者落實「四要管理」。 二、辦理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相關之宣導、說明會。	中央：228 合計：228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109 年花蓮縣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	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用多功能伸縮臂作業車。(配合款)	其他：672 合計：672	
	二、110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購置環境整潔用高壓清洗機。(配合款)	其他：13 合計：13	
	三、花蓮縣第三期 (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垃	辦理環保餐具清洗中心清洗設備建置。(配合款)	其他：1,803 合計：1,80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圾源頭減量計畫。			
	四、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用垃圾車6,00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一垃圾車汰換計畫。	本府：6,000 合計：6,000	
九、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	一、按月、按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及各項慰問金、獎金、補助費、加班費等。 二、辦理本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親子活動。 三、辦理本局廳舍安全、保全工作。 四、按月、按法規繳款期限，繳納各項水費、電費、電話費及燃料費、牌照稅等各項稅捐。 五、辦理本局辦公廳舍、事務儀器、車輛、冷氣、照明、水電、電話通訊、電腦、資訊網站等維護管理。 六、辦理本局公文歸檔。 七、員工專題訓練研習。 八、員工協助方案。 九、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十、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費。 十一、參加各項競賽費用。 十二、辦理親子活動費。	本府：1,950 合計：1,950	
十、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 二、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空氣品質監測暨CEMS監督查核計畫。 三、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四、花蓮縣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計畫。 五、花蓮縣柴油車檢驗計畫。 六、花蓮縣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七、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八、花蓮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 九、環境綠美化計畫。 十、環境保護檢測計畫。 十一、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十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快速查處管制計畫。 十三、推動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 十四、花蓮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中央：21,261 其他：175,738 合計：196,999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十五、營建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稽查管制計畫。 十六、花蓮縣低碳旅遊書冊編撰計畫。 十七、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十八、花蓮縣重大污染源異味管制計畫。 十九、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二十、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二一、花蓮縣環境保護計畫。 二二、花蓮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計畫。 二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十一、環保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辦理 110 年申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退費。	其他：210 合計：210	
十二、環保基金－環境教育計畫	一、環境教育計畫	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環境教育講習、宣導活動、研究發展及交流合作等相關事項。 二、依據上項規定，辦理補助環教設施或場所辦理環教活動、補助環教機構辦理環教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等相關事項。 三、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	中央：5,800 其他：11,602 合計：17,402	
十三、環保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環境檢驗計畫。 二、事業廢水管制計畫。 三、花蓮縣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輔導及查核催繳、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工作計畫。 四、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 五、花蓮縣水環境巡守隊經營暨自然淨化溼地活化計畫。	中央：4,259 其他：7,682 合計：11,941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永續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2.5%)	一、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觀摩及講習(0.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4 場次
	二、辦理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活動(0.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4 場次
	三、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認證輔導(0.3%)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6 場次
	四、辦理機關及學校環境友善行為評鑑(0.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五、辦理縣轄內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案件環評監督(0.5%)	統計數據。	全年辦理件數/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件數。	100%
	六、辦理公害糾紛調處(0.1%)	統計數據。	全年辦結件數/全年件數。	100%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0.37%)	一、環境音量合格率(0.1%)	統計數據。	本縣 4 類環境噪音測站監測值符合標準百分比。	＞92
	二、空氣品質健康戶外活動日數(AQI<100) 比率(0.1%)	統計數據。	花蓮測站 AQI。	≧97%
	三、AQI 良好日數比率(AQI≦50)(0.12%)	統計數據。	花蓮測站 AQI≦50 之日數/全年監測日數。	≧75%
	四、辦理移動式監測站監測(0.05%)	12 站每季 2 次。	監測件數。	96 次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	一、辦理車輛目視(含車牌辨識系統)及通知作業(1%)	統計數據。	通知數量。	211,000 輛次
	二、排氣檢驗及非法油品稽查(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0,050 輛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27%)	三、空品區碳匯調查(0.9%)	統計數據。	次數。	6 次
	四、塵土負荷量測(坋土)(0.6%)	統計數據。	監測數。	30 點
	五、洗掃街總長度(1%)	統計數據。	執行數。	洗掃街總長度(1)洗街：14,400 公里（2）掃街：16,480 公里
	六、日、夜官能測定作業(0.8%)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20 點次
	七、煙道戴奧辛檢測(0.8%)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4 根次
	八、煙道重金屬檢測(0.8%)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 根次
	九、成分分析(0.8%)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0 點次
	十、煙道 S/N 檢測(0.8%)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 根次
	十一、加油站 VOC 氣油比檢測(0.9%)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3 站次
	十二、固定污染源法規說明會(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2 場次
	十三、空氣品質惡化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演練(0.8%)	統計數據。	演練次數。	1 場次
	十四、PM10 採樣(0.8%)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 件
	十五、PM2.5 採樣(0.8%)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 件
	十六、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及 CO2 巡檢(0.8%)	統計數據。	宣導家次。	30 家
	十七、託播「禁止露天燃燒」及「紙錢減量」等多媒體宣導(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2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八、禁止露天燃燒、紙錢集中焚燒及餐飲油煙防制說明會(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2 場次
	十九、柴油車法規宣導說明會(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十、1-3 期大型柴油車補助宣導會(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2 場次
	二一、優良機車定檢站表揚大會暨機車定檢站人員教育訓練(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二、辦理營建工程污染防制宣導說明會(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2 場次
	二三、既有空品淨化區巡視，新設空品淨化區巡視(1%)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1.既有空品淨化區 114 次;2.新設空品淨化區 24 次
	二四、空品淨化區考評作業(1%)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4 次
	二五、召開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管理說明會(0.8%)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二六、河川揚塵宣導會(0.8%)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4 場次
	二七、河川揚塵緊急應變演練(0.8%)	統計數據。	演練次數。	1 場次
	二八、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計畫(0.5%)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配合縣府至少 3 場次
	二九、綠色消費宣導(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0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〇、辦理教育宣導(0.1%)	統計數據。	辦理小時。	≧100 小時
	三一、辦理研習活動：區域性環境教學研習活動(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場次
	三二、辦理各機關單位、校園、職場、社區等地宣導十大無悔措施活動(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 場次
	三三、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會議(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三四、辦理電動機車宣導(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場次
	三五、宣導短片(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部
	三六、電動機車宣導及試乘推廣(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場次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36.93%)	一、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4%)	統計數據。	垃圾清運量/（轄內人口數×365 日）。	≦0.5kg/人・日
	二、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4%)	統計數據。	垃圾產生量/（轄內人口數×365 日）。	≦1.2kg/人・日
	三、資源回收率(25%)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48%
	四、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1.93%)	統計數據。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巨大廢棄物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0.25%
	五、廚餘回收率(2%)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率＝（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9.1%)	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2.1%)	統計數據。	超出布氏指數三級以上村里數/176 村里。	＜3
	二、列管公廁稽查合格率(3.5%)	統計數據。	受檢合格公廁數/稽查次數。	＞98%
	三、改善重大髒亂點死角（處）(3.5%)	統計數據。	完成空地、空屋及 100 ㎡以上髒亂點改善。	≧10 處
六、加強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以維護水環境品質。(3.57%)	一、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RPI＜2）(0.07%)	統計數據。	DO、NH3－N、BOD、SS 四項參數計算。	＞70%
	二、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RPI3＜2）(0.14%)	統計數據。	由 DO、NH3－N、BOD 三項參數計算。	＞95%
	三、受輕度以下污染長度比例(0.14%)	統計數據。	DO、NH3－N、BOD、SS 四項參數計算。	＞80%
	四、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等環境檢驗(0.27%)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0 件
	五、加油站稽查(0.3%)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40 次
	六、土壤採樣分析(0.37%)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5 件
	七、地下水採樣分析(0.3%)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5 件
	八、辦理事業水污染稽查(0.4%)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400 次
	九、辦理事業廢水採樣(0.4%)	統計數據。	採樣件數。	195 件
	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審查(0.18%)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	20 件
	十一、辦理港口污染稽查(0.25%)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80 次
	十二、辦理船舶稽查(0.25%)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50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三、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活動(0.23%)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6 場次
	十四、辦理本縣毒化物及關注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0.27%)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52 家次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0.53%)	一、保全駐衛警服務(0.177%)	統計數據。	每年 1 次園區保全駐衛警招標計畫。	1 次
	二、高壓電設備檢測(0.353%)	統計數據。	每半年至少 1 次停電檢測，每年至少 2 次檢測。	2 次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20 小時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達 50%

花蓮縣文化局

壹、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

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

四、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

五、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文化平權。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

八、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般行政—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確保本局館舍財產及人員安全	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文康訓練。 二、辦理本局館舍保全，確保機關財產及人員安全。 三、退休人員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慰問金。	本府：454 合計：454	
二、一般行政—一般行政（事務管理）	一、提供良好辦公環境及館舍設備維護更新，提高行政效率	一、加強財務管理，使之發揮最大效益以提升工作效率。支援各項文化、社教、藝術活動等，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二、加強園區環境管理，配合文化觀光事務發展，樹立文化局石雕園區特色。 三、進行各館舍電氣、電梯、空調等設施與設備修繕、更新及保養，維持館舍正常運作。 四、進行各館舍消防、公共安全等檢查、提供安全公共使用空間。	本府：11,338 其他：700 合計：12,038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	一、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能	一、辦理新建圖書總館計畫。 二、藝術場域翻轉計畫-美術館及演藝廳結構補強工程。	本府：36,934 其他：500 合計：37,434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及設備一設備及投資		三、藝術場域翻轉計畫-美術館及石雕博物館場域提升計畫。 四、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 五、充實圖書館藏。 六、中廣花蓮電台歷史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		
四、文教活動一文教活動（圖書管理）	一、文學推廣業務	一、透過每季介紹一位花蓮作家，辦理「在地文學作家圖像系列特展」，讓民眾認識屬於花蓮的文學特性。 二、將每次的資料收集、累積，成為花蓮的文學資料庫。	本府：7,050 中央：244,349 其他：90 合計：251,489	
	二、圖書館推廣服務	一、推廣閱讀活動：辦理主題書展及好書交換等活動，建置優質閱讀環境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提升民眾閱讀素養。 二、辦理圖書館閱讀節活動：宣導圖書館業務及功能，培養民眾利用圖書館的能力。 三、辦理「洄瀾書香節」系列活動：每月辦理各項多元有趣的親子閱讀及故事家族說繪本故事活動，並推廣到偏鄉說故事，培養終身學習閱讀的興趣，成為民眾最喜愛的休閒場所。 四、辦理「東海岸悅讀 ing 活動」:藉由培訓社區或部落之說故事種子教師，讓在地人說故事給在地孩子聽，以從小培養全民喜愛閱讀之習慣。 五、因應東區資源中心之設置，成立「青少年讀書會『越讀者聯盟』」，並藉由青少年成員參與資源中心之運作及活動，帶動本縣青少年熱愛閱讀、主動服務之習慣。		
	三、自動化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定期維護	辦理全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以利全縣共享通閱服務，資源分享，均衡城鄉文化水準，縮減城鄉差距。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輔導鄉鎮圖書館業務	一、辦理各鄉鎮圖書館館員教育訓練及觀摩訪視學習，提升館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二、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辦理閱讀起步走計畫、建立公共圖書館與學校閱讀網絡及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等。 三、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以辦理閱讀環境改善及更新館內設備。		
五、文教活動 一文教活動（視覺藝術）	一、辦理 110 年度美術館申請展	辦理美術館年度縣內外藝文團體及藝術家申請展覽、新銳展、洄瀾美展，共辦理 28 檔藝術展覽。	本府：11,554 其他：150 合計：11,704	
	二、辦理 110 年度視覺藝術策劃展計畫	石雕博物館策劃展覽共 4 檔次，展出縣內外石雕、石藝或其他媒材形式作品。		
	三、辦理 110 年度洄瀾美展	一、洄瀾美展自 84 年開辦以來，努力深耕廣拓花蓮美術發展。隨著時代的改變，105 年跳脫地方美展的框架，轉型為全國競賽。 二、109 年調整以「花蓮精神」、「全國參與」、「駐縣創作」、「發掘新秀」為實施方向，徵件類別以「書畫類」、「西畫類」為主，110 年徵件類別則為「立體造型類」、「攝影影像藝術類」。 三、本案經初審、複審(駐縣創作計畫書)、決選(駐縣創作)後，辦理得獎作品展覽、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專輯以廣為流傳。		
	四、辦理石雕管理維護計畫	一、每 2、5、8、11 月針對本縣戶外石雕進行全面性之監管巡查，妥善掌握石雕作品現況。 二、透過階段性辦理石雕清洗、修復及台座、解說牌，周邊綠美化及清潔等，恢復作品之完整及美觀。		
	五、辦理花蓮縣 110 年度文化薪傳獎	一、為倡導優質文化藝術活動，激發民眾藝文創作能力及對文化傳承的紮根教育，積極展現薪火相傳之意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義，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內涵，展現真善美人生。 二、甄選 1 位對花蓮文化藝術薪傳有貢獻者，獲 15 萬元獎金。		
	六、辦理 2021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計畫	一、擴大辦理兩岸國際美石珍藏聯展，帶動本縣石藝協會及愛石收藏家賞石文化交流，帶動本縣石頭產業及玩石賞石風潮，帶來觀光產值。 二、辦理 2021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 1 場。		
六、文教活動 一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	一、積極輔導地方文化館	一、充實館舍軟硬體設備並積極串連各館提升跨域加值。 二、將地方文化資源轉化建構以人為本、充滿社會關懷的社群，形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本府：16,903 中央：48,063 其他：300 合計：65,266	
	二、辦理社區營造計畫	一、凝聚共識，共同營造社區優質生活環境，發展地方特色文化。 二、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社區行動方案補助，積極推動社區史料紀錄、社區影像紀錄、社區繪本、社區美學、社區產業等。		
	三、推廣各項藝文活動	提供藝文交流平台，培育藝文種子人才，提升優質生活之文化內涵，包括： 一、辦理地方特色藝文活動、研習、講座等。 二、加強各文宣管道之宣傳。 三、辦理影視音推廣活動		
	四、辦理文化節慶	辦理文化節慶系列活動，傳承在地特色，推廣在地文化，包括： 一、春節及元宵節慶活動，名家彩繪燈籠展及現場揮毫等活動。 二、辦理「端午節慶」活動。 三、辦理「中秋吟風邀月」活動。		
	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補助	補助從事藝術文化工作之個人或合法立案團體、各級學校、街頭藝人及文化館舍等，辦理多元藝文推廣活動。		
	六、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一、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及鼓勵在地藝文工作者至縣外與國外展現花蓮魅力。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輔導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業者。 三、盤點文創人才、建立資料庫。		
	七、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	委外辦理歷史建築－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以達活化再利用。		
七、文教活動－文教活動(表演藝術)	一、兒童劇展演及下鄉演出	委託專業團隊於本縣 13 鄉鎮市辦理兒童戲劇巡演，以生動活潑的戲劇，將環保、文化、性平、生命等教育性題材融入，讓孩童透過藝術活動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美學能力。	本府：11,927 中央：63,984 其他：200 合計：76,111	
	二、街頭藝人甄選及展演	辦理本縣街頭藝人甄選活動（通過者取得證照），並無償提供展演空間，以鼓勵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及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		
	三、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	引進本縣及國內外優質表演節目，以提升表演藝術文化，並持續推動藝術欣賞有價觀念。		
	四、城市空間藝術節活動	目標為打造本縣為節慶指標城市，透過辦理專業工作坊及城市空間論壇、運用裝置藝術及扶植創作作品，促進跨域空間藝術交流合作，將本縣街頭藝術推向國際。		
	五、表演藝術演出、交流活動	辦理（主辦、協辦）本縣及國內外表演團體於本縣進行演出，以推展表演藝術，活絡花蓮與各地之藝文交流，並充實在地民眾生活內涵。		
	六、演藝團體、個人展演計畫	補助本縣及國內外演藝團體於本縣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演出，以普及本縣表演藝術欣賞、促進表演藝術發展及扶植潛力表演人才。		
八、文教活動－文教活動（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輔導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並永續經營。 一、辦理本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經營管理事宜，以保存及推廣文化資產。 二、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管理維護暨教育推廣計畫，以維護並活化利用本縣文化資產。 三、辦理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管理維護事宜，以維護古蹟風貌。	本府：15,708 中央：13,076 其他：1,420 合計：30,204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辦理豐田移民指導所事務室營運管理，以維護並活化利用本縣文化資產。 五、辦理本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計畫，以推廣及保存文化資產。		
	二、保存文化資產	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計畫。 二、辦理本縣文物普查及一般古物巡查維護事宜。 三、辦理本縣考古遺址巡查監管維護事宜。		
	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公告	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本縣具有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並辦理指定、登錄公告程序，以利有效保存。		
	四、花蓮縣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輔導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或管理單位編列預算，辦理修復及管理維護。 二、辦理文化部各項專案計畫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三、依「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傳統藝術保存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花蓮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五、辦理本縣文化資產推廣教育活動及保存維護工作	一、辦理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 二、辦理花蓮縣遺址試掘評估作業。 三、辦理花蓮縣遺址出土文物展示或推廣活動。		
	六、辦理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一、為利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可發揮典藏、展示、解說教育等各項服務機能，辦理館舍基本營運工作。 二、依館舍營運所需之之人事費、清潔、保全、水費、電費以及機電設備維護等項目預估經費，逐年編列經費持續辦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辦理開館、顧展、文物整飭、導覽解說、環境維護等工作。		
九、文教活動一文教活動（公共藝術）	一、辦理 110 年花蓮縣公共藝術推廣計畫	一、審議本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計召開 1 次審議會。 二、辦理工作坊及作品導覽研習 8 場。 三、辦理花蓮公共藝術系列專展。 四、公共藝術獎勵計畫。	其他：2,500 合計：2,5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7%)	一、各館舍安全檢查費(0.7%)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4 館
	二、車輛及各館舍規費(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 次
	三、辦理各館舍電梯、電氣保養(0.9%)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四、各館舍修繕費(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次
	五、各館舍空調維護及保養(1.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22%)	一、辦理新建圖書總館計畫(1%)	進度管控	工程發包進度	統包發包 100%
	二、藝術場域翻轉計畫-美術館及演藝廳結購補強工程(3%)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三、藝術場域翻轉計畫-美術館及石雕博物館場域提升計畫(3%)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四、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3%)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7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充實圖書館藏(9%)	統計數據	採購圖書數量	3000 冊
	六、中廣花蓮電台歷史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3%)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5%)	一、辦理在地文學作家圖像特展(0.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
	二、辦理洄瀾書香節、各類閱讀推廣活動(1.7%)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場
	三、加強維護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暨網路連線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0.5%)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14 館
	四、輔導及補助本縣公共圖書館，各類閱讀推廣活動(2.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 場
四、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6%)	一、辦理 110 年度美術館申請展(0.37%)	統計數據	完成展覽活動場次	28
	二、辦理 110 年度視覺藝術策劃展計畫(0.76%)	統計數據	辦理石雕博物館展覽檔次	4
	三、辦理 110 洄瀾美展(0.95%)	統計數據	辦理洄瀾美術展覽	1 場
	四、辦理石雕管理維護計畫(0.14%)	統計數據	監管巡查(含維護作品)	4 次
	五、辦理花蓮縣 110 年度文化薪傳獎(0.21%)	統計數據	辦理 110 年度文化薪傳獎頒獎典禮	1 場
	六、辦理 2021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計畫(3.57%)	統計數據	辦理 2021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	1 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文化平權(28%)	一、積極輔導地方文化館(3%)	統計數據	補助及輔導地方文化館數	5 個地方文化館
	二、辦理社區營造計畫(3.1%)	統計數據	補助及輔導社區數	15 個社區
	三、推廣各項藝文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四、辦理文化節慶(0.9%)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補助(0.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 場
	六、辦理文化創意產業(18.8%)	統計數據	文創業者訪視、輔導、補助	20 個案次
	七、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0.9%)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六、策辦表演藝術計畫，以扶植潛力人才、提升表演文化、普及欣賞人口(6%)	一、兒童劇展演及下鄉演出(2%)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0 場
	二、街頭藝人甄選及展演(1.6%)	統計數據	甄選人數	100 人
	三、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0.7%)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2,500 人
	四、城市空間藝術節活動(0.2%)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1,000 人
	五、表演藝術演出、交流活動(0.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45 場
	六、演藝團體、個人展演計畫(1%)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	20 件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5%)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0.3%)	統計數據	吉安慶修院、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玉里社殘蹟、檢察長宿舍、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室等及其他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完成數。	5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慶修院營運管理(0.6%)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全年入園參觀人次	3 場/15 萬人次
	三、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全年到園參觀人次	3 場/6000 人次
	四、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全年到園參觀人次	3 場/1 萬人次
	五、豐田移民指導所事務室營運管理(0.4%)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1 館
	六、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0.4%)	統計數據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古物等保存管理維護相關計畫完成件數	6 件
	七、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0.2%)	統計數據	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或保存技術之紀錄、傳習、維護、推廣工作及保存維護相關計畫完成件數	4 件
	八、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1.1%)	統計數據	指定考古遺址內私有地主補償、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等計畫完成件數	20 件
八、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	一、辦理 110 年花蓮縣公共藝術推廣計畫(1%)	統計數據	辦理公共藝術系列專展	1 場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	2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80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達 50%

行政暨研考處

壹、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健全行政管理制度流程，提升庶務行政效能。

二、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時程。

三、加強檔案管理。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與執行及強化審議訴願、國家賠償、審議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並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作業、消費者保護爭議調解案件，積極保障民眾權益。

五、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六、落實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能。

七、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

八、擴大縣政宣導、強化公共關係並落實新聞行政業務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維持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推行。如: 一、辦公室文具用品及印表機碳粉匣等支出。 二、本府各項基本設施養護、維修費及管理費用雜支等。 三、赴縣內外開會及洽辦業務旅費。 四、勞、健保管理系統維護費。	本府：21,214 合計：21,214	
	二、辦公廳舍管理維護	一、本府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含水、電暨高壓電線路及設備維護、消防設備檢測維護、建物火險保費支出）維護管理。 二、辦公廳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清潔維護事項。 三、本府辦公場所（含民政處、社會處勞資科）下班及例假日全面實施保全系統控管措施。 四、辦公廳舍建築結構常態性修繕、粉刷及相關設備整理維護。 五、本府宿舍修繕、及列管宿舍報廢、拆除等費用。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辦公場所殘障專用電梯保養、交換機系統、高壓電氣、分電盤設備、消防機組、發電機組及外牆線路等維護管理及燃料費用支出。 七、配合本縣花園城市政策,維護府前花木植栽美觀等。 八、更新本府公共區域指示牌,以達友善、便民目標。 九、改善府內廁所相關設施,以提升優質辦公環境。 十、粉刷本府公共區域走廊及天花板,延長辦公廳舍使用年限。		
	三、公務車輛管理維護	一、依相關規定，公務汽車以汰舊換租之原則辦理。 二、為辦理兩岸事務交流，依任務指派公務汽車或核實租用汽車，接待來訪貴賓參與相關活動、會議。 三、車輛定期保養、檢驗、修繕及各項稅捐、規費、保費、油料費等支出。 四、持續督促轄內機關學校配合交通部政策加裝大車視野輔助系統。		
	四、集會場所管理	負責縣府大禮堂、簡報室及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管理、環境整理，以及協助相關處（局）接待貴賓、紀念節日會場佈置等事宜。		
	五、財物管理	一、辦理本府動產列管、異動登記。 二、複查動產保養狀況、清查逾期動產及報廢品之處理。		
二、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一、加強公務聯繫	一、基於業務職掌接待因公務連繫蒞縣參訪貴賓，致贈伴手禮等支出。 二、辦理兩岸交流互訪、會議等使用。	本府：28,855 合計：28,855	
	二、庶務採購	一、辦公室因業務需要之相關庶務採購 二、中元普渡祈福大法會相關事宜。		
	三、辦理機要業務	一、辦理縣政、各項機要業務及推展縣政公關等各項雜支。 二、與縣民連繫之所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中堂、輓聯等費用。		
三、一般行政－文書管理	一、落實文書管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編印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管理作業。	本府：8,352 合計：8,352	
	二、收發文處理及文書校對	一、實施收發作業櫃檯化，加速收、發、校對作業，提昇工作效率。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積極推動公文電子化、電子交換，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公布欄暨文件雙面列印等，縮短公文處理時間，有效節能減紙。		
	三、印信管理	依「印信條例」及「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印信管理。		
	四、發行縣公報	一、依「花蓮縣公報發行辦法」每月 10 日、25 日各發行一次。 二、加強所屬機關對縣公報之應用，代刊各鄉鎮市公所得以公報登載訂頒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		
	五、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立卷、整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檔案點收、分類、立案、編目、裝訂、立卷、入庫管理作業。		
	六、現行檔案目錄建檔、彙送與應用	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規定，編製現行檔案目錄，完成建檔目錄彙送，送交檔案局彙整公布，方便民眾查詢及應用。		
	七、機密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機密檔案管理辦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指定專人辦理機密檔案之歸檔存放、調用、歸還、機密等級變更及解密。		
	八、檔案清查與銷毀	依據檔案法規定，擬訂銷毀計畫及編製銷毀檔案目錄，送交檔管局核定，並經史政機關檢選後依規銷毀。每年至少辦理檔案清查 1 次。		
	九、檔案移轉	依據檔案法、國家檔案移轉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永久保存檔案移轉國家檔案局管理作業，另經檔管局核准銷毀之檔案，經史政機關檢選具供修史纂志素材者，移轉史政機關典藏。		
	十、檔案典藏保管	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規定，改善檔案保管環境，妥善維護檔案安全，防止檔案損壞，提升檔案保管效能。		
	十一、輔導各機關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檔案管理。		
	十二、妥善管理新（大榮	妥善管理大榮區檔案庫房場所清潔及維護、規劃檔案櫃設置、新增及舊有檔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區）檔案庫房	案搬遷及複製電子檔備份等作業。		
四、一般行政—法制業務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	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定、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審查及法律諮詢建議。	本府：4,518 合計：4,518	
	二、建立法規資料庫	統一彙整各機關及單位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電子檔，並建置於本府網站，隨時更新資料，供本府職員及民眾查詢、閱覽或下載，確實達到依法行政及法令資訊公開之目標。		
	三、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如裁罰案件、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等所遇法令適用疑義，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以供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四、審議訴願案件	依據「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		
	五、審議國家賠償事件	組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凡人民提出其因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員（1）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其權利或（2）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自由、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事件，均依法審議本府應否負國家賠償之責任，以保障人民權益。		
	六、審議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並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作業	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等規定，組成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等規定，依法辦理採購申訴案件審議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事宜。		
	七、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	依據「消費者爭議調解辦法」，協助辦理本府「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行政幕僚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一般行政-行政革新及綜合規劃	一、鼓勵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就民眾及輿情反映與縣政推動需要，由縣府同仁提列年度研究計畫，並籌組評審委員會，透過專家學者之指導與評審，擇優核獎，對具參採價值之研究建議案件送有關單位參辦。	本府：10,712 中央：1,350 合計：12,062	
	二、實施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依據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及縣政需要訂定年度調查計畫，委外進行隨機抽樣調查，並參依調查結果，檢討缺失，做為縣政推動改進之參考。		
	三、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訂頒本縣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辦理為民服務考評，提升服務品質。 二、辦理縣長親民時間，受理民眾現場陳情;辦理 1999 縣民熱線便民服務工作；辦理行政院長、縣長等電子信箱有關案件之回覆及列管。		
	四、加強本府服務中心及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功能	一、綜理本府服務中心服務事項及督導本府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運作事宜。 二、成立本府服務中心志工服務隊，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服務工作。		
	五、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暨年度績效報告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院頒施政計畫體例，就施政實際需要及核定預算數彙編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彙編各單位施政績效報告。 二、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以作為年度施政及籌編年度預算之依據。		
	六、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	配合本縣議會定期大會會期彙撰縣長施政總報告，供縣長向議會提出施政總報告參考。		
	七、研擬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配合本縣發展實需辦理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與新興計畫提報事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協助本府各單位檢討修正及推動相關行動計畫作業。		
	八、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	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辦理縣政簡報及相關連繫協調巡察事項，與協助監察委員受理人民陳情事宜。		
	九、延伸服務據點適時宣導與推展縣政	設置台北連絡處適時宣導及推展縣政，及提供招商引資相關投資輔導資訊，並協助觀光、農漁特產、藝文、觀光醫療等展銷活動及諮詢服務。		
六、施政計畫綜合業務－施政計畫管制與考核	一、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一、實施列管項目進度追蹤查證，掌握工程進度。 二、定期召開「本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檢討工程執行缺失，適時解決問題，提高工程品質與執行進度。 三、年度結束後進行考核，確實檢討工程績效，以做為獎懲之依據。	本府：270 合計：270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理基本設施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 二、年度開始各單位於「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查填基本設施各項計畫基本資料建檔作業據以追蹤管制。 三、配合本府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證作業，強化計畫執行效能。 四、年度終了併施政計畫辦理年終考核。		
	三、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年度初評作業	一、依據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辦理。 二、年終聘請委員召開年度初評會議，藉以考評各執行小組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計畫年度執行成效。 三、彙整初評委員所提列之改善建議作為各執行小組翌年在規劃及執行上修正之重要參據。		
七、一般行政-採購行政	一、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能	一、辦理政府採購法業務： （一）推動全縣政府採購法相關事宜及法令宣導，協調、彙整中央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資料傳送事宜。	本府：1,914 合計：1,914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辦理政府採購法、電子領（投）標系統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相關研習訓練。 （三）配合政府採購法令修訂本府招標文件。 （四）配合中央推動 1000 萬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公告電子化相關作業。 二、辦理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 （一）辦理本府各處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統一發包作業。 （二）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一定金額以上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統一發包作業。 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採購案。 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其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五、採購異議案件之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採購異議案件之諮詢、稽核。		
八、一般行政—新聞業務	一、縣政、政令宣導	一、每日跟拍縣長行程、發布縣政建設成果及政令宣導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詳實資訊。 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協助各局處辦理各項重要施政之宣導。 三、編印「縣政報導」、「農民曆」，強化宣導施政績效及活動訊息。 四、辦理縣政宣導片(廣告)有線電視託播案，於地方有線電視台播放。 五、拍攝本縣重大縣政成果及年度大型活動等，剪輯配樂製作，並透過臉書曝光加強宣導施政成果。 六、透過臉書社群、LINE 生活圈，周知重點施政項目及成果。	本府：45,903 中央：1,575 合計：47,478	
	二、強化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	一、配合重要施政舉行記者會發布相關新聞。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暢通對內、對外聯繫管道，建立良善公共關係。 三、蒐集報章雜誌刊載之縣政新聞及輿情，轉呈縣長核閱，並送相關單位研辦。		
	三、加強改善本縣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一、辦理大坡山電視轉播站營運。 二、因應地方鄉鎮市辦理轉播站養護經費補助，視需求提供民眾正常收視無線電視。		
	四、查處違法廣告、新聞刊登，維護兒童少年身心健康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69 條，查處違法廣告與新聞刊登，遏阻有損兒少身心健康之違法刊登，維護民眾閱聽權益。		
	五、有線電視系統管理輔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節目多元分組付費，政策尚未擬定，俟政策擬定，再行辦理，輔導推展。		
	六、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一、依據電影法及電影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事項。 二、依法執行違規電影片宣傳廣告之舉發。 三、輔導各電影片映演業確實執行電影分級制度。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財〈動〉產管理，提升庶務行政效能(8%)	一、辦理行政管理業務(1%)	進度控管。	維持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推行。如: 一、辦公室文具用品及印表機碳粉匣等支出。 二、本府各項基本設施養護、維修費及管理費用雜支等。 三、赴縣內外開會及洽辦業務旅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費。 四、勞、健保管理系統維護費。	
	二、辦理廳舍維護管理(1%)	隨到隨辦（進度控管）。	一、本府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含水、電暨高壓電線路及設備維護、消防設備檢測維護、建物火險保費支出）維護管理。 二、辦公廳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清潔維護事項。 三、本府辦公場所（含民政處、社會處勞資科）下班及例假日全面實施保全系統控管措施。 四、辦公廳舍建築結構常態性修繕、粉刷及相關設備整理維護。 五、本府宿舍修繕、及列管宿舍報廢、拆除等費用。 六、辦公場所殘障專用電梯保養、交換機系統、高壓電氣、分電盤設備、消防機組、發電機組及外牆線路等維護管理及燃料費用支出。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府前花木植栽修剪費等。 八、更新本府公共區域指示牌,以達友善、便民目標。 九、改善府內廁所相關設施,以提升優質辦公環境。 十、粉刷本府公共區域走廊及天花板,延長辦公廳舍使用年限。	
	三、辦理車輛管理(1%)	隨時辦理（進度控管）。	一、依相關規定，公務汽車以汰舊換租之原則辦理。 二、為辦理兩岸事務交流，依任務指派公務汽車或核實租用汽車，接待來訪貴賓參與相關活動、會議。 三、車輛定期保養、檢驗、修繕及各項稅捐、規費、保費、油料費等支出。 四、持續督促轄內機關學校配合交通部政策加裝大車視野輔助系統。	100%
	四、辦理庶務管理(1%)	隨時辦理。	一、基於業務職掌接待因公務連繫菈縣參訪貴賓，致贈伴手禮等支出。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辦理兩岸交流互訪、會議等使用。 三、辦公室因業務需要之相關物品採購。 四、中元普渡祈福大法會相關事宜。	
	五、辦理財產管理(1%)	隨到隨辦。	依規定辦理本府各單位財產增減、財產登記物品等登記及財產養護及清理等工作。	100%
	六、機要業務(1%)	依預算金額執行。	一、辦理縣政、各項機要業務及推展縣政公關等各項雜支。 二、與縣民連繫之所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中堂、輓聯等費用。	100%
	七、充實設備(2%)	隨到隨辦。	依年度計畫及臨時交辦需求，執行設備汰舊換新及辦公廳舍設施改善。	100%
二、加速文書處理及管制效能(6.6%)	一、強化公文管制考核提昇行政效能(2%)	進度管控。	執行公文事前檢查追蹤稽催、調卷分析及獎懲。	100%
	二、辦理公文電子發文件數(1%)	統計數據。	以發文人員實做件數占全年電子發文件數比率。	57%
	三、辦理公文收文繕打作業(2%)	統計數據。	以收文人員實做件數占全年收文件數比率。	100%
	四、編印縣府公報(1.6%)	發行期數。	以年度實際編印縣府公報發行期數。	24 期
三、加強檔案管理(4.6%)	一、辦理年度公文檔案之點收與編目(2%)	統計數據。	以檔管人員實做件數與年度收發公文總件數。	9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辦理機密檔案管理(1.2%)	統計數據。	指定專人管理新增及歷年機密檔案，並處理註銷密等歸入普通件，完成編目、建檔及回溯上傳檔案管理局。	100%
	三、輔導各機關檔案管理及檔案目錄彙送檔管局(1.4%)	統計數據。	按各機關年度檔案目錄彙送及完成檢核率。	100%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執行，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12%)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及法令適用意見之諮詢(2.4%)	統計數據。	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及法令適用意見之件數。	1,300 件
	二、建立法規資料庫(1.2%)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100%
	三、辦理行政執行業務(1.2%)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100%
	四、審議訴願事件(2.4%)	統計數據。	本府訴願決定於行政爭訟程序之維持率。	90%
	五、審議國家賠償事件(2.4%)	統計數據。	本府國家賠償決定於爭訟程序之維持率。	90%
	六、審議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並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作業(1.2%)	統計數據。	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等規定，組成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等規定，依法辦理採購申訴案件審議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事宜。	90%
	七、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1.2%)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90%
五、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全面提升	一、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1%)	統計數據。	完成施政滿意度調查。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服務品質(12%)	二、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加強研究發展工作(0.8%)	研提件數。	遇案處裡。	100%
	三、辦理縣長親民時間(2%)	統計數據。	縣長親民時間次數及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12(視需要調整)
	四、綜理 1999 縣民熱線(1.5%)	遇案處理。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90%
	五、綜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2%)	遇案處理。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90%
	六、強化本府及中、南區服務中心縣政服務功能(0.8%)	遇案處理。	遇案處理。	100
	七、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暨完成年度績效報告(0.8%)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八、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0.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九、109 年度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1.5%)	完成進度	1.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提供諮詢輔導。 2.協助年度提案申請及相關溝通事項。	80%
	十、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1%)	一年 3 次	配合辦理。	100%
六、落實管制考核提昇行政效能(12%)	一、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考核(5%)	進度管控	一、依規定完成作業計畫設定。 二、定期召開「本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 三、3 月底前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100%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	進度管控	一、每年 3 月底前依規定完成作業計畫設定及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5%)		年度績效考核。 二、定期召開「本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	
	三、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年度初評作業(2%)	一年 1 次	年終召開年度初評會議，考評各執行小組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計畫年度執行成效。	100%
七、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12%)	一、電子領標作業績效(1.6%)	統計數據	提供投標廠商電子領標目標達成率。	100%
	二、辦理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公所、學校採購案(2.4%)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公所、學校採購案稽核件數。	241 件
	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2.4%)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公所、學校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件數。	79 件
	五、採購異議案件之處理(1.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八、強化縣政、政令宣導，以及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12.8%)	一、運用大型看板宣導縣政(1.2%)	製作面數。	製作面數。	60 面
	二、製作縣政農民曆(1.2%)	統計數據。	製作份數。	130,000 份
	三、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1.2%)	統計執行次數。	辦理記者會次數。	15 次
	四、編印「縣政報導」(1.2%)	製作發行數。	發行次數。	12 次
	五、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1.6%)	統計發布則數。	統計發布則數。	1000 則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全面推動轄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3.4%)	統計數據。	數位化收視戶數。	54,000 戶
	七、蒐集各鄉鎮收視不良反應及改善情形(3%)	統計數據。	改善案件數比例。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1.數值≦0%時，核給 2 分。2.0%＜數值≦5%時，核給 1.5 分。3.5%＜數值≦10%時，核給 1 分。4.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1. 數值≦0%時，核給 2 分。2.0%＜數值≦5%時，核給 1 分。3.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小於 5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主　計　處

壹、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主計行政業務

視察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情形、主計人員人事管理、辦理教育訓練、會議及活動等。

二、歲計業務

依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編製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111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加強預算執行及推行節約措施；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三、單位會計業務

加強內部審核，控管時限付款。

四、總會計業務

依有關法令辦理總會計速報、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積極推動會計制度，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

簡化會計事務處理，加強內部審核，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秩序，以提昇財務管理效能。

六、統計業務

依據本縣組織架構，檢討修訂各項統計法制規定、配合中央辦理各項基本國勢調查，並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及資訊化，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主計業務-主計業務	一、主計行政業務	一、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事務及主計法令適用之釋示。 二、辦理本機關暨所屬主計機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核定、擬議與核轉。 三、辦理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等。	本府：635 合計：635	
	二、歲計業務	一、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依據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籌編 111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 二、加強預算執行及推行節約措施。	本府：433 合計：43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11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三、單位會計	加強內部審核、控管時限付款。	本府：2,683 合計：2,683	
	四、總會計業務	一、依花蓮縣總會計制度及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縣總會計業務。 二、依決算法、「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編製總決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三、依決算法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四、積極推動會計制度，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五、各機關、鄉（鎮、市）公所首長、主辦主(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案件之查(會)核。 六、會計帳表憑證銷毀案件之審查轉報。	本府：297 合計：297	
	五、教育發展基金會計	一、彙編 109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二、彙編 111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三、審核及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四、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簡化流程，並審核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與會計事務之處理。 五、辦理學校會計業務講習、訓練及督導。	本府：298 合計：298	
	六、統計業務	一、調查統計制度之建立與發展。 二、公務登記統計制度之改進與發展。 三、辦理綜合性統計與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四、建置施政統計資料庫。 五、調查統計資訊之推廣應用。	本府：651 合計：651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主計行政業務(8%)	一、會議及活動(2.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視察各機關及公所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1.6%)	統計數據。	機關及公所數。	3 機關及 3 公所
	三、教育訓練(4%)	統計數據。	本處辦理教育訓練之班數。	3 班
二、歲計業務(16%)	一、辦理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4%)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請議會審議。(7 月底前)	100%
	二、辦理總預算案(12%)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請議會審議。(10 月底前)	100%
三、單位會計業務(16%)	一、辦理經費申請之審核(8%)	統計數據。	如期完成內部審核。	100%
	二、辦理撥款(8%)	統計數據。	如期開立付款憑單	100%
四、總會計業務(12%)	一、辦理本縣總會計速報(2.4%)	以報送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報送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次月 10 日前；12 月速報於次年 2 月 5 日前)。	100%
	二、辦理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7.2%)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4 月 30 日前)。	100%
	三、辦理本縣半年結算報告(2.4%)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8 月 31 日前)。	100%
五、教育發展基金會計(16%)	一、辦理教育處各項經費內部審核業務(6.4%)	統計數據。	如期完成審核並撥付。	100%
	二、審核學校會計報告(3.2%)	統計數據。	每月公告學校會計報告紙本審核通知事項。	12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視察學校會計業務(3.2%)	統計數據。	視察學校會計業務	6 校
	四、辦理學校會計教育訓練(3.2%)	統計數據。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1 次
六、統計業務(12%)	一、編印 109 年各鄉鎮統計彙編(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編布 109 年統計年報(8%)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1. 數值≦0%時，核給 2 分。2.0%＜數值≦5%時，核給 1.5 分。3.5%＜數值≦10%時，核給 1 分。4.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1. 數值≦0%時，核給 2 分。2.0%＜數值≦5%時，核給 1 分。3.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2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滿 50%

人　事　處

壹、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辦理組織任免銓審及人事管理

（一）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二）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三）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四）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二、落實獎懲考核及差勤管理

（一）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二）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三）加強差勤管理。
（四）請頒各種獎章。

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一）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二）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四）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四、健全退休撫卹及待遇福利

（一）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二）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三）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四）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五）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人事業務－組織任免銓審及人事管理	一、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配合法令修正，並依各單位業務消長，適時檢討調整組織結構、員額編制及職掌劃分，使人與事密切配合，組織中各職務均有一定工作量及明確工作權責，消弭勞逸不均，提高行政效能。	本府：722 合計：722	
	二、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業務需要，適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項目，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訂定授權事項範圍及授權決定層次，以提高行政效率。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貫徹考用合一，屬行人事公開	一、各機關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外，均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二、貫徹依法用人及秉持機會平等原則，以公開方式辦理甄審（選）作業，暢通陞遷管道並拔擢女性人才，屬行人事作業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確保其權益。 四、協辦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特考等國家考試花蓮考區試務工作，為本縣舉才。		
	四、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 二、選派所屬人事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人事專業訓練，以加深專業知識及服務觀念。		
二、人事業務—獎懲考核及差假勤惰管理	一、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一、加強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並於考核表上詳實紀錄優劣事蹟，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二、為求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考評更臻公平，對各受考人之勤惰、差假及各項獎懲資料隨時登錄建檔，以作為考核依據。 三、本府各級主管於初評考績等次、分數時，均確實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公平、客觀、公正之考核。	本府：485 合計：485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本府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者頒發獎金 6 萬元及獎狀 1 幀以資獎勵。並擇優薦報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三、加強差勤管理	每月抽查本府或指派人員抽查鄰近地區機關學校差勤狀況 2 至 3 次，每 3 個月至少抽查偏遠地區所屬機關學校差勤 1 次。		
	四、請頒各種獎章	一、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依獎章條例報請行政院核頒功績、楷模等獎章。 二、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俟辦理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報請行政院核頒。		
三、公務人員訓練業務—訓練進修	一、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一、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專書導讀及寫作技巧研習，增進員工視野，提升寫作能力。 二、辦理專題演講及政策性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政策擬訂與執行之能力。 三、辦理主管才能培育訓練班，發掘主管人才，提昇公務人員領導及管理之能力。 四、鼓勵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學碩士班及各大專院校、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進修。	本府：684 合計：684	
	二、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遴選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之公務人員，經本府甄審委員會評定名次後，陳報縣長核定參訓人員，並函報保訓會。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一、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二、藉由多元化的協助性措施，並透過多元指標進行滾動式修正，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四、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人事業務—退撫文康及待遇福利	一、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一、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對屆齡應退人員均建檔列管並確實依限辦退，以促進機關新陳代謝。 二、辦理退休意願調查，據以編列年度退休預算。 三、每月核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項退休撫卹給與。 四、辦理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	本府：9,123 合計：9,123	
	二、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一、辦理 68 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退休人員長青座談會。		
	三、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一、依規定標準核發各項薪資待遇、獎金、保險、其他給與，以安定員工生活。 二、鼓勵編制內員工、駐衛警察及約聘僱人員休假旅遊，並依規定核予休假補助費。 三、辦理特約商店，由商家提供優惠措施嘉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員工。 四、辦理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四、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一、辦理本府女性員工母親節感恩餐會。 二、辦理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籃球賽及健行慢跑等活動。 三、辦理本府員工歲末聯歡餐會、慶生活動。 四、辦理本縣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		
	五、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	一、持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管理研習，提昇服務效能。 二、賡續推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三、透過「各機關用人費管理資訊系統」呈現用人成本變動情形，並提出分析及建議。 四、執行人事 e 化服務及整合建置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組織任免銓審及辦理人事管理(20%)	一、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5%)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5%)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三、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5%)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四、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5%)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落實獎懲考核及差勤管理(20%)	一、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獎勵模範公務人員(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加強差勤管理(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請頒各種獎章(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20%)	一、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辦理新進人員訓練(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健全退休撫卹及待遇福利(20%)	一、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4%)	進度控管、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辦理特約商店數。	100%、50 家
	四、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五、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4%)	統計數據、進度控管。	舉辦次數、依限完成率。	6 梯次、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1. 數值≦0%時，核給 2 分。2.0%＜數值≦5%時，核給 1.5 分。3.5%＜數值≦10%時，核給 1 分。4.數值＞10%時，核給 0 分。	成長率 0%
二、約聘僱員額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1. 數值≦0%時，核給 4 分。2.0%＜數值≦5%時，核給 2 分。3.數值＞5%時，核給 0 分。	成長率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2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 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 以上未達 70%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執行率達 80% 以上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50% 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 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60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保留比率未達 50%

政　風　處

壹、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落實反貪及防貪工作，提升機關員工廉潔信念，並建立反貪共識。

二、進行風險管理以端正政風，樹立工作紀律，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三、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防範洩密或危安情事，確保民眾權益。

四、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爭取民眾信任與支持。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廉政業務-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	一、推動廉政宣導，凝聚全民廉潔共識	一、賡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各種宣導管道提升民眾對國際反貪腐運動認識及政府反貪倡廉決心。 二、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專業人士，針對全球反貪趨勢及關切議題、行政倫理、行政透明、內部控制、利益衝突迴避、公務課責等，舉辦系列專題演講或研討會。 三、基於顧客導向，依據宣導對象規劃不同主題之內容從事廉政宣導，並運用多元管道廣為行銷，以強化民眾對於廉能政治的認知，進而對於廉能施政予以支持肯定。 四、結合區域內各政風機構力量，辦理反貪宣導活動，使民眾瞭解政府推動反貪腐的努力，支持「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施政目標。	本府：150 合計：150	
	二、推動廉政教育，深化校園廉潔風氣	一、為使廉潔、誠信、端正之品德及操守等價值觀深植學子心中，並鼓勵學校師生共同參與廉政工作，結合廉政志工之資源與力量，辦理原、偏鄉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透過廉政志工故事媽媽以生動有趣之故事情節，惟妙惟肖之說、演方式，引導小朋友瞭解認真盡責、誠實信用之重要性，達成廉政教育深耕校園之目標。	本府：145 合計：145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運用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員工集會或訓練機會，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登錄規定，提倡拒收餽贈、不赴應酬、拒絕請託關說，並獎勵廉能，以激勵士氣。		
	三、倡導企業誠信，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一、為落實「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透過演講、座談，邀集本縣企業主，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之理念，以擴大宣導方式，共同型塑企業誠信價值，塑造企業優良文化。 二、賡續辦理「花蓮縣廉政志工業務」，鼓勵民間力量投入公共事務，結合民眾力量推動並監督施政，期透過外部民眾參與，促進政府施政措施更為便民透明。	本府：145 合計：145	
	四、強化廉政會報功能，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一、召開廉政會報，由縣府所屬單位、機關首長，並邀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對於機關涉及廉能或貪瀆預防事項及業務興革建議進行討論，促進廉能政治。 二、依據機關組織文化特性、風險業務、風險顧慮人員，評估廉政風險因素，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提供機關參考，並作為廉政工作依據，避免風紀負面事件，影響政府形象。	本府：145 合計：145	
二、廉政業務-端正政風，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一、強化採購機制，落實監辦程序	一、落實本府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監辦開標、決標、議價、驗收程序，適時提醒需求或採購單位遵循正確的採購程序，落實監辦目的。 二、適時參與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查核小組，針對重要採購程序、工程履約管理，及時發掘缺失，提出興革建議。 三、針對年度採購案件進行綜合分析，檢視有無重大異常採購情事，建立採購案件資料庫，適時提醒採購單位，預防採購發生違失。	本府：685 合計：685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掌握風險業務人員，適時導正違失究責	一、評估機關廉政風險業務及人員，研析可能衍生之違法缺失態樣，以計畫性作為發掘可能衍生不法之風險因素，適時導正違失行為。 二、依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辦理專案清查、業務稽核，藉由他機關同類型業務，檢視機關內有無類似共通性違失，以及時發掘不法、導正違失。 三、受理民眾檢舉及上級交查、媒體報導、議員質詢等廉政案件，實施政風訪查、調卷、勘查等作為，發掘潛存風險因子，適時檢討違失，以端正機關廉政風氣，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本府：1,000 合計：1,000	
三、政風業務-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一、實施對各單位之公務機密檢查，防範機敏資料外洩情事。 二、協同本府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加強資訊使用管理及內部稽核機制。	本府：100 合計：100	
	二、定期辦理重點設施安全狀況檢查	定期協同場所管理單位，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預為發現缺失並加以改善，防止竊盜、火災、颱風等重大危安災害事件發生。	本府：55 合計：55	
	三、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	協助處理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事件通報，盡速瞭解事件現況，使機關首長掌握正確訊息，並適時協調有關單位採取因應及疏處措施，降低重大事故發生機率及損害。	本府：55 合計：55	
	四、辦理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運用電子宣導、本府辦理活動等方式，增進機關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並擴大宣導對象至一般民眾。 二、宣導同仁處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應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有關文書處理及保密規定辦理。 三、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宣導，提昇員工安全警覺及應變處置能力。	本府：100 合計：1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執行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專案維護	一、於春安期間、10 月慶典期間及選舉期間，訂定維護計畫，協請相關單位分工預為防範，強化機關安全、公務機密防護措施，提升同仁警覺。 二、定期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掌握危安因素，結合機關整體行政能量，建立「機關安全，人人有責」之共識。 三、考試、文書處理等涉及機敏事項，協助專案機密維護，以防止洩密情事。	本府：45 合計：45	
四、政風業務-加強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為落實陽光法案，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讓申報義務人明瞭相關規範、誠實申報，並提醒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踐行相關迴避之行政程序，避免因不諳法令致遭開罰，達到公務員「財申利衝零裁罰」之目標。	本府：102 合計：102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一、依比例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辦理財產資料審查與前後年比對作業。 二、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調查及移送裁罰。	本府：100 合計：1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40%)	一、推動廉政宣導，凝聚全民廉潔共識(10%)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5 次
	二、推動廉政教育，深化校園廉潔風氣(10%)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3 次
	三、倡導企業誠信，建構全民反貪網絡(10%)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強化廉政會報功能，落實各項廉能作為(10%)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 次
二、端正政風，維護機關廉能形象(24%)	一、強化採購機制，落實監辦程序(12%)	統計件數。	書面與實地參與採購監辦暨參加稽核次數。	550 次
	二、掌握風險業務人員，適時導正違失究責(12%)	辦理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0 件
三、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8%)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2%)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二、辦理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4 次
	三、定期辦理重點設施安全狀況檢查(2%)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 次
	四、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專案維護(2%)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五、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1%)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 次
四、加強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8%)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4%)	辦理場次。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4%)	實質審查百分比。	案件辦理件數達目標值比例。	1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員額成長率控管。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員額成長率控管。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4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	2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者，1 分。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 80 分※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資本門預算數 ：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 60 分※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滿 50%